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UANGZHOU CO., LTD



**广州银行**

**BANK OF GUANGZHOU**

2021 年年度报告

# 目 录

释 义.....	2
重要提示.....	3
董事长致辞.....	4
行长致辞.....	6
第一章 本行简介.....	8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9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第七章 公司治理.....	71
第八章 财务报告.....	84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84
第十章 附件.....	84

## 释 义

在本年报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行、广州银行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千元	指	人民币千元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丘斌、分管财务行领导徐函、财务部负责人孟岭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董事长致辞

2021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百年前的红船引领中华民族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启航第二个百年奋斗新征程，完成了“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这一年，广州银行学党史、践初心、担使命，从百年党史中汲取砥砺奋进力量，有力有序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坚定战略不动摇，以高站位引领发展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2021年，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各种风险挑战，中国经济实现8.1%的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广州银行董事会与时代同行，把握新形势，始终坚持战略引领发展，把规划落地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凝聚全行发展共识，以“12345”战略推进发展转型升级，实现良好开局。全年资产总额突破7000亿元，达到7200.97亿元，同比增长12.23%；贷款占总资产比例提升至53.90%，零售贷款占全行贷款比重提升至45.74%，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穿越周期能力显著增强。

### 聚焦主业不偏移，以高标准促进发展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2021年，广州银行始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定位，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布局，精准滴灌重点领域，服务社会民生。组建乡村振兴、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供应链等重点领域专业部门，打造产业服务新模式；升级服务效能，加大小微扶持力度，陪伴和帮助更多城乡百姓规划财富，加快消费金融发展步伐。全年绿色融资余额同比增长139.99%，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同比增长72.41%，“两增两控”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8.24%，涉农贷款同比增长10.07%，重点产业和客户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信用卡信贷规模同比增长24.74%，规模持续保持全国城商行领先地位；理财产品规模同比增长22.95%，完成净值化转型，产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 强化管理不放松，以高效能保障发展

千帆竞发，勇进者胜。2021年，广州银行聚焦科技、人才、风控、资本能力建设，把发展的根基打得更加扎实。全面投产上线战略性工程项目“广银芯”，实现“以客户为中心、业务流程化、产品模型化、渠道多样化、管理信息化、风控体系化”六维能力大幅提升，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注入科技新元素。建立内外部人才同台竞技机制，扩大专业队伍，优化市场化管理机制，提升人才赋能。始终坚守风险底线，优化风险管理架构，推行派驻风险总监管模式；全面落地授信审批机制改革，实行平行作业，提升贷前风险管理水平；完善授信后管理指引，提高经营单位授信后管理能力。持续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先后发行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和50亿元永续债，不断提升资本管理能力，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增长。

### 坚守底色不懈怠，以高质量夯实发展

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2021年，广州银行履行国有金融企业使命担当，坚守“人民金融，金融为民”的发展底色。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持续落实“广州银行中小微企业暖企十五条”、

“稳企业保就业十八条”等系列扶持政策，持续减费让利，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中长期贷款等无缝续贷方式，提高金融可得性，降低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面对突如其来的广州疫情，迅速成立“广融先锋”志愿服务队，组建3个梯队超350人的志愿服务队伍，逆行而上，支援60余个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助力广州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奋楫笃行，臻于至善。当前，世纪疫情叠加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在时代变局之下，广州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步伐，主动识变应变，以降风险、调结构为主线，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深耕中小微企业客户，全面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以“对标一流”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广州银行董事长：丘斌

## 行长致辞

立足新起点、瞄准新目标，踏上新征程。2021年，广州银行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精品上市银行为战略目标，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大力推进市场化、专业化转型，经营业绩保持稳中有进，各项监管指标保持良好。截至2021年末，广州银行资产规模再上新台阶，实现资产规模突破7000亿元，达到7200.97亿元，比上年增长12.23%。

### **这一年，我们坚持党建引领，从百年党史汲取奋进力量**

初心易得，始终难守。2021年，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广州银行以党建为统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努力把党史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广州银行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健全“三重一大”决策运行机制和党委会议事规则，有效提高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水平，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重要作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进一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把伟大建党精神传承好、发扬好，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开展“下基层、走一线、帮解困”工作，实行总行对口帮扶政策，推行“一行一策”授信审批政策，推动分支机构经营发展的难点、堵点、痛点得到有效解决。

### **这一年，我们聚焦专业化、市场化转型，增强“自转”能力**

人才是第一资源。硬实力、软实力，归根到底要靠人才实力。广州银行在留住人才、用好人才上做文章、下功夫，建立内外部人才同台竞争机制，分行、中支和总行部门班子力量明显加强，全行专业化水平和业务素质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更加重视做好引进、培育人才的后半篇文章，突出价值创造在资源配置中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凝聚众智、集聚众力、砥砺前行。在分支行工资资源配置方面，按利润工资率配置资源，鼓励多劳多得。在分支行班子考核方面，实现分支行班子成员工资收入与经营成果直接挂钩。在总行部门考核方面，进一步提升部门量化考核指标权重，激发员工活力。此外，全行推行干部能上能下机制，激昂全体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汇聚团结奋进、同心筑梦的澎湃动能。

### **这一年，我们深耕本土，发挥国企“公转”作用**

“万物得其本者生，百事得其道者成”。广州银行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全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推动落实从中央到地方的各项普惠金融政策，深度参与地方重点项目建设，构建涵盖地方经济、普惠小微、乡村振兴、绿色金融等产品服务体系，在敢贷、愿贷、会贷、能贷等方面下功夫，提高信贷可获得性，为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贡献力量。截至2021年末，支持科技信贷余额204.69亿元，比上年增长28.87%；“两增”小微贷款余额133.31亿元，增速18.24%，持续完成“两增”监管指标；涉农贷款余额119.61亿元，比上年增长10.07%，信贷支持乡村振兴持续稳定增长；绿色融资余额418.07亿元，较上年增长139.99%。面向“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专项行动，推出一揽子金融服务，2021年全年实现专精特新企业贷款投放100户超16亿元。

### **这一年，我们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

怀揣赤子心，甘为孺子牛。广州银行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根本使命，用心用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民生金融建设，以实实在在的成就托举起人民群众“稳稳的幸福”。慎终如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各级机构防疫体制机制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制定普惠纾困方案、暖企十五条、稳企业保就业十八条等专属支持措施，设立绿色审批通道，支持困难企业、个人渡过难关。在信用卡业务方面与南方航空、长隆等知名企业机构以及广东省博物馆、广东银联强强联合，打造高品质、多元化的产品组合、特色联名卡，发展传承广府文化特色的消费元素。积极落实惠民利民政策，在市内 50 个网点配置了社保卡自助发卡机，2021 年共新设网点 14 家。服务市民金融需求，截至 2021 年末，个人理财余额突破 550 亿元，创历史新高。

### **这一年，我们强化底线思维，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坚持底线思维与系统观念，增强忧患意识与必胜信心，不断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石。2021 年，广州银行以大风险、大集中为方向，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和问责机制，不断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从管理架构、制度约束、人员配备等方面多处着手，平衡好风险与业务关系，全行风控水平逐步提升。推动总-分行风险管理架构优化，将金融市场风险管理并入风险管理条线，并成立资产监控中心，进一步加强对全行资产质量的监控和管理。推行派驻风险总监制度，自上而下传导风控压力、自下而上迸发高质量发展动力。完善授信业务审查审批管理，推进实施平行作业，前移风险处置关口，用机制体制管住风险、堵住漏洞。大大加强评审人员和保全力量，评审人员增加 30.5%，保全人员增加 33.3%。

时间是最客观的尺度，丈量着前行的步履，标注着奋斗的艰辛，沉淀着精神的价值。我们通过持续奋斗，披荆斩棘，走过了万水千山。我们还要继续奋斗，勇往直前，创造更加灿烂的辉煌。2022 年，广州银行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满怀豪情奋进新的征程，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全面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努力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广州银行行长：肖瑞彦

# 第一章 本行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GUANGZHOU CO., LTD(简称 BANK OF GUANGZHOU)

二、法定代表人：丘斌

三、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28302628

传 真：020-28302000

电子邮箱：ir@gzcb.com.cn

网 址：http://www.gzcb.com.cn

四、信息披露方式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gzcb.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五、注册登记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9 月 11 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登记机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9321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41H244010001

股权托管机构名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2 号楼）14 层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0 号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八、2021 年度主要奖项与排名情况

奖项名称/排名	主办单位
2021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237 位）	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
2021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37 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市场影响力奖-核心交易商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自营结算 100 强、金融债发行优秀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结算业务参与者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
优秀承销商、社会责任践行奖	中国进出口银行
优秀做市机构、优秀承销机构、最佳城商行、最佳创新合作奖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优秀投资机构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数据治理最佳实践奖	国际数据管理协会 (DAMA) 中国数据管理峰会
最佳金融创新奖、十佳公司金融创新奖、十佳信用卡金融创新奖	《银行家》杂志社
诚信纳税信用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二三类账户产品创新应用突出贡献奖	中国银联广东分公司
支付结算业务突出贡献奖、运营管理创新优秀案例奖、渠道建设创新优秀案例奖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银行交易商	上海票据交易所
新快报金柜台奖——年度最佳移动支付银行奖	新快报
金融业信息安全突出贡献奖	《金融电子化》杂志社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b>经营业绩</b>			
营业收入	16,563,565.31	14,917,651.79	13,378,922.20
营业利润	4,460,023.87	5,208,699.27	5,273,947.98
利润总额	4,469,846.76	5,231,620.14	5,102,341.78
净利润	4,101,480.39	4,454,699.75	4,324,43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1,480.39	4,454,699.75	4,324,43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8,411.34	4,428,504.36	4,360,00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1,420.50)	44,449,463.64	(18,905,944.28)
<b>规模指标</b>			
资产总额	720,096,525.59	641,631,984.94	561,231,144.71
负债总额	669,196,598.73	598,782,485.54	521,187,624.42
股东权益	50,899,926.86	42,849,499.40	40,043,520.29
资本净额	66,112,498.32	52,573,760.05	48,915,589.6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98,760,472.97	422,954,442.93	393,770,174.50
<b>每股数据</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	3.64	3.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63)	3.77	(1.61)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外收入	17,031.06	45,165.11	4,857.93
营业外支出	7,208.17	22,244.24	176,464.14
营业外收支净额	9,822.89	22,920.87	(171,606.21)
资产处置损益	(9,797.69)	-	119,017.2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9,109.06	7,139.26	71,441.69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	-	(34,252.61)
其他	2,537.90	9,638.59	1,025.04
减：所得税影响数	8,603.11	13,503.32	21,200.77
合计	23,069.05	26,195.40	(35,575.65)

##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盈利能力指标</b>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0	0.74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10.70	1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10.64	11.44
<b>资本充足率指标</b>			
资本充足率	13.26	12.43	12.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6	10.10	10.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6	10.10	10.14
<b>资产质量指标</b>			
不良贷款率	1.57	1.10	1.19
拨备覆盖率	189.43	241.75	217.30
<b>其他指标</b>			
成本收入比	25.05	25.45	28.15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97.09	127.22	93.66
贷款拨备率	2.96	2.65	2.59
存贷比	87.36	73.30	77.1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0.98	0.89	1.0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6.27	7.22	7.9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5.78	5.58	6.0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36.84	45.42	47.62

#### 四、报告期流动性指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8,039,759.70	101,149,183.70	75,353,689.90
净现金流出	53,579,598.30	40,800,023.60	50,679,803.20
流动性覆盖率（%）	201.64	247.91	148.69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计量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391,981,930.50	398,737,469.30
所需的稳定资金	361,938,377.40	372,630,993.3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8.30	107.01

#### 五、报告期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级资本净额	50,671,974.56	42,725,745.20	39,945,634.0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51,347,618.18	788,864,183.79	623,809,722.40
杠杆率（%）	5.95	5.42	6.40

##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2021年，世界经济格局在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冲击下持续加速演化，各国复苏步伐不一。复苏势头较好的经济体主要得益于宽松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则呈现出缓慢复苏态势。结构性失衡引发全球通胀水平飙升，供应链危机、能源危机、气候危机叠加，地缘政治风险再起，加剧不同地区分化之势。

我国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着力应对复杂严峻国际环境，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2021年经济总体保持恢复态势，国内生产总值达114.4万亿元，比上年增长8.1%，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但与此同时，面对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等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金融市场运行方面，我国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灵活适度，在维持流动性总量合理充裕基础上，不断优化资金流向，加大对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为实体经济提供了适宜的融资环境。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持续发力，不断强化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的精准导向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信贷投向结构不断优化。持续深化LPR改革，增强信贷市场利率与货币市场利率的联动性，不断提升利率传导效率，并推动企业融资成本持续下行。

### 二、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1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诞辰，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新征程。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本行“十四五”战略规划，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稳增长、促转型、强风控，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推动各项工作稳健发展。

**经营指标稳健增长。**报告期末全行资产总额突破7200亿元，达到7200.97亿元，同比增长12.23%，其中各项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3881.38亿元，同比增长17.37%。负债总额6691.97亿元，同比增长11.76%，其中各项存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4052.70亿元，同比减少1.2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拨备前利润再创新高，实现营业收入165.64亿元，同比增长11.03%，实现拨备前利润121.41亿元，同比增长11.28%。因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信用风险增加，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对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41.01亿元，同比下降7.93%。各项监管指标保持稳定，资本充足率13.26%，一级资本充足率10.16%，不良贷款率1.57%，拨备覆盖率189.4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29%。

**战略布局深入推进。**报告期内，本行在咨询公司协助下，基于对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研判，

科学编制“十四五”战略规划，明确“一二三四五”总体战略思路，即坚持“对标一流”，推进市场化、专业化“两大转型”，力促做实重点客户、做精重点产品、做透重点区域“三大突破”，强化存贷联动、公私联动、信贷和投行联动、双卡联动“四大联动”，深耕乡村振兴及城市更新、科创（生物制药）、跨境+供应链、普惠（商圈）、绿色金融“五大板块”，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提供行动指南；同时，配套设计战略落地管理与考核体系，开展覆盖全行的战略规划宣贯活动，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自上而下形成战略执行合力。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国企改革政策，紧扣改革关键点，制定本行“三年改革行动方案”，充分兼顾自转和公转，积极服务广州市产业实体、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报告期末改革任务完成率达到85.9%，为广州市实现老城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建成新时代高质量示范区贡献金融企业力量。

**资本管理更为精细。**有序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对资本管理情况、内部资本充足情况、面临的风险状况进行科学评估，确保资本水平能够有效抵御本行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满足审慎经营要求；持续完善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制定2021-2023年资本规划，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谋划资本补充方案；加快资本多渠道补充，通过内部留存积累和外部补充拓展并举的方式实现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成功发行50亿元二级资本债和5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持续补充资本实力，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13.26%，同比提升0.83个百分点，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加强资产负债前瞻性管理，动态监测并前瞻预测广义信贷额度和风险资产额度，根据监管要求和行内业务发展形势灵活调整各条线之间的额度分配，有效提高额度使用效率，尽可能实现资源效用最大化。

**风险管理着重夯实。**持续强化风控体系建设，构筑全行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立多维度的风险监控、报告与处置机制，对分支机构实施派驻风险总监制度，压实风险管理部门和经营机构管理责任，提升全行风险管理效能。全面落地授信审批机制改革，在全行范围开展平行作业，前移风险管理关口；健全动态审批授权管理机制，加强专职审批人队伍建设，持续强化授信业务审慎管理。推进风险资产处置，坚持“降存量、控新增”工作基调，强化不良资产压降工作，推动资产质量稳步提升，并持续做好已核销资产催收工作。推动重点领域风险化解，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审计及监管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检视、深入查找问题根源，全面深入推进整改，有效做到补短板、堵漏洞。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内控合规专项整治活动，培育合规文化理念；持续完善合规制度体系，建立制度梳理与完善常态化机制，确保各项制度符合外部监管政策要求，制定、修订制度50余项。

**运行保障有效健全。**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本行紧扣业务发展战略，通过内外部选聘渠道持续充实中层高管和营销人员，打造服务战略、梯队合理、能力突出的人才队伍，为全行发展储备了充足动能；搭建更为市场化的考核激励体系，实现按利润工资率进行总资源配置，突出价值创造在资源配置中的核心地位；强化员工培训，结合全行业务发展规划与人才培养目标，有层次地开展重点培训项目，强化风险合规培训力度，有效提升员工的业务素质和合规展业意识。金融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新开业分行2家、支行14家、信用卡分中心3家，持续延伸金融服务触角。数字化

转型初见成效，全行战略性工程“广银芯”项目全面投产上线，围绕“5+3+N”的系统群建设目标，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主线、以数据为驱动，重构本行核算、柜面、运营等三大应用体系架构，实现“以客户为中心，业务流程化，产品模型化、渠道多样化、管理信息化、风控体系化”六维能力提升，为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新引擎；同时，持续将科技元素注入各业务领域和管理流程，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总投入 4.93 亿元，信息科技人员 461 人，占全行员工总数的 7.20%。

## （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 1、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经营理念，紧跟国家重大战略，聚焦普惠金融、乡村振兴、产业金融、绿色金融等重要实体领域，不断提升服务地方经济质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及垫款余额（含贴现）2106.16 亿元，同比增加 339.80 亿元，增幅 19.24%；由于业务结构调整，公司存款余额 2778.48 亿元，同比减少 273.85 亿元，降幅 8.97%。

一是着力构建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专业化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在总行层面先后设立了乡村振兴、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供应链等专业部门，围绕科创、绿色、涉农、产业链供应链等重点领域打造业务特色，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及营销组织推动，并在审批通道、内部定价、考核激励等资源配置方面给予倾斜，迈出打造“行业专精银行”第一步，科技信贷、绿色融资、涉农贷款、中长期制造业贷款等实现不同幅度增长。其中中长期制造业贷款余额达到 69.43 亿元，同比增加 72.41%，绿色融资余额 418.07 亿元，同比增长 139.99%，科技信贷余额 204.69 亿元，同比增长 28.87%，并超额完成涉农、中长期制造业贷款的监管指标。二是创新与迭代公司金融产品。推出包括“工改贷”“美丽乡村振兴贷”“农园贷”城乡业务系列、“绿园贷”“环卫贷”绿色系列产品，迭代优化“政采贷”“出口信用证产品”“节能贷”等 16 款重点产品，不断提升细分领域的金融服务能力。三是响应党中央和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号召，大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重点区域的乡村振兴业务，制定区域化城乡融合政策，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城乡产业、美丽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推出专项产品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乡村田园综合体等项目融资需求。四是推动普惠业务模式创新。在多个分行复制落地普惠泰隆模式，创新“见贷保”业务模式、“1+N”圈链园批量营销模式，开创业务对口帮扶机制，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报告期末本行“两增两控”小微贷款余额 133.31 亿元，同比增长 18.24%，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88 万户，比年初增加 2073 户，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加权平均利率 6.15%，持续完成“两增”监管指标。五是加强服务渠道建设，拓宽服务半径。与“中小融”、“信易贷”、“粤信融”等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的合作获得多方认可，并获得“信易贷”平台颁发的“最佳贡献奖”、“中小融”平台颁发的“突出贡献合作奖”。

### 2、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零售金融业务坚持转型发展思路，积极挖掘以客户为中心的金融服务需求，以零售六大客群为抓手，持续丰富零售产品体系，提升财富管理内涵，着力提升零售金融业务服务水平，

切实满足市民百姓美好生活需要。报告期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 1134.31 亿元，同比增加 178.60 亿元，增幅 18.69%；零售贷款余额 1775.22 亿元，同比增加 234.63 亿元，增幅 15.23%；零售 AUM 余额 1695.76 亿元，同比增加 317.79 亿元，增幅 23.06%。

一是深耕细作零售六大重点客群，针对财统、社保、村社、社区、代发、双卡重点客群开展专项营销活动和形式多样的客户活动，推出“1+5+5”系列零售手册，精确定位各类客群金融需求，针对性提供金融服务。二是逐步完善财富管理产品体系，推出“活利盈”储蓄存款产品、金融社保卡客群专属如意存款、“广银财富，逢8就发”特惠个人大额存单及特惠理财产品、客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个人理财净值化率达到 100%；持续丰富代销产品货架，主打固收+产品，重点推广公募基金、保险、保险金信托产品，增加精选代销基金数量，满足城乡居民多元化的财富管理需求。报告期末个人理财余额达到 550.2 亿元，同比增长 30.4%。三是持续丰富高净值客户服务内涵，推出“融”“赢”双系列贵宾客户增值服务体系，提供业务手续费优惠、稀缺产品定制、专业投资顾问等财富管理服务，发行富有岭南特色的私人银行卡，手机银行推出“私人银行”专属板块，推出投资顾问服务，打造“专业、尊贵、私密”的高净值客户服务平台。四是加快零售数字化转型，通过搭建零售智能营销平台、“广银惠收银”全渠道收单业务平台，加快推进手机银行统一 APP 项目建设，升级迭代智能柜台、移动营销平台、综合理财销售系统功能，持续加强客户精细化管理，提高数字化营销水平；全面强化电子渠道服务效能，完成手机银行适老化改造，推出长辈版手机银行，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五是加强服务和推介渠道建设，推出远程视频银行，通过与线下网点融合，实现线上和线下业务的双向促进，有效提升网点的空间利用、获客能力及运营效能；丰富零售品牌宣传渠道，推出“广银直播间”及“广州银行”官方抖音号、官方微信视频号、官方微信公众号，以创新的媒体传播形式，打造金融服务新模式，扩大零售品牌知名度。

### 3、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围绕成为城乡百姓的财富管理专家、成为中小企业的成长伙伴、成为金融同业的合作纽带三大战略目标，坚持合规与效益兼顾、自营与理财同步、投资与交易并重，加强业务联动，完善产品体系，实现做强市场、做好同业、做真投行、做优理财、做实总分联动的五大目标。截至报告期末，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账面价值 2821.64 亿元，同比增加 293.16 亿元，增幅 11.59%。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08 亿元、债权投资 1461.54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 431.53 亿元、拆出资金 180.50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9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44.80 亿元。

一是深度参与银行间市场，提高影响力，报告期内自营资金债券总交易量约 13.13 万亿元，连续 4 年荣获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获得中央结算公司颁发的“自营结算 100 强”，上海清算所颁发的“优秀结算业务参与者”。二是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通过票据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一体化经营，引入金融市场和央行再贴现低成本资金，加快贴现票据的流转，大幅降低企业票据融资成本，连续获得上海票交所“优秀银行类交易商”称号。三是拓展业务品种，开展创新交易，报告期内首次开展外币回购业务，成功获得首批“南向通”业务资格，并落地债券投资交易业务。

四是着力搭建融资企业与债券市场的桥梁纽带，报告期内首次实现四大利率债承销全覆盖，全年利率债承销约 1458.8 亿元，国债承销排名前列，取得国开行金融债“优秀承销商”称号，进出口行金融债“优秀承销商”和“社会责任践行奖”称号，农发行金融债“优秀承销机构”、“最佳城商行”、“优秀做市机构”和“最佳创新合作奖”称号；年内本行在北金所主承销产品共 13 只、规模 42.79 亿元，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券分销 302 只、规模 246.53 亿元。五是完成理财净值化转型，年末理财产品规模达到 655.73 亿元，同比增长 22.95%，红棉理财产品屡获市场好评，现金管理类产品“日添金 T+1”荣获“金誉奖优秀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奖项，现金管理型产品、定开型产品、封闭式产品获评普益标准区域性银行 5 星产品。

#### 4、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信用卡业务坚持“规模、效益、质量”动态均衡发展的总基调，聚焦信用卡战略客户经营，调结构、控风险、保增长，全力推进信用卡业务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新增发卡 56.67 万张，累计发卡 507.88 万张，实现发卡收入 76.18 亿元，同比增幅 10.49%；透支余额 889.38 亿元，同比增幅 24.74%。

一是持续丰富产品体系，深化跨界融合。2021 年，本行信用卡聚焦美食、文化、交通、旅游等生活场景，与行业内大流量平台进行联名卡合作，上线饿了么联名卡、非遗“粤绣”文化无界信用卡、哈啰出行联名卡、水彩丹霞主题信用卡等优质卡产品，融合线上线下流量、打造多样化用卡场景，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与服务。二是投入千万级资金，以金融“活水”赋能消费。2021 年，本行响应广州市商务局号召，联合广东银联，落地“Young 城 Yeah 市”、“食惠广州”等消费优惠活动，聚焦本土餐饮和百货等行业，激发实体商户商业活力，提振社会消费热情；持续与广州长隆集团、融创乐园等开展“1 元购票畅玩主题乐园”优惠活动，将本地线下乐园优惠与本行品牌进行有机结合，带动客户综合消费；持续开展“小广系列”优惠活动，为持卡人提供消费补贴，激发持卡人消费热情。三是秉持审慎的风险偏好，优化资产质量。2021 年，本行从风险工具优化、存量客户持续经营等方面不断提升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能力，打造更为成熟的风控体系，把握业务增长节奏和结构，平衡信用卡业务的收益与风险。四是践行开放银行、数字银行的发展战略，向同业输出科技、咨询和运营服务，通过银银合作，走“融合共赢、创新发展”之路。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利润表分析

##### 1、主要损益及变动

2021 年，本行实现利润总额 44.70 亿元，比上年减少 7.62 亿元，降幅 14.56%；实现净利润 41.01 亿元，比上年减少 3.53 亿元，降幅 7.93%。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下行，本行信用风险增加，加大了拨备计提力度，对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6,563,565.31	14,917,651.79	13,378,922.20
利息净收入	12,666,091.74	11,944,567.26	10,443,430.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5,523.13	1,245,897.04	766,965.84
其他项目收入	2,351,950.44	1,727,187.49	2,168,525.58
营业支出	12,103,541.44	9,708,952.52	8,104,974.22
营业利润	4,460,023.87	5,208,699.27	5,273,947.98
营业外净收入	9,822.89	22,920.87	(171,606.20)
利润总额	4,469,846.76	5,231,620.14	5,102,341.78
所得税费用	368,366.37	776,920.39	777,907.79
净利润	4,101,480.39	4,454,699.75	4,324,433.99
其他综合收益	246,424.25	(353,391.76)	321,988.29
综合收益总额	4,347,904.64	4,101,307.99	4,646,422.28

##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65.64亿元，比上年增加16.46亿元，增幅11.03%。其中，因贷款规模增长，利息净收入126.66亿元，比上年增加7.22亿元，增幅6.04%；得益于信用卡业务和理财业务的稳步发展，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5.46亿元，比上年增加3.00亿元，增幅24.05%。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利息净收入	12,666,091.74	76.47	11,944,567.26	80.07	721,524.48	6.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5,523.13	9.33	1,245,897.04	8.35	299,626.09	24.05
其他收益	7,449.41	0.04	5,571.12	0.04	1,878.29	33.71
投资收益	1,762,761.78	10.64	2,099,468.99	14.07	(336,707.21)	(16.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4,125.63	3.29	(433,898.06)	(2.91)	978,023.69	225.40
汇兑损益	1,785.27	0.01	(5,945.09)	(0.04)	7,730.36	130.03
其他业务收入	45,626.04	0.28	61,990.53	0.42	(16,364.49)	(26.40)
资产处置损益	(9,797.69)	(0.06)	-	-	(9,797.69)	(100.00)
合计	16,563,565.31	100.00	14,917,651.79	100.00	1,645,913.52	11.03

### (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

主要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平均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存放中央银行及拆放同业	93,699,643.79	2.14	82,311,689.02	2.02
贷款及垫款	335,609,609.80	6.46	292,130,352.08	6.80
投资	191,108,264.46	3.63	152,600,682.07	3.44
<b>生息资产合计</b>	<b>620,417,518.05</b>	<b>4.93</b>	<b>527,042,723.17</b>	<b>5.08</b>
吸收存款	420,075,664.52	2.68	359,780,873.29	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132,519,530.60	2.86	113,030,229.01	2.79
应付债券	94,803,599.86	3.07	74,724,562.84	3.01
<b>计息负债合计</b>	<b>647,398,794.97</b>	<b>2.77</b>	<b>547,535,665.14</b>	<b>2.71</b>

## (2) 利息净收入

2021年，利息净收入126.66亿元，比上年增加7.22亿元，增幅6.04%。其中，因贷款和债权投资规模稳步增长，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和投资利息收入比上年分别增长9.07%和32.20%；投资业务融资规模大幅增长，负债结构持续优化，为全行流动性提供支持，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利息支出比上年增长21.79%；年内发行了小微企业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比上年增长29.1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b>利息收入</b>	<b>30,614,712.14</b>	<b>100.00</b>	<b>26,782,742.56</b>	<b>100.00</b>	<b>3,831,969.58</b>	<b>14.31</b>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676,976.58	70.80	19,873,552.54	74.20	1,803,424.04	9.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9,196.51	2.35	642,939.38	2.40	76,257.13	11.86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85,770.92	4.20	1,021,907.23	3.82	263,863.69	25.82
投资	6,932,768.13	22.65	5,244,343.41	19.58	1,688,424.72	32.20
<b>利息支出</b>	<b>17,948,620.40</b>	<b>100.00</b>	<b>14,838,175.30</b>	<b>100.00</b>	<b>3,110,445.10</b>	<b>20.96</b>
吸收存款	11,247,629.21	62.67	9,429,268.47	63.55	1,818,360.74	19.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3,268.14	4.20	661,163.86	4.46	92,104.28	13.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3,040,370.40	16.93	2,496,382.58	16.82	543,987.82	21.79
应付债券	2,907,352.65	16.20	2,251,360.39	15.17	655,992.26	29.14
利息净收入	12,666,091.74	-	11,944,567.26	-	721,524.48	6.04

###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5.46亿元，比上年增加3.00亿元，增幅24.05%。其中，受益于信用卡业务发展，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0.25亿元，增幅4.48%；代客理财和承分销债券等代理业务增长，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6.50亿元，增幅74.35%。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54,974.11	100.00	1,621,938.69	100.00	333,035.42	20.53
其中：银行卡手续费	1,025,489.63	52.46	981,495.34	60.51	43,994.29	4.48
代理业务手续费	649,583.10	33.23	372,573.86	22.97	277,009.24	74.3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542.12	0.64	10,737.42	0.66	1,804.70	16.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9,450.98	-	376,041.65	-	33,409.33	8.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5,523.13	-	1,245,897.04	-	299,626.09	24.05

### 3、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1年，营业支出121.04亿元，比上年增加23.95亿元，增幅24.66%。其中，税金及附加2.46亿元，比上年增加0.38亿元，增幅18.50%；年内加大拨备计提，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信用减值损失76.53亿元，比上年增加20.08亿元，增幅35.5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税金及附加	245,721.47	2.03	207,353.19	2.14	38,368.28	18.50
业务及管理费	4,148,468.68	34.27	3,796,710.13	39.11	351,758.55	9.26
信用减值损失	7,652,817.77	63.24	5,644,806.09	58.13	2,008,011.68	35.5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627.38	0.15	34,028.40	0.35	(15,401.02)	(45.26)
其他业务成本	37,906.15	0.31	26,054.71	0.27	11,851.44	45.49
合计	12,103,541.45	100.00	9,708,952.52	100.00	2,394,588.93	24.66

### (1) 业务及管理费

2021年，业务及管理费41.48亿元，比上年增加3.52亿元，增幅9.26%。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比上年增加2.25亿元，增幅9.75%，主要是因为2020年享受的疫情减免社保优惠政策在2021年不再延续；行政及业务管理费用比上年减少1.24亿元，折旧和摊销费用比上年增加2.51亿元，主要是因为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会计核算规则，将租赁费用调整为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变动
职工薪酬及福利	2,531,980.25	2,307,142.34	9.75
行政及业务管理费用	1,176,653.63	1,300,491.91	(9.52)
折旧和摊销	439,834.80	189,075.88	132.62
合计	4,148,468.68	3,796,710.13	9.26

## (2) 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加大信用减值计提力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76.53亿元，比上年增加20.08亿元，增幅35.5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变动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84,019.10	5,467,178.35	27.74
金融投资	641,480.80	93,961.84	582.70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77,721.76	2,327.90	3,238.71
其他	(50,403.89)	81,338.00	(161.97)
合计	7,652,817.77	5,644,806.09	35.57

## (3) 所得税费用

2021年，所得税费用3.68亿元，比上年减少4.09亿元，降幅52.59%。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10.88亿元，比上年减少1.08亿元，降幅9.0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变动
当期所得税	1,087,908.49	1,196,346.27	(9.06)
递延所得税	(719,542.13)	(419,425.88)	71.55
合计	368,366.36	776,920.39	(52.59)

## (二) 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

### 1、资产

2021年，本行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资产总额达到7200.97亿元，比上年增长784.65亿元，增幅12.23%，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108,485.32	6.40	53,387,471.43	8.32	(7,278,986.11)	(13.63)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249,083.59	3.51	25,772,728.17	4.02	(523,644.58)	(2.03)
贷款及垫款净额	377,914,352.44	52.48	323,659,217.85	50.44	54,255,134.59	16.76
投资	256,914,788.56	35.68	227,075,124.32	35.39	29,839,664.24	13.14
其他	13,909,815.68	1.93	11,737,443.17	1.83	2,172,372.51	18.51
资产总计	720,096,525.59	100.00	641,631,984.94	100.00	78,464,540.65	12.23

注：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1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3881.38亿元，比上年增加574.42亿元，增幅17.37%，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其中，零售贷款1775.22亿元，比上年增加234.63亿元，增幅15.23%，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下降0.85个百分点至45.74%；公司贷款及垫款2106.16亿元，比上年增加339.80亿元，增幅19.24%，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上升至54.26%。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零售贷款	177,521,608.39	45.74	154,058,842.57	46.59	23,462,765.82	15.23
-住房贷款	30,719,266.83	7.91	24,479,452.52	7.40	6,239,814.31	25.49
-信用卡贷款	88,938,094.02	22.92	71,299,166.59	21.57	17,638,927.43	24.74
-其他	57,864,247.54	14.91	58,280,223.46	17.62	(415,975.92)	(0.71)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0,616,472.40	54.26	176,636,921.73	53.41	33,979,550.67	19.24
-贷款	171,827,043.57	44.27	149,945,494.42	45.34	21,881,549.15	14.59
-贴现资产	38,789,428.83	9.99	26,691,427.31	8.07	12,098,001.52	45.33
贷款和垫款总额	388,138,080.79	100.00	330,695,764.30	100.00	57,442,316.49	17.37
加：应计利息	1,282,522.72	-	1,600,339.49	-	(317,816.77)	(19.8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506,251.07	-	8,636,885.94	-	2,869,365.13	33.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7,914,352.44	-	323,659,217.85	-	54,255,134.59	16.76

## (2) 投资类资产

截至2021年末，金融投资账面价值为2569.15亿元，较上年增加298.40亿元，增幅13.14%，增长主要原因为充分考虑风险收益水平和保证流动性配置的前提下，适度加大债券和基金等投资规模。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07,765.32	26.31	51,143,556.56	22.52
债权投资	146,154,350.19	56.89	136,121,701.10	59.95
其他债权投资	43,152,673.05	16.80	39,809,866.66	17.53
合计	256,914,788.56	100.00	227,075,124.32	100.00

## (3) 抵债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末，抵债房屋及建筑物3.36亿元，比上年减少0.42亿元，降幅11.11%。计提减值准备0.76亿元，抵债资产净值为2.60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抵债房屋及建筑物	336,447.78	76,154.95	378,485.79	57,527.57
合计	336,447.78	76,154.95	378,485.79	57,527.57

## (4) 所持债券情况

本行债券投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风险较低、评级较高的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共实体债券、同业存单和企业债券。截至2021年末，本行债券投资本金余额1787.43亿元，其中政府债券814.91亿元、金融机构债券635.89亿元、公共实体债券40.63亿元、同业存单164.40亿元和企业债券131.59亿元。

###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债券1	5,047,680	3.11	2026/08/31
债券2	4,820,000	3.07	2030/03/10
债券3	3,760,000	3.65	2029/05/21
债券4	3,620,000	2.93	2025/03/02

债券 5	3,365,120	3.15	2023/08/31
债券 6	3,300,000	3.90	2040/08/03
债券 7	3,070,000	3.81	2050/09/14
债券 8	2,600,000	4.16	2023/02/28
债券 9	2,570,000	2.20	2023/04/01
债券 10	2,520,000	1.86	2023/04/09

## 2、负债

截至2021年末，本行负债总额6691.97亿元，比上年增加704.14亿元，增幅11.76%。负债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126,125,122.01	18.85	70,205,628.72	11.73	55,919,493.29	79.65
吸收存款	414,363,289.65	61.92	417,118,100.50	69.66	(2,754,810.85)	(0.66)
应付债券	105,963,944.13	15.83	72,887,878.58	12.17	33,076,065.55	45.38
其他	22,744,242.93	3.40	38,570,877.74	6.44	(15,826,634.81)	(41.03)
负债合计	669,196,598.72	100.00	598,782,485.54	100.00	70,414,113.18	11.76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 吸收存款

截至2021年末，吸收存款（不含应付利息）总额4052.70亿元，比上年减少51.61亿元，降幅1.26%。报告期内本行主动调整存款结构，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2778.48亿元，降幅8.97%，占吸收存款的比重为68.56%；个人存款1134.31亿元，增幅18.69%，占吸收存款的比重27.99%。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1348.71亿元，增幅30.15%，占吸收存款的比重为33.28%；定期存款2564.09亿元，降幅13.72%，占吸收存款的比重为63.27%。

### 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公司存款	277,848,222.44	68.56	305,233,103.43	74.37	(27,384,880.99)	(8.97)

其中：活期存款	99,195,618.99	24.48	74,049,273.60	18.04	25,146,345.39	33.96
定期存款	178,652,603.45	44.08	231,183,829.83	56.33	(52,531,226.38)	(22.72)
个人存款	113,431,260.71	27.99	95,570,928.67	23.29	17,860,332.04	18.69
其中：活期存款	35,675,034.14	8.80	29,575,746.76	7.21	6,099,287.38	20.62
定期存款	77,756,226.57	19.19	65,995,181.91	16.08	11,761,044.66	17.82
其他	13,990,454.06	3.45	9,626,964.08	2.34	4,363,489.98	45.33
小计	405,269,937.21	100.00	410,430,996.18	100.00	(5,161,058.97)	(1.26)
加：应付利息	9,093,352.44	-	6,687,104.32	-	2,406,248.12	35.98
合计	414,363,289.65	-	417,118,100.50	-	(2,754,810.85)	(0.66)

### 存款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余额	比例
广州地区	292,892,392.64	72.28
深圳地区	21,368,989.84	5.27
南京地区	41,394,832.91	10.21
其他地区	49,613,721.82	12.24
合计	405,269,937.21	100.00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2021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不含应计利息)735.84亿元，比上年增加265.02亿元，增幅56.2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7,086,175.19	23.22	5,300,020.23	11.26	11,786,154.96	222.3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498,253.74	76.78	41,782,016.55	88.74	14,716,237.19	35.22
小计	73,584,428.93	100.00	47,082,036.78	100.00	26,502,392.15	56.29
应计利息	785,636.74	-	601,067.67	-	184,569.07	30.71
合计	74,370,065.67	-	47,683,104.45	-	26,686,961.22	55.97

### 3、股东权益

截至 2021 年末，股东权益 509.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80.50 亿元，增幅 18.79%。其中，报告期内首次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账面余额 49.98 亿元。股东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股本	11,775,717.08	0.00	11,775,717.08
其他权益工具	0.00	4,997,851.70	4,997,851.70
资本公积	7,405,985.60	0.00	7,405,985.60
其他综合收益	415,227.87	246,424.25	661,652.12
盈余公积	3,559,957.44	410,148.04	3,970,105.48
一般风险准备	8,673,229.37	1,147,442.97	9,820,672.34
未分配利润	11,019,382.04	1,248,560.50	12,267,942.54
股东权益合计	42,849,499.40	8,050,427.46	50,899,926.86

### （三）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3881.38 亿元，比上年增加 574.42 亿元，增幅 17.37%，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60.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45 亿元，增幅 67.18%；不良贷款率 1.57%，比上年增加 0.47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国内经济恢复尚不均衡以及部分房地产企业发生流动性风险，部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困难、抗风险能力不足，还款能力下降，因此公司贷款中的不良贷款规模上升；同时，2021 年因信用卡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个人贷款中的不良贷款金额上升。

#### 1、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增减
正常类	367,872,786.00	94.78	322,684,870.66	97.58	45,187,915.34	14.00
关注类	14,181,653.86	3.65	4,371,938.60	1.32	9,809,715.26	224.38
次级类	3,610,706.08	0.93	1,546,500.23	0.47	2,064,205.85	133.48
可疑类	1,435,361.22	0.37	1,271,664.28	0.38	163,696.94	12.87
损失类	1,037,573.63	0.27	820,790.53	0.25	216,783.10	26.41
合计	388,138,080.79	100.00	330,695,764.30	100.00	57,442,316.49	17.37

#### 2、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434,242.83	12.99	32,862,656.54	9.94
房地产业	42,934,788.60	11.06	35,323,676.90	10.68
批发和零售业	16,239,904.80	4.18	24,069,725.24	7.28
建筑业	15,972,600.20	4.12	14,064,901.91	4.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424,236.95	3.20	11,614,995.56	3.51
制造业	12,055,043.72	3.11	11,046,527.31	3.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02,440.72	2.50	7,693,428.76	2.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79,985.96	0.77	2,519,460.88	0.7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02,634.15	0.49	3,547,344.44	1.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34,500.37	0.47	1,139,392.31	0.3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54,777.95	0.40	1,628,197.11	0.49
农、林、牧、渔业	1,467,880.12	0.38	1,543,076.67	0.47
住宿和餐饮业	1,371,590.24	0.35	2,071,350.43	0.63
采矿业	338,945.68	0.09	340,945.68	0.10
金融业	234,224.20	0.06	11,028.52	0.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4,450.00	0.05	121,850.32	0.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6,961.08	0.03	245,027.84	0.07
教育业	67,836.00	0.02	101,908.00	0.03
贴现资产	38,789,428.83	9.99	26,691,427.31	8.07
个人贷款	177,521,608.39	45.74	154,058,842.57	46.59
合计	388,138,080.79	100.00	330,695,764.30	100.00

### 3、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1	3,819,746.66	0.98
客户2	2,979,000.00	0.77

客户3	2,808,000.00	0.72
客户4	2,800,000.00	0.72
客户5	2,599,000.00	0.67
客户6	1,999,422.17	0.52
客户7	1,913,300.00	0.49
客户8	1,840,500.00	0.47
客户9	1,800,000.00	0.46
客户10	1,795,554.98	0.46
合计	24,354,523.81	6.27

####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广州地区	230,049,058.02	59.27	196,439,730.48	59.40
深圳地区	24,053,658.14	6.20	21,109,420.59	6.38
南京地区	15,939,172.15	4.10	13,529,443.56	4.09
其他地区	118,096,192.48	30.43	99,617,169.67	30.13
合计	388,138,080.79	100.00	330,695,764.30	100.00

####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信用贷款	156,008,953.09	40.20	137,998,280.71	41.73
保证贷款	51,554,411.99	13.28	40,881,068.19	12.36
抵押贷款	108,773,816.12	28.02	92,385,709.32	27.94
质押贷款	33,011,470.76	8.51	32,739,278.77	9.90
贴现资产	38,789,428.83	9.99	26,691,427.31	8.07
合计	388,138,080.79	100.00	330,695,764.30	100.00

#### 6、重组贷款和垫款、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重组贷款和垫款	3,198,214.67	1,941,966.75	1,256,247.92
逾期贷款	11,476,823.49	5,762,053.90	5,714,769.59

#### 7、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

报告期内，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余额
年初余额	8,636,885.94
本年新增	3,141,195.23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3,042,464.96)
重新计量	6,036,516.77
本年核销	(3,128,079.08)
其他	(137,802.83)
期末余额	11,506,251.07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余额
年初余额	160,274.93
本年新增	17,913.62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160,274.93)
期末余额	17,913.62

#### 8、针对不良贷款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为积极应对经济结构转型、行业政策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等一系列外部因素影响，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本行持续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综合采取现金清收、贷款核销、批量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1.57%，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 106.94%，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一是按照“一户一策”原则，逐户落实清收责任人，明确压降计划和分类处置手段，积极推动非诉清收、诉讼执行、贷款重组等处置措施，并重点推进现金清收进度。二是按照“应核尽核”原则，做好全年不良贷款核销工作，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积极提升审查效率，规范推进相关工作，全年核销不良资产 31.28 亿元。同时，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力催”原则，保持已核销资产清收力度不减，通过提升已核销资产现金回收率反哺利润。三是总行成立清收小组，对口各经营机构，加强总分合力，并定期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方式加强对经营机构清收督导力度，提高清收效率。四是制定年度清收激励方案，奖惩并举，加大清收处置考核力度，充分调动清收积极性。五是通过优化风控模型，细化管控措施，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监测，调整清收管理方案，成立专项处置小组，及时发布风险提示等方式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09.1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917.24 亿元，降幅 19.86%，主要

变动原因为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减少；现金流出 1226.36 亿元，增幅 75.17%，主要变动原因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55.7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582.01 亿元，降幅 9.85%，主要变动原因为收回投资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出 637.72 亿元，降幅 40.20%，主要变动原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36.3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586.02 亿元，增幅 68.29%，主要变动原因为本年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1249.70 亿元，增幅 26.97%，主要变动原因为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24,273.81	114,457,975.02	(1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35,694.31	70,008,511.38	7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1,420.50)	44,449,463.64	(16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00,681.57	64,559,560.39	(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72,491.89	106,647,538.48	(4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1,810.32)	(42,087,978.09)	8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01,677.61	94,244,235.84	6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70,007.97	98,427,309.12	2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1,669.64	(4,183,073.28)	903.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额	(2,875,179.50)	(1,857,274.69)	(54.81)

#### (五)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429,448,324.52	384,907,555.65
其中：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6,188,409.37	98,926,547.64
开出信用证	291,047.77	19,056.21
开出保函	14,403,951.74	12,112,416.2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89,676,646.20	71,823,328.25
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48,070.48)	(770,348.72)
贷款承诺	259,736,339.92	202,796,556.06
经营租赁承诺	不适用	783,446.68
资本性支出承诺	1,263,157.19	1,234,122.16

#### (六) 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总资本净额	66,112,498.32	52,573,760.05
1.1 核心一级资本	45,902,075.16	42,850,217.20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27,952.30	124,472.00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5,674,122.86	42,725,745.20
1.4 其他一级资本	4,997,851.70	0.00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1.6 一级资本净额	50,671,974.56	42,725,745.20
1.7 二级资本	15,440,523.76	9,848,014.85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58,733,794.72	392,689,202.72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353,700.75	6,271,637.08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7,672,977.50	23,993,603.13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98,760,472.97	422,954,442.93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6	10.10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6	10.10
8. 资本充足率（%）	13.26	12.43

#### 四、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行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风险计量、经济资本、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实际，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信用风险管理各项工作要求，坚持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强化逾期贷款监测，积极探索提高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奋力为全行改革及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一是夯实风险管理基础，严格授信准入。本行将防控信用风险作为重中之重，通过加强信用风险审议机制、发布授信政策指引、开展风险监测、现场检查、风险分析提示、系统改造优化等工作，不断优化提

升信用风险管控水平；加强审查授信背景真实性，把好行业和客户准入关，客观准确评估授信主体资质，从源头上控制新增风险贷款。扎实做好尽职调查，减少信息不对称，强化对风险关键环节的控制。二是加强信贷质量监测，维稳贷款质量。强化各业务条线逾期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等信贷资产质量指标监测；研判风险贷款走势，做好数据分析，推进经营机构做好应对部署，预防信贷质量劣化；加强大额授信、重点项目贷后检查工作力度，分行组建专门贷后检查团队，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前补充风险缓释增信措施；加大对经营机构风险管理类绩效考核权重，巩固重贷重管的经营理念。三是加大清收处置力度，设定规划控制目标。2021 年，本行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综合使用核销、清收、批量转让、债转股等手段，做到应核尽核，应处尽处；通过制定 2021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确定各类风险偏好指标阈值，控制风险承受水平，积极采取措施防范金融风险，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四是加快推进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减值估值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推动全面风险管理落地实施，形成覆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控以及风险处置的风险管理平台，实现系统对风险管控的刚性控制，提高全面风险管理的效率和精细程度。

##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交易账户和银行账簿的汇率风险。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本行的交易账户中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为即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和拆借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规划与风险管理需要，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关于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体系，推动政策落地，并实施持续监测、及时预警、风险防范与化解；不断修订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本行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确保相关治理层及时获取风险信息并作出应对措施。

##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在组织架构方面，建立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统筹管理部门、主办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操作风险组织管理体系。通过制定《广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措施。在风险控制方面，通过制定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与操作规程等内控制度，按照不相容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置业务岗位，并通过实物控制、绩效考评控制、预算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措施加强内部

控制，有效防控操作风险。

####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目前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监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日常业务中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予以落实。

报告期内，央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总体保持合理充裕。本行注重流动性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规划、市场走势的有机协同，强调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的传导、反馈和动态调整，实现流动性与盈利性的有效平衡。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的主动管理，优化存款结构，合理调整业务期限结构，将整体期限错配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二是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考核措施等，加大存款吸收力度，提高核心负债稳定性。三是加强指标监测与调控，通过定期下达流动性管理计划，确保全年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管理预期。四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积极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保持合理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比。五是精细化日间头寸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日间头寸管理机制以及大额资金报备机制，通过监测资金的流入流出规模、缺口变化，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六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应急计划，通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计划和管理流程，确保危机情况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平稳，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情况良好。

#### **（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弱化利率波动对净利息收入水平影响，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本行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敏感度分析、经济价值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通过情景模拟开展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涵盖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存贷款业务内嵌期权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1年净利息收入（NII）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以下措施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做好风险识别评估。一方面开展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评估，通过定量测算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另一方面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涵盖治理架构与职责分工、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与工作方法、数据、报告与系统等方面。二是持续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通过定量测算方法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按季度监测风险偏好和限额指标执行情况，保障风险偏好目标值达标以及主要风险指标不突破限额。三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对银行账簿净利

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从而识别极端情景下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为限额管理、定价策略和资产负债管理等提供参考依据。四是完善系统建设，实现通过系统计算重新定价缺口，准确反映期限错配情况，支持计算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情况，为压力测试提供有效支持。五是建立客户行为模型，根据客户特点和分布结构，结合同业经验和本行历史数据情况，研究本行开发活期沉淀率、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率、贷款提前还款率模型，运用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提高期权性风险分析的有效性。

##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文件要求，结合全行实际，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风险为本”为工作思路，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以标本兼治为原则，以树立合规理念和培育优良合规文化为先导抓实抓细合规管理。推动“合规进支部”，实现了经营管理与党建的有机融合；修订并印发了《广州银行员工违规失职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广州银行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完善合规制度管理；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不断健全完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管理措施、管理系统，提高合规管理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水平；建立“一把手说合规”主题宣讲机制、“日日学合规”常态化教育机制，持续推动合规理念内化为基本准则、外化为行为约束，厚植合规文化。本行致力打造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有力保障了全行沿着依法、合规、安全、稳健的轨道向前发展。

## **（七）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在《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政策的指导下，不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措施和安全防范手段，有效促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一是通过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及工作职责。本行已建立起由总行金融科技部、运维中心、信用卡中心科技团队、风险管理部、审计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管理架构，并明确总行风险管理部为信息科技风险牵头管理部门。二是通过制定《广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覆盖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规划、信息安全、信息科技运行、信息系统开发、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外包、信息科技合规等领域，并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分析、处置、监测等方面的工作机制；三是通过制定《广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对风险评估的组织实施、评估结果汇总分析与报告、整改追踪等提出了细化的要求，并每年开展一次全面、两次专项的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涵盖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各方面，根据识别的风险，选择适当的控制措施，并推进落实。四是通过制定《广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计量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监测计量的职责划分、内容要点和工作思路，为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计量

提供指引，并设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关键风险点指标，定期对关键风险指标阈值进行评估和调整，涉及重大信息科技风险的监测结果须及时向高管层报告。五是定期组织开展全行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和业务影响分析工作，重新识别重要业务与重要信息系统，修订重要业务恢复目标（RTO、RPO），明确各业务重要程度和恢复优先级别。六是依据风险评估和业务影响分析工作成果，制定全行层面业务连续性计划，组织开展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业务连续性演练工作，覆盖全行重要业务、重要信息系统、重大基础设施等方面。七是持续推进信息系统灾备体系建设，完成多个重要信息系统的同城灾备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完成全部 15 个重要信息系统的灾备建设，重要信息系统第五级灾备覆盖率达 100%。

#### **（八）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战略决策不当、决策执行不当或应对经营环境变化不当等原因而导致的对现实收益或资本、未来发展的长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一是完成“十四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会同战略咨询机构，在对本行运作情况开展全方位调研和访谈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和银行业发展趋势，借鉴同业先进经营模式，编制“十四五”战略规划，并配套制定战略落地方案和考核体系，有效提升战略规划管理水平，强化战略规划对全行发展的引领支撑，更好推进全行实现跨越式发展。二是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战略风险评估定期评估机制，对战略规划执行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实施持续动态监测，进一步建立和健全本行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高战略风险管理水平，强调战略风险管理应遵循合法合规性、一致性、前瞻性、独立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 **（九）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一是持续推进声誉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实现声誉风险的监测、识别、报告、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本行良好形象，推动各项业务持续、高效、稳健地发展。二是做好日常舆情监测，及时研判媒体、社会群体关注的热点与焦点问题，提高舆情监测的全面性、精确性和及时性；建立舆情快速处理机制，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分类分级处置。三是加强主流媒体沟通，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及时发掘业务亮点，不断丰富宣传渠道与形式。四是定期组织各分支机构集中开展风险排查工作，主要围绕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舆情监测与应对引导、自媒体使用情况、梳理声誉风险事件及投诉事件等方面进行，提升声誉风险应对能力。五是积极构筑全员声誉风险文化，组织声誉风险管理专题培训，开展声誉风险演练，全方位提升参训人员的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和水平。

#### **（十）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践行风险为本原则，有序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防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的义务。一是加强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

进一步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二是搭建组织体系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健全反洗钱工作体系。三是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和名单监控管理系统，完善可疑交易监测规则和模型，为反洗钱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四是积极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工作，查找洗钱风险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不断提高洗钱风险管控能力。五是多渠道、多形式、有重点地开展反洗钱日常宣传，向客户和社会公众普及反洗钱知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六是积极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通过反洗钱专题培训和工作交流会等形式，增强员工的反洗钱意识，提升岗位人员反洗钱履职能力。七是充分发挥反洗钱内部审计和内部检查的监督职能，通过内部审计和内部检查督促各级机构落实反洗钱义务，及时查错纠偏，切实提高反洗钱工作质量和洗钱风险防控能力。

## 五、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资本管理以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和杠杆率水平为目标，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回报，通过内生资本积累为主、外源性融资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持续满足监管与内部资本充足水平要求，有效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本行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已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资本管理制度，规范资本管理各个环节，确保本行的资本水平、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一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计量风险加权资产。根据监管要求，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二是采用限额管理方式进行资本监控。通过每季度对各业务条线风险资产进行限额监控管理，强化资本约束，确保全年资本充足率能稳定控制在合理水平及规划目标以上。三是开展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通过确定年度风险偏好、识别与评估面临的主要风险、制定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及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等工作，评估实际持有的资本是否足以抵御主要风险，研究制定相应对策。四是加强系统建设，提升自动化管理水平。通过建设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进一步实现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计量与监测。同时启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建设，为下一步实现监管资本的精细化、多维度计量，以及经济资本管理奠定基础。五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规定对资本充足率作定期监控，于每季度及每年向监管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对本行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披露。六是开展资本专项审计工作，促进资本管理水平提升。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和计算结果，资本管理的治理结构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评估，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资本应急预案，资本补充机制，资本管理情况报告，资本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管理，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并提出了合理化的整改建议。七是开展多渠道资本补充工作，年内发行了 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及 50 亿元永续债。

## 六、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行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宗旨，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探索兼顾自身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在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绿色金融、服务

市民百姓等方面积极投入力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彰显金融企业时代担当。

一是持续巩固金融支持脱贫攻坚成果，将扶贫工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为充分响应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本行成立乡村振兴一级部门，实施总分支紧密联动长效机制，从专项政策、资源倾斜、产品创新、平行作业等重点领域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截至 2021 年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 119.6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07%，完成监管考核指标增量要求；积极开展消费帮扶行动，全年共购买扶贫产品价值 307 万元。二是支援疫情防控。面对 2021 年 5 月突如其来的广州疫情，迅速成立“广融先锋”志愿服务队，组建 3 个梯队超 350 人的志愿服务队伍，支援 60 余个社区开展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三是落实人行支小再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信用贷款投放政策，全方位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发放符合人行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的资金 62.6 亿元，获得人行支小再贷款资金 53.6 亿元，惠及小微企业 1827 户；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3.21 亿元，惠及小微企业 185 户；累计为 347 户普惠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涉及金额 9.41 亿元。四是围绕国家“双碳”目标，深化绿色转型。2021 年，本行贯彻生态文明银行发展思路，制定《广州银行绿色金融战略规划（2021-2025）》，印发了《广州银行加快构建绿色银行实施方案》，从战略层面部署全行绿色发展思路，推动各业务板块向绿色化转变，绿色金融业务取得良好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融资余额 418.0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9.99%；全年新增绿色信贷投放 147.46 亿元，其中投向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 114.68 亿元、节能环保领域 19.47 亿元、清洁生产产业 6.57 亿元。五是聚焦政务民生，切实落实惠民政策。与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基于“粤省事”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智慧政务”合作，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将民生政务服务引入电子银行渠道及网点智能柜台，实现市民群众便捷办理 1800 多项民生政务高频服务事项；从客户服务实际需求出发，推出服务费用减免优惠措施及业务优惠政策，并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人民警察等给予“广银 e 贷”利率优惠，为市民百姓提供贴心高效的金融服务。

##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客户为先、服务至上、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抓实消保审查、监督检查、纠纷多元化解和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一是持续健全包括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各环节分工明确，尽职履责。二是进一步完善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印发了《广州银行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办法（修订）》《广州银行重大消费投诉应急预案》，细化溯源整改、考核监督、投诉应急等工作要求，并建立纠纷调解机制。三是主动践行“全流程管理”，把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协议制定、定价管理、审批入市、营销推介和售后评估等环节，并加大对金融营销宣传、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合作机构管理等方面的督查力度。四是强化消保审查机制，构建了消保主管部门联合相关业务部门的“1+N”联动审查模式，并内嵌业务流程，从源头上遏制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事件的发生，总行全年完成审查 332 件，提出审查意见 2100 余条。五是

做好信息披露，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线上渠道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消费者全面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收费的相关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六是重视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的“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七是强化投诉管理，2021年本行接到消费者投诉18437件，投诉办结率100%。投诉量较高的为涉及债务催收的投诉，以及银行卡业务投诉。投诉量较高的地区为广州地区。本行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投诉化解，与广东正和消保中心、广州市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签署“小额纠纷快速解决备忘录”。自建立机制以来，金融调解组织受理本行信用卡中心案件的调解成功率达90%以上。八是通过外聘师资、内部训导和线上培训等方式组织开展各类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活动，强化全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九是在做好疫情防护的基础上持续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了新春期间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守住钱袋子”、防范非法集资、金融知识联合宣传、金融知识进校园等集中宣传活动，并结合为群众办事实践工作建立健全“行长接待日”机制，践行“新金融、心服务”的服务理念。全年组织各级机构推送各类金融知识文章240余篇（含消费风险提示53篇），阅读量超过18.5万人次；组织行内自主创作宣传视频33则；举办教育宣传线下活动491次，触达金融消费者超过22.2万人，普及教育成效显著。

## 八、本行利润分配情况

### （一）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每股现金分红数额（元）	0.11	0.11	0.11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1,295,328.88	1,295,328.88	1,295,328.88
占净利润比率（%）	29.08	29.95	34.37

###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21年末总股本117.76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总额11.78亿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九、机构建设情况

### （一）总体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全行已开业机构144家，包括总行1家，分行级机构15家（含信用卡中心），支行123家，信用卡分中心5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广州市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5 号
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158 号
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岗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16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陂路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113 号东宏国际广场首层 A1、A2、115 号铺
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76 号之一 101、201 房号
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景园路 1 号 101、103
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信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 101 之二
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广州市萝岗区开创大道 120、122 号
1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川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6 号之一、28 号、30 号、30 号之一 101 自编 2 号、30 号之二 201 自编 2 号
1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6 号力迅商务中心 G 栋负一层 01-09 号房
1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西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 97 号首层
1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圃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43 号首层
1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51 号
1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庄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 号首层自编 105 号铺及二层自编 202 号铺
1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和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57 号首层
1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禺山大道 66、68、70、72、74 号
1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37 号首层
1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逢源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31 号首、二层
2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利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首、二层
2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大道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 93 号 101 房及水榕路 93 号 101 房
2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芳和中环街 2 号首层 A1、A2、A3 号
2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迎宾大道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首层 132、133 号铺
2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地大道北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198 号 101 房
2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174 号、万惠一路 104、106 号
2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空港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花安中路 3 号之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2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盘福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 22 号 102 号铺-自编 03、104 号铺-自编 01、105 号铺-自编 01
2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 1 号 1-5 层（部位：首层自编之一、二层自编之一、三层自编之一）
2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福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238 号
3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棉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42 号首层
3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路大运家园第 6 栋首层商铺 1 层 109 号房、110 号房、111 号房
3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师大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0 号首层 B138 铺
3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东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9 号首层
3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0 号广州香柏酒店大厦首层
3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沙大道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 144 号首、二层
3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325 号白云交通大楼首层
3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8-122 号怡发国际化妆品采购中心首层 A001-003 房
3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雅兰酒店首层
3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鹤龙二路 74 号
4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大道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80 号首层南端、二层南端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4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湾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二马路 49-51 号
4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晓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 21-25 号, 清华街 149 号首层 101、102、103、104、105 号房
4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燕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180 号首层
4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603 号 110、111、112、113、156、157、211、212、213、214、238、239、240、241 房
4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总部中心 1 号楼 101、102 房
4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21-625 号天河娱乐广场首层
4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城支行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
4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韵路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4-26 号北楼首层
4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18 号
5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新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618-620 号首层 101 房、二楼 (仅限办公用途)
5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镇安路 31 号 2 号楼首、二层
5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津东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 819 号地下东侧
5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69 号首层自编 003 单元
5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萝岗支行	广州市荔红路 40 号商铺一、二层
5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44 号南岸一仓首层 131、132、133、135、136 和二层 201 商铺
5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123 号丽景大厦首、二、三层
5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新城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67 号 106-111 号铺
5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 46 号 101 号铺
5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东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181 号、183 号
6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森保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体育东路 112 号百福广场附楼
6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47-8 号、647-9 号、647-10 号
6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天悦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 3 号 113 单元
6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荫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28 号之 2, 28 号之 3, 自编 1 号
6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 36、38 号首、二层
6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碧华府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府街 11 号之二 101、11 号之七 101 之 A
6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南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侨辉大厦首层
6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413 号
6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羊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 号
6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村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18 号之一
7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雪路支行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雪三路 3 号凯通楼 05 号铺位
7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晓港支行	广州市晓阳街 16 号
7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就路 33、35A-C 号首层东
7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村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268 号 101 铺
7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	广州市新塘镇府前路 29 号锦绣新天地花园 1 号 115、116、117 商铺
7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843 号首层、负一层
7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 3 号首、二层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7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新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大新路 410 号
7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 306 号首层
7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广州市增城荔乡路 39 号首层 F1024 商铺
8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前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中展里 68 号流花大厦一、二层
8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 27 号首层
8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纸行路 1 号首层
8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 38 号自编 201、301 房
8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纺织路 1 号中海名都花园 A13 幢首层 A8、A9、A10 号铺
8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报中心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68 号 115、116、117、118 房
8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山谷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43 号 1 号之一、之二，201 之一商铺
8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新城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锦佳四街 6 号 106-113 房
8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汇侨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汇侨路 41 号 113 铺
8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金泽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中 1 号 104 铺、105 铺
9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4 号 101 房、102 房及 201 房至 212 房
9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滨海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润大街 3 号 105-108 房
9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4 号 301 房
<b>深圳市</b>		
9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沁海路太子湾商贸大厦 1 栋 201 (2-16 楼)
9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南海大道至卓飞高大厦 101、127 商铺
9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一楼 1、2、3、5、6 号
9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西街京地大厦 101、102、103、104
9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中路 14 号维百盛大厦 1 楼 01 号房
9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观东路 83 号荣群大厦 101
9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8 号中建大厦第一层 103 单元
1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33 号喜之郎大厦 1-19、20、21 商铺
10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恒明珠金融大厦西座 103-2
<b>南京市</b>		
10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 10 号楼
10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万兴路 39-12、13、14、15 号
10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9 号星智汇商务花园 9 栋
10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20 号翠屏国际城 6 幢
10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莫愁湖支行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街 2 号
10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支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03 号 101、102 室
10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湖支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76-1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b>佛山市</b>		
10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 63 号 P33 首层商铺、P32 首层及二层商铺
11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 号首层丰明商务中心 105 号商铺、106 号商铺
11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0 号金安大厦 1 层 101、102、112、113 单位，2 层 217、218 单位
11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竹基南路 1 号华亚国际金融大厦 111 号商铺、112 号商铺
11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8 号首层 P1 号、P2 号、P3 号、P4 号、P5 号及二层自编 201 号
11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 号一座 101 室、102 室
11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佛山分中心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7 号 A 座 701、702、703 房
<b>中山市</b>		
11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一至四层
11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坦洲支行	中山市坦洲镇界狮南路 63 号中澳世纪城综合商场左翼一至二层
11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沙溪支行	中山市沙溪镇新濠南路 608 号一层 B07 卡至 B10 卡；五层 F10 卡至 F11 卡
11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中山市小榄镇北区北秀路 43 号百汇时代广场二区 3 号楼一层 1153 至 1154 卡及二层 2134 至 2136 卡
12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大道 36 号 2 卡-13 卡
12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中山分中心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中心 5 座 13 层 05 卡
<b>惠州市</b>		
12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 9 号 6 层及 11 号瑞嘉大厦 1 层 05-08 号、2 层 02-03 号、3 层 01-05 号
12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绿色支行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 1111 号一、二层北侧（博罗县罗阳镇水西磨耳（土名）地段）
12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中天彩虹城 S-1073、S-2001 号商铺
12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体育路（东）5 号美庐 1 栋 2 单元 1 层 03-07 号、2 层 04-06 号
12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中路 39 号紫峰阁 1 栋 1 层 01-03 号、2 层 02 号
12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惠州分中心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 9 号 6 层
<b>江门市</b>		
12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18 号 1 幢江门国际金融大厦首层 108、九层整层
12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绿色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11 号 1017、1018、1019、1020
13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海支行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33 号 1 栋 101、406 室
<b>肇庆市</b>		
13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肇庆市星湖大道 9 号恒裕海湾 A1、A2、A3、A5 幢 217 商铺，A6 幢首、二层 02 号商铺，A6 幢首层 03、04 号商铺，A7-A11、B5-B7、C6-C10 幢 A 区二层 01、02 号商铺
13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新区支行	肇庆市肇庆新区砚阳路 6 号保利花园二期 C2#商业单元 03、04 及 204 商铺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3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支行	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大道中91号(商贸1区)A34首、二层
<b>东莞市</b>		
13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东路3号丰泰大厦102号部分、103号部分、201号、301号
13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6号1栋101室
13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130号君悦花园4栋101室、103室
13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23号136室、137室、138室、139室、140室
13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东莞分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3号1栋1001室、1002室、1403室01、1404室、1405室
<b>横琴市</b>		
13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珠海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20号楼B区
14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25号(光华大厦主附楼)
14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珠海分中心	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25号(光华大厦主附楼)三楼
<b>清远市</b>		
14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清远市新城凤翔大道23号东方天城花园一号楼首层商铺16号、二层商业01号
<b>汕头市</b>		
14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中山路213号建委大楼主楼一层东面商铺及主楼第二、三层
<b>韶关市</b>		
14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北191号内综合楼

## (二) 新开业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新开业机构17家，包括分行2家、支行12家、信用卡分中心3家。

序号	新设机构名称	开业时间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1年1月27日
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2021年11月19日
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报中心支行	2021年3月16日
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海支行	2021年3月18日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支行	2021年4月19日
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2021年10月13日
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2021年10月25日
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2021年12月07日
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2021年12月28日
1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山谷支行	2021年12月29日
1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新城支行	2021年12月30日
1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2021年12月30日
1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汇桥路支行	2021年12月31日

1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金泽支行	2021年12月31日
1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惠州分中心	2021年1月28日
1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中山分中心	2021年2月3日
1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珠海分中心	2021年9月30日

## 十、董事会关于本行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宏观经济展望

展望2022年，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多变。从全球角度看，疫情失控和供应链危机可能继续对全球经济增长构成阻碍，而通货膨胀、金融市场风险、应对气候变化压力、各国政策权衡与协调困境等因素更增加了世界经济复苏前景的不确定性。从内部看，奥密克戎变异毒株的出现，让国内“动态清零”的疫情防控政策面临更大压力，在防疫与经济发展之间需要更精细化的操作，来保证经济运行的顺畅和稳定，疫情仍是左右2022年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同时，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背景下，航空、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行业受到较大冲击，部分产业链中下游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压力较大。

我国经济工作将以“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为主基调，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灵活稳健的货币政策，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有机结合，发挥托底经济的作用，为经济增长营造更良好的内外部环境。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新冠疫情，实施更加精准科学的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防控对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的影响。同时，随着供给侧改革以及“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中国经济的内生性增长动力将不断增强，全球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预计2022年中国经济在实现“稳”的基础上，大概率仍会保持中高速增长。

### （二）行业发展趋势

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及严监管背景下，传统银行经营模式增长空间将进一步收窄，金融风险防控压力持续增加。与此同时，经济结构转型和动能转换催生大量新商业业态和商业模式，对金融服务提出新要求。在当前新发展格局下，银行业改革转型需求更为迫切，回归实体势在必行，更加强调走差异化、专业化的发展道路，要求具备更为前瞻、精准的风控能力。可以预见，银行业在推进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机遇与挑战并存。

挑战方面，一是强监管政策下需积极探索业务转型。近年来监管政策重点在于夯实资产质量、持续推进利率市场化、规范互联网贷款业务、促进资管业务全面转型、加强房地产贷款调控、调整银行绩效评价，对银行提出了包括优化资产质量、加强数字化风控能力、规范资管业务、优化银行贷款结构和关注发展质量在内的一系列要求，银行面临着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业务发展等方面从内到外深化转型的工作要求。二是行业竞争加剧要求差异化发展。直接融资快速发展、科技巨头跨界竞争，为银行业带来新机遇的同时，也使银行业面临金融脱媒、优质客户流失等严峻挑战。领先银行持续加快业务模式转型升级，在生态化、智慧化、敏捷化经营上实现突破。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下，银行需要不断寻求差异化发展路径，找到竞争突破点。三是复杂的经营环境提升了银行风险

管控难度。经济下行压力下，市场不稳定性上升，经营环境复杂多变，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等风险易发多发，风险的广泛性、关联性、复杂性、传染性进一步提升；涉外金融营商环境趋严，将持续增加风险管控难度以及反洗钱等内控合规压力。银行业将会在严监管态势下，着力提升金融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全局性和主动性，持续提升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继续完善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机遇方面，一是科技自主创新、产业全面升级将创造新的需求。科技高速发展、国家经济低碳转型等背景下，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需求旺盛，新兴产业、消费升级、医疗健康、绿色低碳等相关产业快速增长，为银行服务实体经济，优化客户结构和资产结构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二是提振内需、改善民生战略导向内生新机遇，医疗、教育、养老等重要民生领域将释放巨大需求，绿色产业、科技创新和战略新兴产业、乡村振兴将形成强大投资需求，为银行精准服务实体经济、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创造诸多发展机遇。三是高质量建设国家重点区域战略将开拓新路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国际金融枢纽建设全面推进，为银行持续做大城市更新主题金融、跨境金融和财富管理业务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科技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制造业向“制造业”转型，打造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将为银行提供更多业务机会。四是高效率推进数字化转型将打通新脉络，政府加速推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政务服务、惠民基础设施加速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发展，为银行深化数字化转型，借助数字平台构建开放生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体验创造了良好基础。

### （三）核心竞争力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本行坚持通过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管理提升内部运营效率，持续健全“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前、中、后台相分离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内部管理模式，各治理层、部门和机构运作规范、履职有效。2021年本行围绕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股东股权管理等治理重点领域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治理规范性持续提升。本行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形成涵盖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公众股东等较为多元化股权结构，主要股东皆为稳定、优质的长期投资者，均能依法合规、科学合理作为，支持本行长期发展。

**区位优势更为明显。**本行地处珠三角，位于多个国家战略汇集之地，经济金融发展程度高，市场空间大，发展潜力大，特别是作为世界第四大湾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的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高端制造、现代服务、新经济加快发展，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大以及人口结构蕴含着内生的金融需求，将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产业金融、财富金融、跨境金融等领域为本行提供巨大市场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资源禀赋优势突出。**本行作为市属国企，具有丰富的政府资源，是社保基金的存放行、医保卡发卡行，代发市政府公务员工资，在市政项目、国有企业客户、公务员客户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当前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下，丰富的政府资源有利于保持全行业务的稳定发展。主要股东中有牌照全面的地方国企、实力雄厚的大型央企，能为本行资本的持续补充、公司治理的优化完善、业务发展

和客户拓展提供强力支撑。

**战略目标清晰可行。**本行基于对“十四五”外部环境发展变化趋势的深入判断，以及对自身竞争优势和劣势的客观分析基础上，科学制定“十四五”战略规划。本行坚持以“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为根本，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走高质量发展道路，明确了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精品上市银行的战略发展目标，即为市民百姓、中小企业、金融同业提供多元、便捷、优质的金融服务，成为城乡居民的财富管理专家、中小企业的成长伙伴、金融同业的合作纽带，战略思路清晰。同时，配套建立战略规划落地及管理机制、战略考核体系、战略检视机制，为战略实施提供工具和抓手，确保战略的有效实施。

**专业化转型成效明显。**本行聚焦客群体系化经营，积极服务制造业、科创产业、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市民大众等重点实体板块，在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消费金融、理财业务等多个细分业务领域打造特色品牌，并稳健布局金融市场、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构建重点领域及重点行业专业化服务能力，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肯定和认可。

**信用卡业务行业领先。**本行信用卡中心是全国城商行中仅有的两家信用卡专营机构之一，报告期内，交易笔数、交易金额、月均活卡量及云闪付绑卡量等指标均在全国城商行中名列前茅，信用卡业务专业化、规模化运营水平持续提升，市场领先优势明显。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近年来，本行着力打造科技驱动和数据驱动能力，规范流程、合理统筹、健全团队、敏捷推动，建立科技部门和业务部门密不可分的“合作伙伴”关系，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2021年新核心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构建起更为标准化的数据治理体系，为业务发展提供系统、技术、数据、服务等体系化支撑，大幅提升风控和运营水平，有力驱动业务模式转型。

**经营风格审慎稳健。**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以“建规章、控风险、降不良”为主线，不断强化风险主体意识、增强审慎经营和合规经营意识，从风险文化、风险政策、治理机制、授信审批制度、业务流程、决策程序、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不断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健全、优化覆盖所有部门和业务条线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有效保障全行稳健发展。

#### **（四）2022年工作重点及措施**

2022年是本行推进“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地的关键之年。本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紧跟广州纵深推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降风险、调结构为主线，推进风险防控促发展、战略落地抓发展、改革深化促发展，全面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实现各项业务稳中有进、稳中提质，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更好践行服务实体经济和市民百姓的本源初心。

##### **1、坚守战略，调优结构，推动价值提升**

一是做实战略重点。按照本行“十四五”总体战略思路，制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建立配套跟

踪、评估及考核机制，深化落实改革任务，通过点上聚焦用力，谋求面上更大突破，重点推进 A 股上市、零售业务提质、打造理财业务品牌、提升业务协同发展能力、健全客户营销体系、培育专业化能力、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7 大工作任务，把握战略转型机遇。二是调优业务结构。积极为广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服务，把握世界级地标商圈、枢纽型国际商圈和岭南特色商圈建设机遇，加快推动消费金融业务发展，持续提升自营消费贷款规模；持续推动信用卡业务转型，通过场景获客、客户转介等做大风险及收益均优的“双优客群”，严控消费金融业务风险。紧跟广州打造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核心引擎，推进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建设步伐，加快推动本行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以“做全品类、做稳收益”为导向，完善固收、跨境等理财产品，持续健全理财产品体系，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客户的理财需求；强化投研能力建设，提升理财资金收益率，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三是拓展战略业务新领地，紧跟广州制造业立市战略部署，把握小微企业、战略新兴产业的结构性机遇，持续发力普惠金融、产业金融。普惠金融方面，保持业务转型定力，加速客户结构调整，推动客户基数做大、基础做牢、户均规模做小，并结合区域经济特征，加快推广泰隆模式，推动风险分担机制；产业金融方面，聚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现代农业四大行业领域，建立清晰的营销指引，强化总分支营销联动的工作机制，逐步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 **2、风控筑防，合规固本，推动质量提升**

一是加强公司治理体制和治理能力建设。将公司治理建设作为 2022 年董事会首要工作任务，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探索完善融合方式与路径，同时结合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监管现场检查情况，重点开展在股东行为规范、激励约束机制、全面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董事会履职等方面的改革优化工作，稳步提升公司治理质效，切实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二是加快补齐风险内控短板。严格落实监管整改意见，深入分析和判断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补短板、堵漏洞，有效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制机制，筑牢“三道防线”，夯实经营发展根基。三是强化风控体系建设。深入分析新时期面临的风险特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及风控措施，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建立多维度的风险限额监控、报告与处置机制，压实风险管理部门和经营机构管理责任；强化经济资本配置，构建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激励与约束机制，转换风险管理理念；强化授信业务审慎管理，完善平行作业操作规程，加强内部信用评级结果应用，严把客户和行业准入关；坚持“降存量、控新增”工作基调，做好不良资产压降工作，加大核销后资产清收力度。四是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持续完善合规制度体系，建立内部制度梳理与完善的常态化机制，以及制度执行跟踪评价机制，确保各项制度符合外部监管政策要求和业务发展实际；强化员工日常行为管控，加强合规文化宣导，营造合规经营氛围。强化审计管理，完善监督考核机制，推进数字化审计系统建设，不断提升审计信息化水平，有效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

## **3、专业精耕，协同发力，推动服务提升**

一是提升业务协同服务能力，有效整合资源，构建跨条线、前中后台、总分支联动获客和协同经营的体系，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完善跨条线协同，加强公私联动，建立企业客户到零售客户的联动服务机制；加强投企联动，在拓展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同业

合作业务的同时，积极了解和匹配新兴行业客户需求。加强前中后台协同，探索专班或部落建设模式，加强前中后台在重点项目上的协同配合，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强化总分支协同，强化总行在业务指导、产品创新、流程优化方面的职能，发挥分支机构在业务营销方面的作用，打造分支机构业务特色。二是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按照市场化原则，持续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快速补齐人才短板。完善“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薪酬能高能低”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人员流动机制和竞争机制，激发员工活力。提升员工培训工作专业性，建立层级分明、培养目标明确、覆盖范围全面的人员培训体系，确保人才培养的连续性，培养一批专业化、复合型人才队伍。三是提升数字化能力。按照广州建设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和国际一流智慧城市战略定位，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试点“科技+业务”协同的敏捷金融科技“部落制”项目团队模式，实现对业务“端对端”的快速支持。重点打造小微作业平台、统一 APP、精准营销平台、集中作业平台，重构本行交易、营销、运营体系。加快推进理财子系统、新票据、新企业财资等系统建设，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推动科技与金融、生态与场景的深度融合。

#### **4、抓实党建，培育文化，推动效率提升**

一是持之以恒，加强党建工作。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及时跟进学习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用党的理论指导实践。做强党建品牌，深入开展特色党建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立足行业特色，整合优势资源，努力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共识度高、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标志性成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审计署、巡察组和监管部门检查整改要求，压实主体责任，抓好整改。强化广大党员干部廉洁从业意识，深化警示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夯实廉政建设根基。二是守正出新，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建设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教育与管理、自律与他律、培训与宣传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推动全员将风险意识贯穿工作的各个环节，主动发现风险，积极应对风险，不断增强对风险的理解和认知，形成贯穿全行的稳健风险文化。建设人本文化，关爱员工，着力满足员工多元化合理需求，实现员工全面发展，积极打造“温暖阳光、活力焕发”人本文化，努力提升员工幸福感、归属感。

## 第四章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38.27 万元。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吸收合并事项。

###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梳理、统计和发布关联方名单。截至2021年末，关联方合计13086个，其中，非自然人关联方1024个，自然人关联方12062个。

#### （二）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行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权限。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董事会负责审查并向股东大会提交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年度专项报告，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全行关联交易管理，审核、督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确认关联方并向相关机构公布，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监事会负责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指导和协调全行关联交易管理，督促关联交易按规定备案或审批；相关经营管理部门或机构按职责分工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工作。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一般关联交易按行内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报批后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按行内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报批后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章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办法核定关联交易方的准入条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执行相关利率定价政策。关联贷款方面，本行按照《广州银行贷款定价管理办法》《广州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等规定，确定交易对象及相关业务标准，关联方贷款相关业务标准与同期非关联方一致。关联存款方面，本行按照《广州银行存款定价管理办法》《广州银行协定存款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等存款相关政策，确定本行存款业务标准、核定存款利率价格和计结息规则，关联交易方存款相关业务标准与同期非关联方一致。综上，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

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为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金额变化与市场行情、关联方业务需求以及本行经营政策等因素相关。本行发生的授信类交易类型主要涉及业务包括对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贴现与转贴现、同业借款、债券投资、非保本理财底层为关联方业务；发生的非授信类交易类型主要涉及存款、产品认购（理财、基金等）、收取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及物业租赁收入。

####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项目有 5 项，分别为：

1、2021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亿元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亿元统一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

2、2021 年 8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5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合作担保额度及分离式保函），其中直保模式合作额度及分离式保函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批量融资担保模式合作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合作担保额度授信期 3 年、分离式保函授信期 1 年。

3、2021 年 9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9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9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5 亿元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5 亿元统一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

###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重大托管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在银行正常业务之外的重大托管事项。

#### **（二）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三）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 **五、本行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或持股 5%以上股东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七、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行也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 八、本行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本行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经广东银保监局《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86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205号）核准，本行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固定票面年利率为3.52%，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3年的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固定票面年利率为3.05%，发行规模为70亿元，期限为3年的第二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二）经广东银保监局《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88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74号）核准，本行于2021年5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固定票面年利率为4.30%，发行规模为50亿元，期限为10年的二级资本债券。

（三）经广东银保监局《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1〕52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215号）核准，本行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5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股本数	占比	股本数	占比
法人股	11,556,401,088	98.14	11,559,752,056	98.17
个人股	219,315,994	1.86	215,965,026	1.83
总股本	11,775,717,082	100.00	11,775,717,082	100.00

#### (二) 股票发行情况

##### 1、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股份发行情况

本行联合大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启动了股权结构优化工作，通过增资扩股 50 亿股、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步转让 14.93 亿股本行股权，引入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2017 年 11 月 1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广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328 号），同意本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募集资金方案，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最终本次增资扩股增发股份 34.74 亿股，2018 年 6 月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11,775,717,082 股。

##### 2、报告期内股份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2) 报告期内，11 户法人股东通过司法判决、拍卖方式将股权过户至权属人名下，涉及股权 3,350,968 股。

##### 3、报告期内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情况。

### 二、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1,479 户，其中：法人股股东 516 户，个人股股东 10,963 户。

####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占比	报告期增减 (+、-)	期末持股数	占比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057,798	22.58%	-	2,659,057,798	22.58%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	19.71%	-	2,321,531,994	19.71%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	16.94%	-	1,995,000,000	16.94%
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	12.68%	-	1,493,000,000	12.68%
5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2,816,329	7.58%	-	892,816,329	7.58%
6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588,000,000	4.99%	-	588,000,000	4.99%
7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1,592,697	3.83%	-	451,592,697	3.83%
8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3%	-	180,000,000	1.53%
9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197,174	1.45%	-	170,197,174	1.45%
10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	1.43%	-	168,000,000	1.43%
合计						92.73%

### (三) 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

####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更为现名，注册资本 94.80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委、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金融控股平台，通过有效整合市属金融资产、链接区域金融资源、培育金融新业态，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配置和撬动作用，不断提升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目前，业务范围已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融资租赁、再担保、商业保理、大数据征信、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商品交易清算、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现已发展成为区域内金融牌照门类最全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 2、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7.70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出资人现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等领域。

#### 3、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是国家电力公司经过电力体制改革后分离出两家电网企业之一，于 2004 年 6 月挂牌成立，注册资本 600 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地区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

#### 4、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注册资本177.68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中央管理的三大骨干航空集团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5、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于2020年8月更为现名,注册资本36.64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证券投资、财务顾问、实业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承担着广州工控集团发展金融与投资业务的重要平台功能。

#### **(四) 前十名股东间关联情况**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份,是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行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丘 斌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0	0	否
肖瑞彦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0	0	否
林清伟	男	董事	0	0	是
周鹏举	男	董事	0	0	是
敬公斌	男	董事	0	0	是
李春元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0	0	否
何利民	男	董事	0	0	是
危 勇	男	董事	0	0	是
薛灼新	男	董事	57,941	57,941	是
郑 逊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王立新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陈 骞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朱桂龙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卢 锐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龙 潜	男	董事	0	0	是
袁星侯	男	监事长、职工监事	0	0	否
马翔鹏	男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15,000	15,000	否
刘少云	女	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 副总经理	0	0	否
邹 帆	女	外部监事	0	0	否
陈锦棋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苏祖耀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邬斌	女	股东监事	0	0	是
黄程亮	男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0	0	否
张东	男	副行长	0	0	否
胡优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林耿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卓华	男	行长助理、总法律顾问	0	0	否
徐函	女	合规总监	0	0	否
谈新艾	男	首席信息官	0	0	否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

(1) 2021年5月20日，本行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龙潜为本行董事。2021年8月31日，龙潜董事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2) 2021年12月23日，本行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瑞彦为本行董事。同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肖瑞彦为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2022年3月15日，肖瑞彦副董事长、董事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 2、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 3、高级管理人员

(1) 2021年2月19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肖瑞彦为本行行长。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九十六条：“具有高管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1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质同类银行间平级调动职务（平级兼任）或改任（兼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在任职后5日内向银保监会或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的相关规定，本行已于2021年3月9日向广东银保监局进行备案，广东银保监局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回执。

(2) 2021年7月13日，李亚光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2021年9月17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免去李亚光副行长职务。

(3) 2021年9月17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窦广涵因职务调整，免去其行长助理职务。

(三) 董事、监事在本行以外的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1、董事

姓名	本行任职	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丘 斌	党委书记、董事长	广州市法学会、广州市不良资产管理协会共同设立的金融稳定专家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广东金融学院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肖瑞彦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广东金融学会	副会长、绿色金融专委会召集人
李春元	董事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理事
		中国国际商会广州商会第六届会员大会	副会长
林清伟	董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周鹏举	董事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敬公斌	董事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明珠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利民	董事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危 勇	董事	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	董事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广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薛灼新	董事	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董事长
龙 潜	董事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规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广州金控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郑 逊	独立董事	山西龙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本行任职	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董事
王立新	独立董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管委会委员
		广州市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广州市律政营商环境研究院	副院长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鼎铉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鼎铉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陈 骞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市金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桂龙	独立董事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卢 锐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教授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2、监事

姓名	本行任职	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袁星侯	监事长、职工	第三届广州市财政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姓名	本行任职	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监事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	金融专业硕士班研究生指导教师
		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会计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马翔鹏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广州市总工会	第十八届委员会委员
邹帆	外部监事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特邀组织员、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锦棋	外部监事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合伙人、分所负责人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MPAcc	校外导师
		中山大学 MPAcc	校外导师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祖耀	外部监事	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兼职法律顾问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武汉大学法学院	兼职教授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律师学院	客座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	兼职教授
郭斌	股东监事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联合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方美谷（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

##### 1、董事

**丘斌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主要经历：1985年8月至1987年6月，任广州市试验仪器厂干部；1987年6月至1998年12月，先后任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计划处干部、计划处副科长、综合计划处科长、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12月至2001年3月，先后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金融时报》驻广州记者站站长；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局长；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党委委员、副主任；2012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任本行副董事长、行长；2018年5月至今，任本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本行党委书记；2020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

**肖瑞彦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主要经历：1986年8月至1995年9月，任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干部；1995年9月至1998年1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1998年1月至2012年5月，先后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信贷处信贷员、西坝河支行行长助理兼信贷部经理、北京管理部公司银行处处长、北京西直门支行筹备组组长、北京首体支行行长、北京管理部党委委员（兼任副总经理）、济南分行党委书记（兼任行长）、投资银行部总裁、杭州分行党委书记（兼任行长）；2012年5月至2017年5月，先后任贵州银行筹备组副组长、贵州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其间：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兼任贵州银行行长，2013年1月至2017年5月，兼任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2014年8月至2018年10月，兼任中科贵银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代为履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行长职责；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北京中关村银行董事、行长；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任盛京银行党委副书记、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任盛京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本行行长；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2年3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李春元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

主要经历：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先后任山东科技大学外语系教师、人事处干部；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于中南民族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2003年6月至2011年7月，先后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高技术产业处副处长（其间：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挂任广州金控董事长秘书）；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

任广州金控产权部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12月，先后任广永国资总裁、董事长（其间先后兼任广永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广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广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8年1月，兼任广永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18年3月，兼任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兼任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兼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8年12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林清伟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

主要经历：1990年6月至1998年10月，先后任广东省粤侨企业总公司职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广东华侨海外服务公司副总经理、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先后任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广州市西关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广州市国资委审计监督处处长；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广州金控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广州金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周鹏举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董事。

主要经历：1984年7月至1986年8月，任教于四川广安大有乡小学；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于四川师范学院生物学专业就读本科；1990年7月至1995年5月，任国营812厂第二中学教师；1995年5月至1998年8月，任国营812厂综合计划处计划员；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财务处主管；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成都开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4年10月至2009年5月，先后任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部长；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先后任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南方电网财务部副主任；2013年8月至今，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先后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临时党委副书记、临时党委书记，现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6月至今，任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敬公斌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本行董事。

主要经历：1995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公司飞机维修厂职员、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规划投资部投资管理岗；2004

年4月至2017年4月，先后任南航集团规划投资部规划经理，办公厅秘书，规划投资部部长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09年8月至今，兼任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其间：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兼任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何利民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副教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董事。

主要经历：1983年8月至1988年8月，任湖南郴州商校会计教研室教师；1988年9月至1991年1月，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就读硕士研究生；1991年1月至2001年1月，先后任仲恺农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会计教研室主任、经济管理系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1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广州市人民政府派驻广钢集团财务总监；2003年1月至2019年12月，先后任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2006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7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广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本行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广州工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危勇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

主要经历：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三产实业开发部秘书；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学习；2000年7月至2012年7月，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统计研究处干部，货币信贷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营管部综合处助理调研员；2012年7月至2018年3月，先后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先后任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组织委员；2020年3月至今，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本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总支组织委员，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薛灼新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行董事。

主要经历：1984年8月至1989年8月，任广州港务局技术员；1989年9月至1993年4月，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5月至1997年11月，先后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兼任华夏证券黄埔业务部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广州市黄埔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2月至今，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董事长；2002年4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龙潜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董事。

主要经历：2003年7月至2007年11月，先后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人事处科员、法律合规部助理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中银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分析员、兼并与收购分析员，企业银行与金融机构策划发展处高级分析员、经理、高级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公司金融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广发银行总行投行部资产证券化处高级产品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先后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广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广州金控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集团公司机关党委委员；2021年8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郑逊先生**，195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主要经历：1978年10月至1987年12月，先后任人民银行广州黄埔办事处办事员、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会计员、科长、支行行长、分行行长助理；1988年1月至1997年5月，先后任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农银保险公司、农银证券公司筹建及运营负责人；1997年6月至1998年8月，任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副行长、党组负责人；1998年9月至2003年8月，任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2003年9月至2008年1月，任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秘书长；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广东侨鑫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汕头市商业银行重组工作组负责人、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副组长；2011年5月至今，任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中山市源点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山西龙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

**王立新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专职律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主要经历：1991年1月至1992年1月，任石油部华东输油管理局法律部法律事务人员；1992年1月至1994年1月，任深圳《特区经济》杂志社编辑；1994年1月至1996年1月，任深圳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1月至2002年8月，任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间：2013年1月至2019年8月，先后兼任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客座教授、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国资委律师库律师、广州市律师协会律师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委员会主任、广东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3年3月至今，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国际仲裁

院仲裁员；2017年2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广州市律政营商环境研究院副院长。

**陈骞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主要经历：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惠城支行科员；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任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市场部科员；2000年4月至2003年11月，先后任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稽查处副主任科员、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2003年11月至2012年11月，先后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二处）处长；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珠海市横琴新区（自贸区）管委会党委委员、副主任；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横琴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广州市金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桂龙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主要经历：1992年7月至2000年8月，先后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00年8月至今，先后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副院长（主持工作）、院长，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锐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主要经历：2009年1月至2021年12月，先后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19年5月，任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任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广州中大紫荆教育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本

行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3月至今，任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袁星侯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

主要经历：1989年9月至1996年7月，任安徽省盐业公司蚌埠市公司办公室办事员；1996年9月至1999年1月，于安徽财贸学院财政学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1999年1月至1999年9月，任教于安徽财贸学院；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于厦门大学财政学专业就读博士研究生；2002年7月至2011年12月，先后任广州市财政局预算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绩效评价处副处长、处长（其间：2003年8月至2006年1月，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从事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工作）；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先后任广州市审计局整改执法监督处处长、绩效审计处处长；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先后派驻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加入本行工作；2020年3月至今，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

**马翔鹏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文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主要经历：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分行营业部记帐员；199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计划信贷部科员；1997年12月至2005年1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宏博支行计划科科长，国际业务部综合科副主任科员，直属支行兴垦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直属支行稽核部副主任，直属支行营业部副主任，直属支行办公室主任；2005年10月至今，先后任本行天河支行副行长，本行监察保卫部（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纪检监察室（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监察保卫部（党群工作部）总经理，纪检监察保卫部（党工团）总经理，安全保卫部总经理兼东莞分行（筹）副行长，现任工会主席；2020年10月至今，任本行职工监事。

**刘少云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现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主要经历：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先后任广州市强生保健品经营部出纳员、会计员；1996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本行侨友支行营业部行员；2000年5月至2014年4月，先后任本行稽核部稽核员、副经理、经理，审计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7月，先后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

助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本行职工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邹帆女士**，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农学学士，教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

主要经历：1982年8月至今，先后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金融系主任、副院长、教学督导员等职，现任特邀组织员、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监事；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锦棋先生**，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

主要经历：1982年9月至1984年8月，任教于广州海运学校；1987年5月至1998年10月，任暨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1998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合伙人；2012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9年1月，任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2021年8月，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祖耀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一级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

主要经历：1987年7月至1996年12月，先后任职于原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国际金融部、证券部（其间：1992年9月至1993年3月，于英国Sinclair Roche & Temperley律师行香港分行培训和工作）；1996年12月至2021年6月，先后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合伙人、党支部书记、管委会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5年1月至2021年8月，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2016年6月至今，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邬斌女士**，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本行股东监事。

主要经历：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香港宜发实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01年12月至今，先后任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2022年3月，任本行股东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南方美谷（广州）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肖瑞彦先生的简历详见董事的相关内容。**

**黄程亮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现任本行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

主要经历：2004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渣打银行华南区中小企业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汇丰银行（中国）工商业务部助理副总裁；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任宝钢集团广东钢铁集团文秘处处长；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兼总行大客户部总经理、集团机构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5月加入本行工作；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2020年8月至今，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张东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律师资格，现任本行副行长。

主要经历：1992年7月至1996年1月，先后任广州市东山区人事局科员、副科长；1996年1月至2006年7月，先后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人力资源部、党群监察部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主持日常工作）；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广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年2月至2013年7月，先后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兼行政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党群监察部）总经理（兼任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先后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其间：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先后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广州市政协委员；2019年12月加入本行工作；2020年5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胡优华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工学硕士，工程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主要经历：1990年6月至1991年3月，任清远市清郊区计委科员；1991年3月至1994年1月，任清远市蓝虹化工总公司经理；1994年1月至1995年6月，任港澳（清远）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年6月至1999年1月，任广州市计委经济国际化研究所办公室主任；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任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园拓展部经理；1999年9月至2012年6月，先后任本行海幢支行办公室主任、海珠支行办公室主任、晓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晓港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海珠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兼淘金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中小企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南京分行行长；2012年6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其间：2012年6月至2016年1月，先后兼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长、广州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林耿华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主要经历：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先后任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沙角办柜员、信贷员兼行政会计、人保股副股长兼信贷员、人保股股长、信贷股负责人、团支部书记、工会主席；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先后任本行东川支行市场部营销员、东川支行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13年7月，先后任本行黄花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黄埔中心支行行长、荔湾中心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福利管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2013年7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其间：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兼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长）。

**卓华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经济师、AFP金融理财管理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兼任总法律顾问。

主要经历：1996年7月至2002年4月，先后任职于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城南支行海珠办事处、国际业务部、境外公司清理领导小组、营业部公司业务部；2002年4月至2013年10月，先后任中国民生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负责人（主持工作）、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广州珠江支行行长，广州滨江东支行行长；2013年10月加入本行工作；2014年1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2019年4月至今，兼任本行总法律顾问。

**徐函女士**，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本行合规总监。

主要经历：2003年7月至2009年2月，先后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员工、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综合考核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7年6月，先后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先后任本行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行合规总监。

谈新艾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经济师，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主要经历：1998年7月至2007年4月，先后任本行科技部员工、副经理、科技部开发室经理；2007年4月至2017年4月，先后任本行科技研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情况

2021年，本行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薪酬标准按照《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标准实施办法》执行。本行根据上级管理部门和行内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2021年，本行全体在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1952.82万元（其中部分人员薪酬尚需本行内部审议及/或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考核后最终确定）。

## 二、员工情况

### （一）员工结构

报告期末，本行在职人员6403人(含劳务派遣人员)，其职能结构、学历结构分布如下：

职能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483	7.54%
市场营销类	2590	40.45%
运营支持类	3330	52.01%
合计	6403	100%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808	12.62%
本科	4219	65.89%
大专	836	13.06%
其他	540	8.43%
合计	6403	100%

### （二）员工薪酬制度情况

为有效发挥薪酬的激励功能，合理配置人力资源，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行劳动人事政策及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了《广州银行行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薪酬管理制度，构建完善多层次的薪酬分配体系。同时，本行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机制

和追索扣回机制，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七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高效运转，合规履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在决策、监督与执行方面的职责。

一是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坚持和加强党对全行发展改革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会议运行机制，修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充分发挥党委对重大问题的把关定向作用。

二是董事会持续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与科学决策作用。在对内外部经营环境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科学编制“十四五”战略规划，明确“一二三四五”总体战略思路，制定了各业务条线清晰的转型发展战略，配套制定战略落地方案，积极推动改革创新，打造特色优势，建强专业能力，引领本行实现跨越式发展；强化自身建设，报告期内增补董事2名，调整下设专门委员会构成，持续提升董事会履职能力；持续规范股权管理，定期对主要股东开展行为评估，促进主要股东规范履职；切实发挥下设专门委员会专业议事职能，各委员会按照自身职能范围，对董事会议题进行前置研究后向董事会报告讨论情况，有效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持续丰富履职手段，积极通过行内外调研方式了解全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以及优秀外部企业先进管理经验，调研主题聚焦全行战略关键和重点，积极探寻改革着力点和突破口，引领推动本行转型发展。

三是监事会持续完善监督机制，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制衡作用。紧紧围绕监管重点热点和本行发展战略，加强履职、财务、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监督，推动本行合规稳健发展。做实做深日常监督工作，密切跟进改革三年行动、战略规划、新核心系统、财务审计、风险处置等重大事项，根据指标监测和监督情况，结合监管当期关注，及时提示转变经营思路，有效管控风险。积极探索监督手段创新，通过加强业务调研、联合监督、完善监督闭环等方式，持续促进监督提质增效。始终坚持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剖析深层原因，梳理调研成果，研究提出工作举措，提出监督建议，并督促落实。

### 二、关于股东大会

#### （一）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

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共审议议题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行在《金融时报》刊登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1 年 5 月 20 日，本行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6 人，代表股份数 110.11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1%。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银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州银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龙潜同志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延长发行小微金融债券方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8 日，本行在《金融时报》刊登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行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7 人，代表股份数 104.14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4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瑞彦同志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对本行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享有且能充分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的年

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修订本行章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制定本行信息科技管理战略，管理信息科技风险；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异地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和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监督并确保本行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董事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名，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 2 名会计专业人士。

##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其中现场会议 6 次，通讯表决 3 次，共审议议题 83 项，听取报告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19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1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肖瑞彦同志为行长的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监管意见落实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2、2021 年 3 月 19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委托授权董事 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1 年）〉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授权书〉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1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置 2020 年金融资产减值模型前瞻性调整参数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认定书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1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12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情况报告》2 项报告。

3、2021 年 4 月 27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委托授权董事 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延长广州银行发行小微金融债券方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名龙潜同志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法律事务部与合规部合署办公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迁址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及 2021 年绿色信贷发展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亿元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2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对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关联交易等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外部审计管理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的报告》5 项报告。

4、2021 年 6 月 29 日，本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应表决董事 13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主要股东履约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编制〈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编制〈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 2021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6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的自评报告》3 项报告。

5、2021 年 8 月 11 日，本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应表决董事 13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披露广州银行 2021 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及流动性指标相关信息的议案》《关于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议案》《关于给予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调整广州银行 2021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6 项议案。

6、2021 年 9 月 17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委托授权董事 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广州银行 2021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启动收购华融消费金融公司股权工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李亚光同志辞职的议案》《关于解聘窦广涵同志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1-2023 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现金管理类产品整改计划的议案》《关于给予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9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5 亿元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1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认定书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1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16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1 年上半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专项审计的报告》3 项报告。

7、2021 年 12 月 7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委托授权董事 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肖瑞彦同志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工作方案的议案》11 项议案。

8、2021 年 12 月 16 日，本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4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华融消费金融公司股权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1 项议案。

9、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委托授权董事 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瑞彦同志为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企业负责人 2020 年度薪酬清算的议案》《关于清算兑现广州银行企业负责人 2018-2020 年任期激励收入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企业负责人 2022 年度薪酬预发的议案》《关于整合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职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关于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绿色金融战略规划（2021-2025）〉的议案》8 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十四五”战略规划调整情况的报告》。

#### **（四）董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结合行业发展新趋势和本行转型发展要求，持续丰富履职手段，提升调研、

访谈工作力度，参加各类活动 6 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具体如下：

1、2021 年 4 月，参加广东银保监会组织的审慎监管会议研讨，全面了解全行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并对日常履职中关注的相关情况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增强与监管部门、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推动本行优化经营管理机制、提升业务发展水平。

2、2021 年 5 月，前往长沙银行开展调研，了解同业机构在转变发展战略，推进客户结构转型、提升专业化经营、加强零售业务转型等方面采取的手段和措施，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出巩固业务基础、加快网点布局、拓展战略新兴产业等方面意见和建议。

3、2021 年 9 月，调研广东地区战略新兴产业企业代表文远知行、迈普医学，12 月调研云洲智能，了解战略新兴产业企业运作模式、主要融资渠道及金融需求情况，并结合新兴产业企业风险，特征对本行有效拓展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提升行业专业化能力方面提出了可行意见和建议。

4、2021 年 12 月，先后前往广州分行、横琴分行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分行业务发展现状及风险管理情况，重点关注了广州分行拓展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情况、横琴分行拓展涉澳业务情况，向分行提出了关于聚焦中小企业客户、主动调整业务结构、捕捉所在区域国家政策蕴含的业务增量机会等建议，促进分行业务科学发展。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8 次，审议通过议题 35 项，听取报告 1 项；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5 次，审议通过议题 17 项；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9 次，审议通过议题 29 项，听取报告 7 项；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审议通过议题 15 项，听取报告 6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并履行职责，前置审议董事会议题，积极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向董事会现场汇报，充分发挥了委员会专业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积极推进执行各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行业发展新趋势以及本行重点工作安排，通过调研、访谈、高管对话等方式，针对性地了解分支机构经营发展情况，获取优秀同业或企业先进发展理念，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传达，有效助力本行改革发展。

####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逊	2	1	1	0	9	8	1	0
王立新	2	1	1	0	9	7	2	0
陈骞	2	2	0	0	9	8	1	0
朱桂龙	2	1	1	0	9	9	0	0
卢锐	2	2	0	0	9	7	2	0

##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独立董事共5名，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本行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报送的参阅材料，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注重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平日关注全行经营管理情况，不定期与高级管理层沟通交流，对制度文件、档案材料、财务报表等进行调阅，审查经营管理规范性。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对本行及分支机构的了解，向本行提出专业意见，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能认真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保证专门委员会运作的规范性、程序的合法性和会议审议的有效性，为董事会决策起到良好的辅助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重大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行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 （一）监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薪酬安排；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监督，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

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根据需要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监事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监事共 7 人，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1 名。全体监事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和本行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责，推动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表决 1 次，共审议通过议题 18 项，听取报告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19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5 人，委托授权监事 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认定书的议案》3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2 项报告。

2、2021 年 4 月 27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 2020 年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0 年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及 2021 年绿色金融发展方案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薪酬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年度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的自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对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外部审计管理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关联交易等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广

州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0 年监督建议书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13 项报告。

3、2021 年 8 月 20 日，本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 7 人，实际表决监事 7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原副行长李亚光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 2020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1 年上半年风险资产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1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专项审计的报告》5 项报告。

4、2021 年 9 月 17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5 人，委托授权监事 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工作规范〉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21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认定书的议案》3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投行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1 年上半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4 项报告。

5、2021 年 12 月 7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委托授权监事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0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1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3 项报告。

6、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 2021 年 11 月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21 年自有物业经营管理及基建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2 项报告。

#### **（四）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 2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工作职责，尽职开展监督。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6 项，听取报告 1 项；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6 次，审议通过议案 9 项，听取报告 30 项，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审慎发表意见建议，认真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为监事会高效履职提供专业支持。

#### **（五）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调研检查、培训活动 14 次，具体如下：

1、2021 年 3 月，组织开展后台数据中心项目专项调研，在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分析基础上，形成专项调研报告，提出工作建议。

2、2021年3月，与华融湘江银行开展交流，就公司治理、监事会履职措施、履职评价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此外，监事代表还参加了上海特殊资产管理与破产重整峰会、深圳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路径与策略研讨会等，了解行业前沿技术和业务动向。

3、2021年4月，在高级管理层自评基础上，完成2020年监事会监督建议跟踪评估工作，评估结果通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纳入其履职评价。

4、2021年4月、7月、8月、11月、12月，分别对肇庆分行、江门分行、花都中支、海珠中支、番禺中支、南沙分行、横琴分行等机构开展调研9次，通过组织座谈、听取汇报、调阅资料、问卷调查、个别访谈、走访网点等形式，深入了解分支行经营状况、网点建设、人才队伍、机构改革及业务发展等存在困难，通过调研报告和监督建议书形式向高级管理层和相关机构揭示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对机构业务发展和合规经营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5、2021年9月，组织监事参加《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解读培训，就制度出台背景、目的、主要修改内容及董监高职责等方面重点学习分析。

6、2021年12月，组织监事拜访股东单位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客户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积极探索协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建立良好的沟通交流渠道。

#### **（六）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发表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和监督机制的完善作出应有贡献。本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七）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本行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履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本行财务的情况**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本行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5、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五、本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 六、关于内部控制情况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构建了以“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分别行使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各级经营机构、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本行修订并印发了《广州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修订）》；在总行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设制度审查、合规督导及内控评价三个专业小组，进一步提高了制度管理、内控合规检查及内控评价的专业水平；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涵盖了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所有重要方面，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均实现了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设立机构和开办业务能坚持风控优先、制度先行原则，践行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内部控制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报告关系清晰；业务和管理活动控制措施总体适当、充分并得到有效执行，控制效果较好；内部控制保障体系较为完整，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改善，全行员工内控合规意识不断增强；内控评价工作逐步规范，评价内容系统全面，评价方法科学合理，评价结果得到适当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显著加强，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和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能满足风险管理的需要，并随风险管理的深化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有效，较为健全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有关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以投资者信息需求为指导开展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金融时报、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切实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报告期内，按照监管要求和披露指引，完成2020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公告、股东大会公告、资本充足信息、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小微企业专项债、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付息公告披露；同时，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备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年度报告、对外公告等相关资料，供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查阅；注重对披露信息的质量控制，持续优化定期报告框架和内容，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行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建立了多维度、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服务体系，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努力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更新官网上本行资讯，加强对本行的宣传和推介；耐心解答投资者关于上市申报期间股权业务问题，协助办理相关业务；二是持续强化同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

相关咨询来电和邮件，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并通过股东大会、面对面沟通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日常联系，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三是实施合理的投资回报，始终兼顾投资者整体利益和本行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稳定、持续分红政策，确保投资者合理分享本行经营发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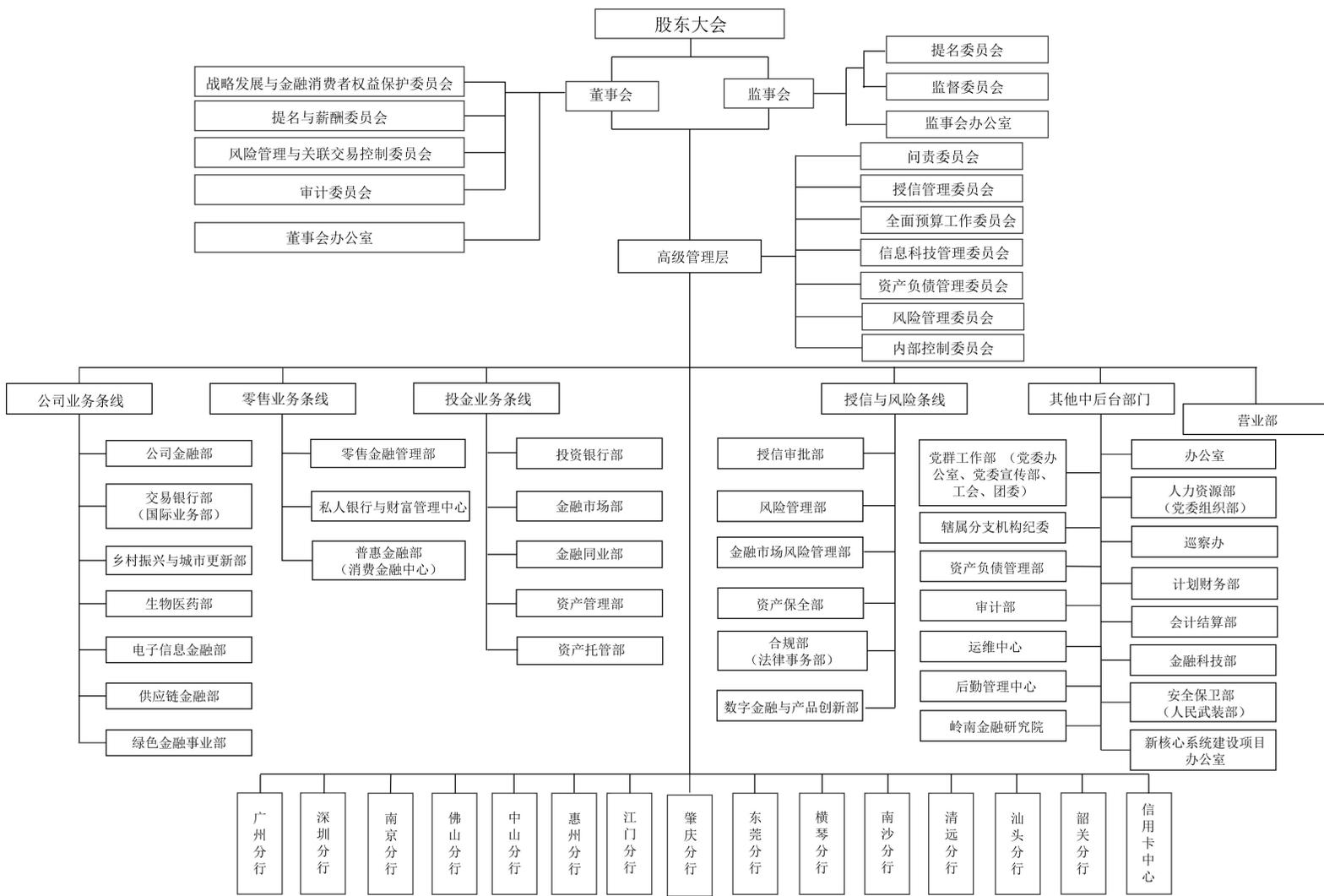
#### **八、本行自主经营情况**

本行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始终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 **九、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激励机制**

根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规定，本行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2021 年 5 月 20 日，本行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和《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本行董事会和全体董事、监事会和全体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的结果均为“称职”。

#### **十、组织架构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第八章 财务报告

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见附件。

##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四、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十章 附件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 4
现金流量表	5 -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142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22)第 010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 其他信息

广州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 三、 其他信息(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州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广州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文峰

中国•广州市  
2022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吕 正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6,108,485,323.70	53,387,471,433.89
存放同业款项	2	4,480,086,868.82	2,587,900,664.48
拆出资金	3	18,049,731,878.80	12,208,140,730.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2,719,264,840.04	10,976,686,772.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377,914,352,441.98	323,659,217,845.4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67,607,765,315.92	51,143,556,562.56
债权投资	7	146,154,350,185.77	136,121,701,096.53
其他债权投资	8	43,152,673,047.73	39,809,866,661.13
投资性房地产	9	1,536,447,667.00	1,450,874,200.00
固定资产	10	3,931,885,924.12	3,948,465,842.04
使用权资产	11	1,073,863,610.13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2	227,952,281.30	124,472,00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709,896,280.74	2,072,737,804.94
其他资产	14	4,429,769,920.81	4,140,893,315.69
资产总计		<u>720,096,525,586.86</u>	<u>641,631,984,939.47</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	16,441,240,606.80	34,325,181,209.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74,370,065,671.40	47,683,104,452.23
拆入资金	18	4,617,853,671.84	6,002,567,50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47,137,202,667.89	16,519,956,767.36
吸收存款	20	414,363,289,652.76	417,118,100,498.67
应付职工薪酬	21	1,182,666,841.02	1,155,723,717.07
应交税费	22	649,638,696.37	575,763,883.39
预计负债	23	946,207,806.80	868,215,343.63
租赁负债		1,103,281,357.06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4	105,963,944,134.79	72,887,878,578.03
其他负债	25	2,421,207,618.06	1,645,993,588.96
<b>负债合计</b>		<b>669,196,598,724.79</b>	<b>598,782,485,538.7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6	11,775,717,082.00	11,775,717,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27	4,997,851,698.11	-
资本公积	28	7,405,985,600.19	7,405,985,600.19
其他综合收益	44	661,652,115.94	415,227,867.15
盈余公积	29	3,970,105,482.99	3,559,957,443.64
一般风险准备	30	9,820,672,338.00	8,673,229,366.65
未分配利润	31	12,267,942,544.84	11,019,382,041.06
<b>股东权益合计</b>		<b>50,899,926,862.07</b>	<b>42,849,499,400.69</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720,096,525,586.86</b>	<b>641,631,984,939.4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丘斌

徐函

孟岭

企业负责人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机构负责人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16,563,565,313.45	14,917,651,793.68
利息收入	32	30,614,712,140.91	26,782,742,556.70
利息支出	32	(17,948,620,401.65)	(14,838,175,293.89)
利息净收入		12,666,091,739.26	11,944,567,262.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1,954,974,111.71	1,621,938,689.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409,450,980.68)	(376,041,648.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5,523,131.03	1,245,897,040.14
其他收益		7,449,413.47	5,571,115.78
投资收益	34	1,762,761,781.37	2,099,468,990.65
其中：债权投资的终止确认的收益		-	362,019.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	544,125,626.87	(433,898,062.32)
汇兑损益		1,785,274.32	(5,945,085.06)
其他业务收入	36	45,626,040.54	61,990,531.6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9,797,693.41)	-
<b>二、营业支出</b>		(12,103,541,446.04)	(9,708,952,523.09)
税金及附加	37	(245,721,468.67)	(207,353,194.62)
业务及管理费	38	(4,148,468,680.45)	(3,796,710,126.20)
信用减值损失	39	(7,652,817,774.55)	(5,644,806,089.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627,374.81)	(34,028,399.44)
其他业务成本	40	(37,906,147.56)	(26,054,713.04)
<b>三、营业利润</b>		4,460,023,867.41	5,208,699,270.59
加：营业外收入	41	17,031,060.18	45,165,113.74
减：营业外支出	42	(7,208,172.53)	(22,244,242.76)
<b>四、利润总额</b>		4,469,846,755.06	5,231,620,141.57
减：所得税费用	43	(368,366,361.56)	(776,920,387.35)
<b>五、净利润</b>		4,101,480,393.50	4,454,699,754.2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01,480,393.50	4,454,699,754.2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246,424,248.79	(353,391,769.06)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6,700.22)	(434,654.7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726,700.22)	(434,654.7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150,949.01	(352,957,11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4,088,623.66	(432,233,62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51,625,486.22)	26,938,645.21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变动		4,687,811.57	52,337,862.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7,904,642.29	4,101,307,985.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丘斌

徐函

孟岭

企业负责人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机构负责人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8,590,622,744.49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550,000,000.00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341,333,172.02	54,611,195,023.5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7,911,454,228.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739,999,898.48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2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0,677,185,772.98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8,110,089,275.08
收取利息的现金		26,704,883,774.90	25,049,684,488.45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08,648,326.00	1,766,175,79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600,121.51	259,376,222.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724,273,810.38</b>	<b>114,457,975,029.13</b>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6,664,552,010.2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350,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7,820,617,837.55)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85,560,6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285,376,42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721,161,284.4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660,786,127.23)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1,777,879,182.41)	(40,496,093,777.75)
支付利息的现金		(12,572,866,419.35)	(13,042,551,079.6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2,601,663.84)	(376,041,64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5,763,834.01)	(2,193,802,54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8,271,361.89)	(2,662,607,08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347,286.08)	(1,566,325,524.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635,694,312.36)</b>	<b>(70,008,511,384.26)</b>
<b>经营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b>	<b>(30,911,420,501.98)</b>	<b>44,449,463,644.8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17,916,929.21	59,113,973,97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52,008,153.70	5,444,156,20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0,756,490.22	1,430,213.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200,681,573.13</b>	<b>64,559,560,386.62</b>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348,453,305.76)	(105,528,245,36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038,583.50)	(1,119,293,114.1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772,491,889.26)</b>	<b>(106,647,538,479.85)</b>
<b>投资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71,810,316.13)</b>	<b>(42,087,978,093.23)</b>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3,601,677,611.56	94,244,235,836.1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8,601,677,611.56</b>	<b>94,244,235,836.19</b>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298,696,186.95)	(1,326,349,35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432,964,701.56)	(97,100,959,766.19)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2,148,301.89)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6,198,777.3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4,970,007,967.75)</b>	<b>(98,427,309,119.49)</b>
<b>筹资活动产生/(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631,669,643.81</b>	<b>(4,183,073,283.3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3,618,323.78)	(35,686,957.4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额</b>			
	45	(2,875,179,498.08)	(1,857,274,689.10)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5	21,559,459,300.56	23,416,733,989.66
<b>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b>			
	45	<b>18,684,279,802.48</b>	<b>21,559,459,300.5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丘斌	徐函	孟岭
企业负责人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机构负责人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775,717,082.00	-	7,405,985,600.19	415,227,867.15	3,559,957,443.64	8,673,229,366.65	11,019,382,041.06	42,849,499,400.69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4,101,480,393.50	4,101,480,393.50
其他综合收益	44	-	-	-	246,424,248.79	-	-	-	246,424,248.7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246,424,248.79	-	-	4,101,480,393.50	4,347,904,642.29
股东投入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7	-	4,997,851,698.11	-	-	-	-	-	4,997,851,698.11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9	-	-	-	-	410,148,039.35	-	(410,148,039.3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	-	1,147,442,971.35	(1,147,442,971.35)	-
3.对股东的分配	31	-	-	-	-	-	-	(1,295,328,879.02)	(1,295,328,879.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1,775,717,082.00</u>	<u>4,997,851,698.11</u>	<u>7,405,985,600.19</u>	<u>661,652,115.94</u>	<u>3,970,105,482.99</u>	<u>9,820,672,338.00</u>	<u>12,267,942,544.84</u>	<u>50,899,926,862.07</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768,619,636.21	3,114,487,468.22	7,422,897,140.66	9,555,813,367.27	40,043,520,294.55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4,454,699,754.22	4,454,699,754.22
其他综合收益	44	-	-	(353,391,769.06)	-	-	-	(353,391,769.0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53,391,769.06)	-	-	4,454,699,754.22	4,101,307,985.16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9	-	-	-	445,469,975.42	-	(445,469,975.4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	1,250,332,225.99	(1,250,332,225.99)	-
3.对股东的分配	31	-	-	-	-	-	(1,295,328,879.02)	(1,295,328,879.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415,227,867.15	3,559,957,443.64	8,673,229,366.65	11,019,382,041.06	42,849,499,40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丘斌

企业负责人

徐函

分管财务行领导

孟岭

财务机构负责人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7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穗银复[1998]197 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监复[2009]381 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银保监会批准持有 B1041H244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领取注册号为 2312493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经营期限为 1996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本行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实现“三证合一”，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2312493211 的营业执照。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法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为丘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75,717,082.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已开业机构 144 家，其中总行 1 家，分行 15 家(含信用卡中心)：

分行名称	银保监会批准成立日期	取得营业执照日期	经营期限
深圳分行	2010 年 3 月 16 日	2010 年 3 月 19 日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
南京分行	2011 年 5 月 26 日	2011 年 5 月 26 日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佛山分行	2011 年 6 月 24 日	2011 年 6 月 24 日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中山分行	2013 年 6 月 17 日	2013 年 6 月 18 日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惠州分行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江门分行	2014 年 5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肇庆分行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东莞分行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横琴分行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长期
信用卡中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南沙分行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6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广州分行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长期
清远分行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汕头分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韶关分行	2021 年 9 月 12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重要会计政策

####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行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行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行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行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行与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行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5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债券、贷款及票据，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贷款及票据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约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附注八、5(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八、5(1)中披露。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7 金融资产和负债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于交易日进行确认或终止确认。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7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续)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行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7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 (a)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 (b)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金融资产

#####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7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 金融资产(续)

#####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续)*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认实际利率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行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7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 金融资产(续)

##### 债务工具(续)

**合同现金流特征：**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其合同现金流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7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 金融资产(续)

##### 债务工具(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7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 金融资产(续)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行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7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 金融负债(续)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不属于以上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i)**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ii)**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行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7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5%	1.90%-4.75%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9 固定资产(续)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续)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以成本计量。

软件系统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2 抵债资产

债权人受让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非金融资产的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4 职工薪酬(续)

####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退休福利义务。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退休福利义务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行设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本行的年金计划委托中国养老保险公司进行管理，年金计划的盈亏由本行员工承担，本行不再承担其他支付义务。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4 职工薪酬(续)

#### (2) 离职后福利(续)

##### 退休福利义务

本行向退休员工及接受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为补充养老金。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计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该等福利费用支出的金额依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内部退养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本行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5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i)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 17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银行卡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手续费。

######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买卖业务、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21 租赁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21 租赁(续)

###### 本行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020 年度适用的会计准则**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 22 受托业务

本行作为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机构客户和零售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本行仅根据委托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计划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 2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24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同时，本行亦从地区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行主要在广州地区及非广州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行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本行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广州地区-在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

南京地区-在南京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深圳地区-在深圳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其他地区-在除广州、南京、深圳以外的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 12 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最佳估计。本行通过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行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第三阶段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行通过预估未来相关的现金流，运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附注十、2(3)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第三阶段公司贷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2(3)。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本行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3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值税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增值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为在活跃市场上附带类似租约与其他合约的物业的现行价格。倘若并无有关资料，本行将金额定于合理公允价值估计的范围内。作出判断时，本行会考虑多个来源的数据，包括：**(a)**不同性质、状况或位置或受不同租约或其他合约规定的物业在活跃市场的现行价格，并予以调整以反映该等差异；**(b)**类似物业在不活跃市场的最近价格，并予以调整以反映自按该等价格进行交易的日期起任何经济状况的变化；及**(c)**按日后现金流量的可靠估计作出的贴现现金流量预测，该估计乃源自任何现有租约及其他合约的条款及(如有可能)源自外来凭证，例如处于相同位置及状况下的类似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并采用可反映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明确性的现有市场评估的折现率计算。本行根据独立专业合格资格评估师确定的估值评估本行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5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本行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行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以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本行主导其相关活动的 ability、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和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

##### 6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行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需评估本行是否已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了另一方，满足“过手”的要求将合同现金流转移至另一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是否转移，以及是否放弃了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

####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一) 租赁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行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一) 租赁准则变更(续)

(i)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行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行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使用权资产 其他资产 租赁负债	696,041,548.79 (3,381,877.36) (692,659,671.43)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本行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确认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采用简化方法评估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由于在首次执行日不存在租赁亏损合同，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行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行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除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外，其他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68%。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一) 租赁准则变更(续)

- (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行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783,446,683.49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711,364,337.29
减：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18,704,665.86)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附注五(二)(i))	<u>692,659,671.43</u>

##### (二) 其他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于 2019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通知》(财会[2019]21 号)，并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重大。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主要明确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要求。该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行已采用该解释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适用范围通知》(财会[2021]9 号)，对于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租赁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允许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该通知对本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六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费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3%及 1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率为 6%。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的货物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
-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行的货物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99,037,063.02	606,972,377.2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1)	34,443,039,285.37	43,175,586,029.8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2)	10,912,934,379.86	9,493,362,431.32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37,603,000.00	95,679,000.0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3)	15,871,595.45	15,871,595.45
	<u>46,108,485,323.70</u>	<u>53,387,471,433.89</u>

(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得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8% 及 1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9% 及 5%。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银行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是本行受托兑付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而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账户，该账户资金由广州市财政局划入本行人民币银行账户，余额是尚未兑付的款项，相关科目挂账为“其他应付款一代兑付广州信投债务”。

####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4,321,725,075.42	2,323,218,632.81
存放境外同业	158,535,035.36	265,300,471.34
存放同业款项总额	<u>4,480,260,110.78</u>	<u>2,588,519,104.15</u>
应计利息	680,049.86	817,657.69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53,291.82)	(1,436,097.36)
存放同业款项净额	<u>4,480,086,868.82</u>	<u>2,587,900,664.48</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同业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均为阶段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境内同业款项	-	163,122,500.00
拆出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500,000,000.00	12,150,000,000.00
拆出境外同业款项	637,570,000.00	-
拆出资金总额	<u>18,137,570,000.00</u>	<u>12,313,122,500.00</u>
应计利息	<u>21,067,671.54</u>	<u>15,895,739.53</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8,905,792.74)	(20,877,508.74)
-阶段三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净额	<u>18,049,731,878.80</u>	<u>12,208,140,730.79</u>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标的资产的类别列示		
-债券	2,717,513,530.13	9,101,449,506.74
-票据	-	1,911,257,080.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	<u>2,717,513,530.13</u>	<u>11,012,706,587.40</u>
应计利息	<u>1,934,454.86</u>	<u>14,631,710.21</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183,144.95)	(247,055.49)
-阶段三	<u>-</u>	<u>(50,404,469.22)</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u>2,719,264,840.04</u>	<u>10,976,686,772.90</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u>171,827,043,567.09</u>	<u>149,945,494,425.07</u>
个人贷款		
-信用卡贷款	88,938,094,016.04	71,299,166,591.56
-消费贷款	38,067,944,686.74	32,623,297,915.25
-经营贷款	19,775,282,804.32	25,620,415,368.65
-住房贷款	30,719,266,834.26	24,479,452,515.40
-其他	21,020,048.33	36,510,174.88
	<u>177,521,608,389.69</u>	<u>154,058,842,565.74</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u>349,348,651,956.78</u>	<u>304,004,336,990.81</u>
应计利息	<u>1,282,522,722.44</u>	<u>1,600,339,490.28</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u>(11,506,251,071.16)</u>	<u>(8,636,885,941.82)</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u>339,124,923,608.06</u>	<u>296,967,790,539.27</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u>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贴现	<u>38,789,428,833.92</u>	<u>26,691,427,306.21</u>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377,914,352,441.98</u>	<u>323,659,217,845.48</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5,932,412,492.57	9,014,446,776.28	6,880,184,298.24	171,827,043,567.09
个人贷款	172,134,042,262.09	2,654,446,042.25	2,733,120,085.35	177,521,608,389.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u>328,066,454,754.66</u>	<u>11,668,892,818.53</u>	<u>9,613,304,383.59</u>	<u>349,348,651,956.78</u>
应计利息	<u>1,114,787,751.70</u>	<u>93,315,731.01</u>	<u>74,419,239.73</u>	<u>1,282,522,722.44</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u>(4,887,534,920.49)</u>	<u>(1,368,089,551.16)</u>	<u>(5,250,626,599.51)</u>	<u>(11,506,251,071.16)</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u>324,293,707,585.87</u>	<u>10,394,118,998.38</u>	<u>4,437,097,023.81</u>	<u>339,124,923,608.06</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8,789,428,833.92</u>	-	-	<u>38,789,428,833.9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17,913,618.27)</u>	-	-	<u>(17,913,618.27)</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续)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144,470,518,815.89	2,228,837,381.62	3,246,138,227.56	149,945,494,425.07
个人贷款	150,002,894,191.23	1,926,558,325.25	2,129,390,049.26	154,058,842,565.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u>294,473,413,007.12</u>	<u>4,155,395,706.87</u>	<u>5,375,528,276.82</u>	<u>304,004,336,990.81</u>
应计利息	<u>1,551,316,064.60</u>	<u>15,669,032.35</u>	<u>33,354,393.33</u>	<u>1,600,339,490.28</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u>(4,775,741,485.76)</u>	<u>(585,057,608.86)</u>	<u>(3,276,086,847.20)</u>	<u>(8,636,885,941.82)</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u>291,248,987,585.96</u>	<u>3,586,007,130.36</u>	<u>2,132,795,822.95</u>	<u>296,967,790,539.2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6,691,427,306.21</u>	-	-	<u>26,691,427,306.2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20,274,934.30)</u>	-	<u>(140,000,000.00)</u>	<u>(160,274,934.30)</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2) 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434,242,824.97	12.99%	32,862,656,542.45	9.94%
房地产业	42,934,788,603.86	11.06%	35,323,676,900.08	10.68%
批发和零售业	16,239,904,803.36	4.18%	24,069,725,239.80	7.28%
建筑业	15,972,600,201.48	4.12%	14,064,901,913.07	4.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424,236,949.89	3.20%	11,614,995,555.13	3.51%
制造业	12,055,043,723.11	3.11%	11,046,527,314.15	3.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02,440,720.65	2.50%	7,693,428,760.20	2.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79,985,958.80	0.77%	2,519,460,882.23	0.7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02,634,135.44	0.49%	3,547,344,436.30	1.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34,500,374.42	0.47%	1,139,392,308.47	0.3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54,777,952.72	0.40%	1,628,197,108.69	0.49%
农、林、牧、渔业	1,467,880,116.17	0.38%	1,543,076,667.59	0.47%
住宿和餐饮业	1,371,590,237.56	0.35%	2,071,350,430.18	0.63%
采矿业	338,945,682.69	0.09%	340,945,682.69	0.10%
金融业	234,224,200.00	0.06%	11,028,518.0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4,449,999.97	0.05%	121,850,323.79	0.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6,961,082.00	0.03%	245,027,842.25	0.07%
教育业	67,836,000.00	0.02%	101,908,000.00	0.03%
小计	171,827,043,567.09	44.27%	149,945,494,425.07	45.34%
贴现资产	38,789,428,833.92	9.99%	26,691,427,306.21	8.07%
个人贷款	177,521,608,389.69	45.74%	154,058,842,565.74	46.59%
	388,138,080,790.70	100.00%	330,695,764,297.02	10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56,008,953,085.90	40.20%	137,998,280,712.44	41.73%
保证贷款	51,554,411,988.93	13.28%	40,881,068,186.45	12.3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08,773,816,124.14	28.02%	92,385,709,323.14	27.94%
-质押贷款	33,011,470,757.81	8.51%	32,739,278,768.78	9.90%
贴现资产	38,789,428,833.92	9.99%	26,691,427,306.21	8.07%
	<u>388,138,080,790.70</u>	<u>100.00%</u>	<u>330,695,764,297.02</u>	<u>100.00%</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广州地区	230,049,058,011.87	59.27%	196,439,730,478.62	59.40%
深圳地区	24,053,658,140.28	6.20%	21,109,420,587.22	6.38%
南京地区	15,939,172,154.83	4.10%	13,529,443,557.42	4.09%
其他地区	118,096,192,483.72	30.43%	99,617,169,673.76	30.13%
	<u>388,138,080,790.70</u>	<u>100.00%</u>	<u>330,695,764,297.02</u>	<u>100.00%</u>

注：本行根据借款人所在地列示地区分布情况。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47,730,405.66	1,572,143,400.44	511,063,416.88	119,225,290.85	4,550,162,513.83
保证贷款	763,632,679.45	1,328,708,319.18	33,867,374.58	200,458,061.22	2,326,666,434.4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842,666,330.16	1,328,880,471.46	631,762,489.88	109,868,413.89	3,913,177,705.39
-质押贷款	17,203,307.98	648,123,531.21	21,489,999.48	-	686,816,838.67
	<u>4,971,232,723.25</u>	<u>4,877,855,722.29</u>	<u>1,198,183,280.82</u>	<u>429,551,765.96</u>	<u>11,476,823,492.3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52,289,426.09	1,381,003,057.79	365,947,086.58	88,807,623.46	3,688,047,193.92
保证贷款	63,544,523.11	137,562,472.40	346,874,872.51	458,061.22	548,439,929.2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470,916,904.23	244,398,574.41	691,512,139.40	97,249,158.39	1,504,076,776.43
-质押贷款	-	21,489,999.48	-	-	21,489,999.48
	<u>2,386,750,853.43</u>	<u>1,784,454,104.08</u>	<u>1,404,334,098.49</u>	<u>186,514,843.07</u>	<u>5,762,053,899.07</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6)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385,648,958.94	175,187,062.40	1,732,825,647.99	4,293,661,669.33
本年新增	1,837,313,572.34	-	-	1,837,313,572.34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989,896,628.33)	(21,312,649.64)	(159,178,637.27)	(1,170,387,915.24)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238,391,311.88)	(6,471,104.49)	580,231,358.48	335,368,942.11
—阶段转移	(71,404,940.35)	620,533,964.24	1,859,193,361.99	2,408,322,385.88
本年核销	-	-	(582,894,364.96)	(582,894,364.96)
本年转移:	(132,261,136.19)	39,266,228.03	92,994,908.16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52,741,740.73)	152,741,740.73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64,481,130.12)	-	64,481,130.12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84,961,734.66	(84,961,734.66)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8,513,778.04)	28,513,778.04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其他	-	-	(72,766,113.80)	(72,766,113.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91,008,514.53	807,203,500.54	3,450,406,160.59	7,048,618,175.66

个人贷款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390,092,526.82	409,870,546.46	1,543,261,199.21	4,343,224,272.49
本年新增	1,303,881,660.13	-	-	1,303,881,660.13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1,446,418,781.53)	(108,881,421.95)	(316,776,837.14)	(1,872,077,040.62)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77,901,783.77)	5,166,635.22	374,371,726.82	301,636,578.27
—阶段转移	(31,660,744.65)	513,668,112.27	2,509,181,489.57	2,991,188,857.19
本年核销	-	-	(2,545,184,718.24)	(2,545,184,718.24)
本年转移:	(41,466,471.04)	(258,937,821.38)	300,404,292.42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1,789,086.01)	31,789,086.01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42,676,206.04)	-	42,676,206.04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0,075,098.22	(30,075,098.22)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61,980,655.20)	261,980,655.20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1,328,846.03	(1,328,846.03)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923,722.79	-	(2,923,722.79)	-
其他	-	-	(65,036,713.72)	(65,036,713.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96,526,405.96	560,886,050.62	1,800,220,438.92	4,457,632,895.50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6)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74,934.30	-	140,000,000.00	160,274,934.30
本年新增	17,913,618.27	-	-	17,913,618.27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20,274,934.30)	-	(140,000,000.00)	(160,274,934.30)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913,618.27	-	-	17,913,618.27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2,139,097,485.20	356,571,797.60	1,283,445,754.33	3,779,115,037.13
本年新增	1,331,318,103.70	-	-	1,331,318,103.70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915,279,070.24)	(21,189,903.18)	(294,889,935.29)	(1,231,358,908.71)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186,797,150.48)	107,842,624.98	454,664,951.05	375,710,425.55
—阶段转移	(236,487,856.46)	10,037,666.02	305,708,450.36	79,258,259.92
本年核销	-	-	-	-
本年转移:	253,797,447.22	(278,075,123.02)	24,277,675.80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3,301,314.03)	13,301,314.03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9,119,339.86)	-	9,119,339.86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76,218,101.11	(276,218,101.11)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5,158,335.94)	15,158,335.94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其他	-	-	(40,381,248.26)	(40,381,248.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85,648,958.94	175,187,062.40	1,732,825,647.99	4,293,661,669.3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续)

个人贷款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963,808,086.11	516,323,879.45	1,229,120,105.07	3,709,252,070.63
本年新增	1,605,698,691.17	-	-	1,605,698,691.17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998,813,650.52)	(55,382,047.48)	(188,854,320.37)	(1,243,050,018.37)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96,633,198.36)	4,887,494.58	631,587,470.98	539,841,767.20
—阶段转移	(39,285,454.59)	370,363,022.63	3,144,415,208.32	3,475,492,776.36
本年核销	-	-	(3,677,904,422.60)	(3,677,904,422.60)
本年转移:	(44,681,946.99)	(426,321,802.72)	471,003,749.71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25,745,764.69)	25,745,764.69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60,480,245.39)	-	60,480,245.39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1,111,939.42	(31,111,939.42)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422,011,564.02)	422,011,564.02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1,055,936.03	(1,055,936.03)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0,432,123.67	-	(10,432,123.67)	-
其他	-	-	(66,106,591.90)	(66,106,591.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90,092,526.82	409,870,546.46	1,543,261,199.21	4,343,224,27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7,001,444.29	-	140,000,000.00	157,001,444.29
本年新增	20,274,934.30	-	-	20,274,934.30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17,001,444.29)	-	-	(17,001,444.29)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74,934.30	-	140,000,000.00	160,274,934.30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7)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变动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21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44,793,199,894.05	2,244,196,003.59	3,279,487,108.31	150,316,883,005.95
本年新增	94,935,159,632.33	-	-	94,935,159,632.33
本年减少	(70,436,365,643.97)	(1,281,706,846.91)	(632,732,694.92)	(72,350,805,185.80)
本年核销	-	-	(582,894,364.96)	(582,894,364.96)
本年转移:	(13,035,710,030.16)	8,144,967,779.62	4,890,742,250.54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9,360,702,943.35)	9,360,702,943.35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4,143,566,611.34)	-	4,143,566,611.34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468,559,524.53	(468,559,524.53)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747,175,639.20)	747,175,639.2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1年12月31日	156,256,283,852.25	9,107,456,936.30	6,954,602,298.97	172,318,343,087.52

个人贷款	2021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51,231,529,177.67	1,926,868,735.63	2,129,395,561.84	155,287,793,475.14
本年新增	80,551,458,594.60	-	-	80,551,458,594.60
本年减少	(53,753,905,983.69)	(787,655,952.92)	(439,673,823.19)	(54,981,235,759.80)
本年核销	-	-	(2,545,184,718.24)	(2,545,184,718.24)
本年转移:	(5,104,123,134.47)	1,515,538,830.53	3,588,584,303.94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650,904,684.32)	2,650,904,684.32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2,636,124,588.81)	-	2,636,124,588.81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78,054,434.35	(178,054,434.35)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964,962,675.77)	964,962,675.77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7,651,256.33	(7,651,256.3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4,851,704.31	-	(4,851,704.31)	-
2021年12月31日	172,924,958,654.11	2,654,751,613.24	2,733,121,324.35	178,312,831,591.7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2021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6,691,427,306.21	-	-	26,691,427,306.21
本年新增	38,789,428,833.92	-	-	38,789,428,833.92
本年减少	(26,691,427,306.21)	-	-	(26,691,427,306.21)
本年转移: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1年12月31日	38,789,428,833.92	-	-	38,789,428,833.92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7)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变动(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续)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30,587,914,433.63	3,495,494,559.21	3,062,773,959.54	137,146,182,952.38
本年新增	82,664,732,989.48	-	-	82,664,732,989.48
本年减少	(68,135,877,109.42)	(662,555,643.61)	(695,600,182.88)	(69,494,032,935.91)
本年核销	-	-	-	-
本年转移:	(323,570,419.64)	(588,742,912.01)	912,313,331.65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307,722,019.61)	1,307,722,019.61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555,126,808.95)	-	555,126,808.95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539,278,408.92	(1,539,278,408.9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357,186,522.70)	357,186,522.7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0年12月31日	144,793,199,894.05	2,244,196,003.59	3,279,487,108.31	150,316,883,005.95

个人贷款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29,714,055,252.43	2,007,282,169.84	1,892,923,528.68	133,614,260,950.95
本年新增	70,509,562,877.93	-	-	70,509,562,877.93
本年减少	(44,382,267,039.72)	(465,305,014.87)	(310,553,876.55)	(45,158,125,931.14)
本年核销	-	-	(3,677,904,422.60)	(3,677,904,422.60)
本年转移:	(4,609,821,912.97)	384,891,580.66	4,224,930,332.31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934,693,501.02)	1,934,693,501.02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2,927,816,096.09)	-	2,927,816,096.09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24,727,704.32	(224,727,704.3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329,813,695.05)	1,329,813,695.0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4,739,479.01	(4,739,479.01)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7,959,979.82	-	(27,959,979.82)	-
2020年12月31日	151,231,529,177.67	1,926,868,735.63	2,129,395,561.84	155,287,793,475.1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续)

票据贴现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4,798,170,203.02	-	140,000,000.00	24,938,170,203.02
本年新增	26,691,427,306.21	-	-	26,691,427,306.21
本年减少	(24,798,170,203.02)	-	(140,000,000.00)	(24,938,170,203.02)
本年转移: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0年12月31日	26,691,427,306.21	-	-	26,691,427,306.2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3,183,442,013.62	525,596,380.00
金融机构债券	5,810,260,140.00	3,255,805,494.00
公共实体债券	-	240,673,680.00
同业存单	16,439,620,580.53	9,407,027,853.16
资产支持证券	6,095,248,725.17	96,336,033.50
企业债券	1,405,670,178.44	6,434,137,133.33
理财产品	3,254,519,247.69	11,087,119,729.06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493,308,000.00	4,304,025,710.33
基金及其他	25,739,835,213.81	15,649,498,371.22
应计利息	185,861,216.66	143,336,177.96
	<u>67,607,765,315.92</u>	<u>51,143,556,562.56</u>

7 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68,530,903,356.03	60,464,804,488.88
金融机构债券	39,033,637,140.22	42,650,390,467.11
公共实体债券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同业存单	-	714,912,944.68
资产支持证券	21,657,555,764.42	17,049,676,882.47
企业债券	1,850,000,000.00	620,655,270.58
债权融资计划	8,973,508,252.19	7,414,696,257.43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482,562,571.26	3,141,371,947.01
债权投资总额	<u>145,228,167,084.12</u>	<u>134,756,508,258.16</u>
应计利息	<u>2,114,256,586.44</u>	<u>1,892,320,417.16</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u>(1,188,073,484.79)</u>	<u>(527,127,578.79)</u>
债权投资净额	<u>146,154,350,185.77</u>	<u>136,121,701,096.53</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7 债权投资(续)

#### (1) 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255,992,228.79	-	271,135,350.00	527,127,578.79
本年新增	48,615,408.86	-	-	48,615,408.86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33,241,188.44)	-	-	(33,241,188.44)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46,810,470.51)	-	-	(46,810,470.51)
—阶段转移	-	-	692,382,156.09	692,382,156.09
本年转移：	(20,441,101.73)	-	20,441,101.73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20,441,101.73)	-	20,441,101.73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4,114,876.97	-	983,958,607.82	1,188,073,484.79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0 年 1 月 1 日	194,675,091.77	-	271,135,350.00	465,810,441.77
本年新增	183,616,431.15	-	-	183,616,431.15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119,183,012.41)	-	-	(119,183,012.41)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3,116,281.72)	-	-	(3,116,281.72)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5,992,228.79	-	271,135,350.00	527,127,578.79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7 债权投资(续)

(2) 下表列示了本行债权投资余额的本年变动：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136,377,693,325.32	-	271,135,350.00	136,648,828,675.32
本年新增	38,927,612,147.99	-	-	38,927,612,147.99
本年减少	(28,455,953,322.03)	-	-	(28,455,953,322.03)
本年转移：	(1,238,854,650.00)	-	1,238,854,650.00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1,238,854,650.00)	-	1,238,854,650.00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221,936,169.28	-	-	221,936,169.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5,832,433,670.56	-	1,509,990,000.00	147,342,423,670.56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0 年 1 月 1 日	91,462,690,103.96	-	271,135,350.00	91,733,825,453.96
本年新增	73,878,764,617.38	-	-	73,878,764,617.38
本年减少	(29,672,709,961.71)	-	-	(29,672,709,961.71)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708,948,565.69	-	-	708,948,565.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6,377,693,325.32	-	271,135,350.00	136,648,828,675.32

### 8 其他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9,776,680,180.00	2,322,624,710.00
金融机构债券	18,745,597,939.60	21,617,034,006.72
公共实体债券	1,363,243,500.00	1,552,896,630.00
同业存单	-	983,691,339.18
资产支持证券	1,569,195,977.60	1,909,867,712.12
债权融资计划	1,122,531,877.60	1,295,318,774.35
企业债券	9,903,463,986.44	9,424,757,010.00
应计利息	671,959,586.49	703,676,478.76
	43,152,673,047.73	39,809,866,661.1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其他债权投资(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的相关信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债权投资</u>		
公允价值	43,152,673,047.73	39,809,866,661.13
摊余成本	42,746,321,180.21	39,811,912,580.1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u>406,351,867.52</u>	<u>(2,045,919.05)</u>

(2) 减值对应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概述如下: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61,755,167.42	-	40,343,127.51	102,098,294.93
本年新增	14,145,277.78	-	-	14,145,277.78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20,795,386.58)	-	-	(20,795,386.58)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12,812,762.62)	-	-	(12,812,762.62)
本年核销	-	-	(40,343,127.51)	(40,343,127.51)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2,292,296.00</u>	-	-	<u>42,292,296.00</u>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0 年 1 月 1 日	29,110,463.82	-	40,343,127.51	69,453,591.33
本年新增	51,623,284.41	-	-	51,623,284.41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17,268,965.74)	-	-	(17,268,965.74)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1,709,615.07)	-	-	(1,709,615.07)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61,755,167.42</u>	-	<u>40,343,127.51</u>	<u>102,098,294.93</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8 其他债权投资(续)

(3) 下表列示了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余额的本年变动：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39,809,866,661.13	-	-	39,809,866,661.13
本年新增	23,543,951,216.84	-	-	23,543,951,216.84
本年减少	(20,169,427,937.97)	-	-	(20,169,427,937.97)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31,716,892.27)	-	-	(31,716,892.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3,152,673,047.73	-	-	43,152,673,047.73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0 年 1 月 1 日	37,961,438,236.80	-	40,343,127.51	38,001,781,364.31
本年新增	31,614,541,318.55	-	-	31,614,541,318.55
本年减少	(29,775,933,460.77)	-	(40,343,127.51)	(29,816,276,588.28)
本年转移：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9,820,566.55	-	-	9,820,566.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809,866,661.13	-	-	39,809,866,661.13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9 投资性房地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450,874,200.00	1,501,985,537.00
存量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增加	145,411.80	-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1)	29,109,055.20	7,139,263.00
从固定资产转入-原账面价值	50,068,584.57	1,877,483.19
从固定资产转入-评估增值	6,250,415.43	69,783,816.81
转出至固定资产	-	(129,911,900.00)
本年处置	-	-
本年余额	<u>1,536,447,667.00</u>	<u>1,450,874,200.00</u>

(1) 2021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损益的税前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29,109,055.20 元 (2020 年度：人民币 7,139,263.00 元)。

(2) 本行在各财务报表日已在使用但正在办理产权登记证明以及已在使用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与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u>21,232,840.73</u>	<u>21,232,840.73</u>
公允价值	<u>32,676,230.00</u>	<u>28,290,000.00</u>

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3)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行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最近一次估值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本行采用公允价值减去交易成本的评估方法，根据公开市值及其它相关信息计算而确定，依据的假设包括：任何有关估价对象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在价值时点不受任何权利限制，在公开市场可以合法地进行转让；存在自愿销售的卖主，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一段合理洽谈时间，通盘考虑房地产性质和市场情形进行议价。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0 固定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	5,126,084,371.00	5,029,796,877.87
累计折旧	<u>(1,194,198,446.88)</u>	<u>(1,081,331,035.83)</u>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u>3,931,885,924.12</u>	<u>3,948,465,842.04</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78,642,368.63	8,991,299.39	476,541,359.28	765,621,850.57	5,029,796,877.87
本年新增	6,109,246.12	200,441.93	69,153,401.42	109,743,107.08	185,206,196.55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45,720,423.68	-	-	(45,720,423.68)	-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3,277,800.00)	-	-	-	(53,277,800.00)
本年处置	-	(621,678.00)	(34,816,505.42)	(202,720.00)	(35,640,903.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777,194,238.43</u>	<u>8,570,063.32</u>	<u>510,878,255.28</u>	<u>829,441,813.97</u>	<u>5,126,084,371.00</u>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39,480,502.83)	(7,600,239.45)	(334,250,293.55)	-	(1,081,331,035.83)
本年计提	(107,036,036.51)	(433,470.39)	(42,291,677.34)	-	(149,761,184.24)
本年处置	-	590,594.10	33,093,963.66	-	33,684,557.76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209,215.43	-	-	-	3,209,215.4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843,307,323.91)</u>	<u>(7,443,115.74)</u>	<u>(343,448,007.23)</u>	<u>-</u>	<u>(1,194,198,446.88)</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933,886,914.52</u>	<u>1,126,947.58</u>	<u>167,430,248.05</u>	<u>829,441,813.97</u>	<u>3,931,885,924.1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039,161,865.80</u>	<u>1,391,059.94</u>	<u>142,291,065.73</u>	<u>765,621,850.57</u>	<u>3,948,465,842.04</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0 固定资产(续)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15,668,397.27	8,606,093.55	454,136,493.70	991,216,783.07	4,769,627,767.59
本年新增	34,673,974.08	755,445.84	49,164,819.55	79,014,917.19	163,609,156.66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04,609,849.69	-	-	(304,609,849.69)	-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221,752.41)	-	-	-	(6,221,752.41)
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9,911,900.00	-	-	-	129,911,900.00
本年处置	-	(370,240.00)	(26,759,953.97)	-	(27,130,193.9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778,642,368.63</u>	<u>8,991,299.39</u>	<u>476,541,359.28</u>	<u>765,621,850.57</u>	<u>5,029,796,877.87</u>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43,873,952.78)	(7,517,600.54)	(319,379,622.13)	-	(970,771,175.45)
本年计提	(99,950,819.27)	(434,366.91)	(40,218,924.19)	-	(140,604,110.37)
本年处置	-	351,728.00	25,348,252.77	-	25,699,980.77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u>4,344,269.22</u>	-	-	-	<u>4,344,269.2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739,480,502.83)</u>	<u>(7,600,239.45)</u>	<u>(334,250,293.55)</u>	-	<u>(1,081,331,035.83)</u>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039,161,865.80</u>	<u>1,391,059.94</u>	<u>142,291,065.73</u>	<u>765,621,850.57</u>	<u>3,948,465,842.04</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671,794,444.49</u>	<u>1,088,493.01</u>	<u>134,756,871.57</u>	<u>991,216,783.07</u>	<u>3,798,856,592.14</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9,761,184.24 元及人民币 140,604,110.37 元，上述折旧费用全部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284,358,688.26 元及人民币 279,507,849.66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96,323,430.36 元及人民币 97,614,322.37 元。

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696,041,548.79	-	696,041,548.79
2021 年 1 月 1 日	696,041,548.79	-	696,041,548.79
本年增加	612,358,624.00	581,684.40	612,940,308.40
本年减少	(9,723,803.97)	-	(9,723,803.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98,676,368.82	581,684.40	1,299,258,053.22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计提	(226,503,718.61)	(210,219.21)	(226,713,937.82)
本年减少	1,319,494.73	-	1,319,494.7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5,184,223.88)	(210,219.21)	(225,394,443.09)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73,492,144.94	371,465.19	1,073,863,610.13
2021 年 1 月 1 日	696,041,548.79	-	696,041,548.79

12 无形资产

软件系统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0,877,894.39
本年增加	143,835,489.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4,713,384.21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6,405,885.35)
本年摊销	(40,355,217.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6,761,102.91)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7,952,281.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4,472,009.0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续)

软件系统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6,504,188.10
本年增加	74,373,706.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40,877,894.39</u>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9,034,949.77)
本年摊销	(27,370,935.5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16,405,885.35)</u>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24,472,009.04</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77,469,238.33</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5,375,582.59	2,324,252,97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65,479,301.85)</u>	<u>(251,515,167.34)</u>
	<u>2,709,896,280.74</u>	<u>2,072,737,804.94</u>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2,072,737,804.94	1,535,659,557.98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净额的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经重述后的年初余额	<u>2,072,737,804.94</u>	<u>1,535,659,557.98</u>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七、44)	(82,383,649.67)	117,652,371.45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七、43)	719,542,125.47	419,425,875.51
年末余额	<u>2,709,896,280.74</u>	<u>2,072,737,804.94</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99,533,206.73	2,774,883,301.68	7,781,340,063.46	1,945,335,015.87
应付职工薪酬	402,846,183.25	100,711,545.81	346,112,754.49	86,528,18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1,116,101.61	70,279,025.40	617,437,050.22	154,359,262.5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045,919.05	511,47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	-	102,908,511.75	25,727,127.94
递延收益	73,445,495.32	18,361,373.83	66,423,295.51	16,605,823.88
预计负债	98,137,326.18	24,534,331.55	97,866,626.18	24,466,656.55
贴现资产待实现利息收入	310,410,597.56	77,602,649.39	282,877,668.44	70,719,417.10
其他	36,013,419.71	9,003,354.93	-	-
	<u>12,301,502,330.36</u>	<u>3,075,375,582.59</u>	<u>9,297,011,889.10</u>	<u>2,324,252,972.28</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6,351,867.52)	(101,587,966.8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4,145,199.89)	(3,536,299.97)	-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041,420,140.02)	(260,355,035.00)	(1,006,060,669.38)	(251,515,167.34)
	<u>(1,461,917,207.43)</u>	<u>(365,479,301.85)</u>	<u>(1,006,060,669.38)</u>	<u>(251,515,167.34)</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3) 计入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由以下的暂时性差异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829,548,285.81	286,577,807.49
应付职工薪酬	14,183,357.19	13,298,996.50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	(14,951,499.73)	8,161,17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	(35,590,329.01)	818,37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4,080,237.16)	110,259,331.33
预计负债	67,675.00	5,127,804.87
递延收益	1,755,549.95	16,605,823.8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7,277,263.80)	(1,784,815.75)
贴现资产待实现利息收入	6,883,232.29	(19,638,621.21)
其他	9,003,354.93	-
	<u>719,542,125.47</u>	<u>419,425,875.51</u>
14 其他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办公楼购买款(1)	2,850,042,452.83	2,850,042,452.83
待清算资金	104,883,226.44	409,813,646.78
抵债资产(2)	336,447,778.19	378,485,791.65
信贷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资产(3)	573,267,713.34	294,750,302.34
其他应收款(4)	280,590,251.24	47,444,855.07
存出保证金(5)	68,934,676.45	61,779,721.04
长期待摊费用(6)	82,878,123.97	69,902,251.76
待抵扣税额	-	-
应收利息	119,650,831.98	64,423,936.00
其他	130,895,615.02	56,550,835.88
	<u>4,547,590,669.46</u>	<u>4,233,193,793.35</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1,665,802.13)	(34,772,905.95)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6,154,946.52)	(57,527,571.71)
	<u>4,429,769,920.81</u>	<u>4,140,893,315.69</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4 其他资产(续)

##### (1) 预付办公楼购买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开发公司预付的总部新办公楼购买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850,042,452.83 元及人民币 2,850,042,452.83 元。

##### (2) 抵债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房屋及建筑物	336,447,778.19	378,485,791.65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u>(76,154,946.52)</u>	<u>(57,527,571.71)</u>
抵债房屋及建筑物净值	<u>260,292,831.67</u>	<u>320,958,219.94</u>

##### (3) 信贷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573,267,713.34 元及人民币 294,750,302.34 元，同时本行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资产(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账龄列示如下：

1 年以内	268,592,557.23	24,835,648.51
1-2 年	4,699,010.37	10,975,741.17
2-3 年	1,506,014.22	4,629,294.82
3 年以上	5,792,669.42	7,004,170.57
	<u>280,590,251.24</u>	<u>47,444,855.07</u>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2,392,750.93)	(11,280,000.44)
	<u>268,197,500.31</u>	<u>36,164,854.63</u>

(5) 存出保证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性质列示如下：

存出经营场地租赁保证金	44,618,032.97	38,866,157.58
存出其他保证金	24,316,643.48	22,913,563.46
	<u>68,934,676.45</u>	<u>61,779,721.04</u>

(6)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营业用房的改良支出	78,623,150.70	67,509,620.07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4,254,973.27	2,392,631.69
	<u>82,878,123.97</u>	<u>69,902,251.76</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5 资产减值准备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1,436,097.36	(582,805.54)	-	-	-	-	853,291.82
拆出资金	120,877,508.74	(11,971,716.00)	-	-	-	-	108,905,79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651,524.71	(50,468,379.76)	-	-	-	-	183,144.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36,885,941.82	6,989,945,084.92	(3,128,079,083.20)	446,847,177.96	(137,802,827.52)	(1,301,545,222.82)	11,506,251,071.16
债权投资	527,127,578.79	660,945,906.00	-	-	-	-	1,188,073,484.79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合同	770,348,717.45	77,721,763.17	-	-	-	-	848,070,480.62
其他资产							
-其他应收款	11,280,000.44	6,838,863.53	(5,805,998.43)	79,885.39	-	-	12,392,750.93
-应收利息	23,492,905.51	5,780,145.69	-	-	-	-	29,273,051.20
-抵债资产	57,527,571.71	18,627,374.81	-	-	-	-	76,154,946.52
合计	<u>10,199,627,846.53</u>	<u>7,696,836,236.82</u>	<u>(3,133,885,081.63)</u>	<u>446,927,063.35</u>	<u>(137,802,827.52)</u>	<u>(1,301,545,222.82)</u>	<u>13,770,158,014.73</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5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1,382,480.64	53,616.72	-	-	-	-	1,436,097.36
拆出资金	117,360,655.94	3,516,852.80	-	-	-	-	120,877,508.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246.25	50,354,278.46	-	-	-	-	50,651,524.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88,367,107.76	5,468,333,933.40	(3,677,904,422.60)	187,834,546.14	(106,487,840.16)	(723,257,382.72)	8,636,885,941.82
债权投资	465,810,441.77	61,317,137.02	-	-	-	-	527,127,578.79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合同	768,020,813.46	2,327,903.99	-	-	-	-	770,348,717.45
其他资产							
-其他应收款	6,869,949.96	4,410,050.48	-	-	-	-	11,280,000.44
-应收利息	489,703.77	23,003,201.74	-	-	-	-	23,492,905.51
-抵债资产	23,499,172.27	34,028,399.44	-	-	-	-	57,527,571.71
合计	<u>8,872,097,571.82</u>	<u>5,647,345,374.05</u>	<u>(3,677,904,422.60)</u>	<u>187,834,546.14</u>	<u>(106,487,840.16)</u>	<u>(723,257,382.72)</u>	<u>10,199,627,846.53</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借贷便利工具	5,700,000,000.00	21,400,000,000.00
防疫专项再贷款	-	6,292,640,000.00
支小再贷款	5,359,360,000.00	4,818,260,000.00
再贴现	5,114,463,062.77	1,104,839,950.32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133,635,650.00	512,336,600.00
应计利息	133,781,894.03	197,104,659.11
	<u>16,441,240,606.80</u>	<u>34,325,181,209.43</u>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7,086,175,185.29	5,300,020,233.7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498,253,736.92	41,782,016,547.65
应计利息	785,636,749.19	601,067,670.86
	<u>74,370,065,671.40</u>	<u>47,683,104,452.23</u>

18 拆入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境内银行资金	3,514,439,400.00	6,000,000,000.00
拆入境内其他金融机构资金	1,100,000,000.00	-
应计利息	3,414,271.84	2,567,500.01
	<u>4,617,853,671.84</u>	<u>6,002,567,500.01</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票据	15,315,811,816.41	6,408,191,043.43
债券	31,808,865,000.00	10,039,300,000.00
应计利息	12,525,851.48	72,465,723.93
	<u>47,137,202,667.89</u>	<u>16,519,956,767.36</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吸收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对公存款	99,195,618,987.64	74,049,273,598.72
活期储蓄存款	35,675,034,137.52	29,575,746,757.19
定期对公存款(1)	178,652,603,448.65	231,183,829,833.39
定期储蓄存款	77,756,226,571.14	65,995,181,913.59
保证金存款(2)	13,990,454,066.20	9,626,964,077.08
应付利息	9,093,352,441.61	6,687,104,318.70
	<u>414,363,289,652.76</u>	<u>417,118,100,498.67</u>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对公存款中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2)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123,425,752.07	6,384,160,216.84
保函保证金	1,540,837,952.05	1,436,237,289.63
担保保证金	459,271,075.88	1,099,478,547.97
资金托管保证金	164,048,235.29	222,080,592.53
信用证保证金	31,423,860.19	19,901,944.88
其他	671,447,190.72	465,105,485.23
	<u>13,990,454,066.20</u>	<u>9,626,964,077.08</u>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1)	1,006,759,011.00	950,822,333.3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121,177,454.94	148,889,809.34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3)	54,730,375.08	56,011,574.34
	<u>1,182,666,841.02</u>	<u>1,155,723,717.07</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 (1)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3,056,724.41	1,846,267,907.64	(1,819,208,606.09)	820,116,025.96
职工福利费	62,527,341.80	149,955,979.43	(136,054,004.55)	76,429,316.68
社会保险费	22,652,997.58	63,598,399.16	(65,537,807.29)	20,713,589.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74,025.47	56,673,007.81	(58,267,758.52)	17,479,274.76
工伤保险费	543,917.73	1,505,896.62	(1,495,721.56)	554,092.79
生育保险费	3,035,054.38	5,419,494.73	(5,774,327.21)	2,680,221.90
住房公积金	29,074,660.24	131,429,272.76	(131,297,177.36)	29,206,755.64
工会经费	421,935.75	34,182,529.73	(33,929,789.98)	674,675.50
职工教育经费	43,088,673.61	25,637,750.81	(9,107,776.65)	59,618,647.77
	<u>950,822,333.39</u>	<u>2,251,071,839.53</u>	<u>(2,195,135,161.92)</u>	<u>1,006,759,011.0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3,212,219.32	1,867,208,574.49	(1,747,364,069.40)	793,056,724.41
职工福利费	44,690,000.00	122,695,271.31	(104,857,929.51)	62,527,341.80
社会保险费	20,793,325.85	52,720,348.80	(50,860,677.07)	22,652,997.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51,631.31	45,372,812.17	(44,450,418.01)	19,074,025.47
工伤保险费	529,328.55	96,850.29	(82,261.11)	543,917.73
生育保险费	2,112,365.99	7,250,686.34	(6,327,997.95)	3,035,054.38
住房公积金	28,812,861.38	108,142,238.14	(107,880,439.28)	29,074,660.24
工会经费	2,354,533.00	29,764,944.78	(31,697,542.03)	421,935.75
职工教育经费	27,523,210.56	22,299,069.48	(6,733,606.43)	43,088,673.61
	<u>797,386,150.11</u>	<u>2,202,830,447.00</u>	<u>(2,049,394,263.72)</u>	<u>950,822,333.39</u>

####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6,662,867.75	142,817,943.66	(197,362,561.03)	92,118,250.38
失业保险费	2,141,670.76	3,984,689.29	(4,543,774.32)	1,582,585.73
企业年金	85,270.83	132,240,000.00	(104,848,652.00)	27,476,618.83
	<u>148,889,809.34</u>	<u>279,042,632.95</u>	<u>(306,754,987.35)</u>	<u>121,177,454.94</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6,025,730.64	4,506,372.52	(33,869,235.41)	146,662,867.75
失业保险费	1,519,323.73	2,449,298.93	(1,826,951.90)	2,141,670.76
企业年金	8,170,288.83	94,969,189.00	(103,054,207.00)	85,270.83
	<u>185,715,343.20</u>	<u>101,924,860.45</u>	<u>(138,750,394.31)</u>	<u>148,889,809.34</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受益计划

a. 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56,011,574.34	59,282,431.19
支付退休金补贴	(3,873,684.74)	(6,092,539.26)
计入费用的补充退休福利的组成部分	1,865,785.26	2,387,027.69
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损失(附注七、44)	726,700.22	434,654.72
年末数	<u>54,730,375.08</u>	<u>56,011,574.34</u>

b.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u>3.1342%</u>	<u>3.5196%</u>

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c. 下表列示了员工的退休年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男性	60	60
女性	50/55	50/55

d. 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上浮 50 个基点	(2,056,580)	(2,157,469)
下浮 50 个基点	2,184,406	2,295,5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上浮 50 个基点	2,528,339	2,658,639
下浮 50 个基点	(2,392,401)	(2,510,72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交增值税	336,079,769.69	305,696,063.65
应交企业所得税	256,929,820.51	219,752,468.34
应交税金及附加	40,329,572.44	36,683,527.71
其他	16,299,533.73	13,631,823.69
	<u>649,638,696.37</u>	<u>575,763,883.39</u>

23 预计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 损失准备		
-阶段一	657,072,121.23	770,348,717.45
-阶段二	190,998,359.39	-
其他	98,137,326.18	97,866,626.18
	<u>946,207,806.80</u>	<u>868,215,343.63</u>

24 应付债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1)	80,400,426,052.60	62,611,248,441.04
2017 年二级资本债券(2)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19 年绿色金融债券(3)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21 年小微企业债券 01(4)	3,000,000,000.00	-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5)	5,000,000,000.00	-
2021 年小微企业债券 02(6)	7,000,000,000.00	-
应计利息	563,518,082.19	276,630,136.99
	<u>105,963,944,134.79</u>	<u>72,887,878,578.03</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4 应付债券(续)

##### (1) 未到期同业存单

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1 个月	-	100,000,000.00
3 个月	16,450,000,000.00	17,830,000,000.00
6 个月	16,240,000,000.00	18,670,000,000.00
9 个月	26,950,000,000.00	13,250,000,000.00
1 年	21,940,000,000.00	13,610,000,000.00
	<u>81,580,000,000.00</u>	<u>63,460,000,000.00</u>

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 (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19 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 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年限为 10 年，固定利率为 4.80%，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3 日。本行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 (3)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 2019 年 4 月 12 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 5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债券年限为 3 年，固定利率为 3.65%，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6 日。本行不得提前赎回该品种债券。
- (4)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2 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 30 亿元的小微企业债券。债券年限为 3 年，固定利率为 3.52%，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6 日。本行不得提前赎回该品种债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债券(续)

- (5)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26 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 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年限为 10 年，固定利率为 4.30%，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8 日。本行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 (6)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25 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 70 亿元的小微企业债券。债券年限为 3 年，固定利率为 3.05%，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7 日。本行不得提前赎回该品种债券。

25 其他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资金(1)	1,053,968,783.95	564,263,632.05
其他应付款	449,309,245.75	459,512,667.92
信贷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负债(附注七、14(3))	573,267,713.34	294,750,302.34
应付股利	106,068,991.84	109,436,299.77
应付工程款	92,810,973.60	73,070,695.65
久悬未取款项	24,250,439.98	36,912,395.46
递延收益	73,445,495.32	66,423,295.51
其他	48,085,974.28	41,624,300.26
	<u>2,421,207,618.06</u>	<u>1,645,993,588.96</u>

(1) 待清算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清算应付款	566,321,072.77	528,998,847.45
信贷资产证券化待付款项	486,733,672.52	31,942,055.60
提供代理服务产生的应付款项	79,339.00	2,472,168.21
其他	834,699.66	850,560.79
	<u>1,053,968,783.95</u>	<u>564,263,632.05</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6 股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资本金	11,556,401,088.00	11,559,752,056.00
个人资本金	219,315,994.00	215,965,026.00
	<u>11,775,717,082.00</u>	<u>11,775,717,082.00</u>

### 27 其他权益工具

####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万张)	币种	金额	到期日	赎回/ 减记情况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权益工具	4.00%	100 元/张	5,000	人民币	5,000,000,000.00	无到期日	无
减：发行费用							<u>(2,148,301.89)</u>		
账面价值							<u>4,997,851,698.11</u>		

#### 主要条款：

##### (a) 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b) 受偿顺序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续)

主要条款(续):

##### (c)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 (d) 票面利率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 (e) 利息发放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本行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本行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2021年增加及于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万张)	账面价值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5,000	4,997,851,698.11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50,899,926,862.07	42,849,499,400.69
其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5,902,075,163.96	42,849,499,400.69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997,851,698.11	-

28 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405,520,965.71	7,405,520,965.71
资产重估增值	464,634.48	464,634.48
	<u>7,405,985,600.19</u>	<u>7,405,985,600.19</u>

29 盈余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法定盈余公积	3,559,957,443.64	3,114,487,468.22
加：本年提取	410,148,039.35	445,469,975.42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	<u>3,970,105,482.99</u>	<u>3,559,957,443.6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本行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本行按照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分别为人民币 410,148,039.35 元 (2020 年度：人民币 445,469,975.42 元)。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30 一般风险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8,673,229,366.65	7,422,897,140.66
本年提取	<u>1,147,442,971.35</u>	<u>1,250,332,225.99</u>
年末余额	<u>9,820,672,338.00</u>	<u>8,673,229,366.65</u>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提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本行根据上述规定，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人民币 1,147,442,971.35 元及人民币 1,250,332,225.99 元。

#### 31 未分配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19,382,041.06	9,555,813,367.27
会计政策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年初未分配利润(重述后)	<u>11,019,382,041.06</u>	<u>9,555,813,367.27</u>
加：本年净利润	4,101,480,393.50	4,454,699,754.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0,148,039.35)	(445,469,975.4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47,442,971.35)	(1,250,332,225.99)
应付普通股股利	<u>(1,295,328,879.02)</u>	<u>(1,295,328,879.02)</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2,267,942,544.84</u>	<u>11,019,382,041.06</u>

本行根据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派发 2020 年度每股股息为人民币 0.11 元，基于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1,295,328,879.02 元(含税)。

本行根据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派发 2019 年度每股股息为人民币 0.11 元，基于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1,295,328,879.02 元(含税)。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32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9,196,513.56	642,939,378.78
-存放同业款项	30,932,426.17	17,184,923.85
-拆出资金	738,325,264.38	475,409,006.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6,513,232.08	529,313,301.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676,976,576.76	19,873,552,538.47
-债权投资	5,576,842,071.13	3,990,173,603.09
-其他债权投资	1,355,926,056.83	1,254,169,804.40
	<u>30,614,712,140.91</u>	<u>26,782,742,556.70</u>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u>137,802,827.52</u>	<u>106,487,840.16</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3,268,137.67)	(661,163,854.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93,635,464.82)	(1,688,942,758.68)
-拆入资金	(144,202,956.69)	(144,494,95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2,531,975.43)	(662,944,871.49)
-吸收存款	(11,247,629,220.28)	(9,429,268,464.09)
-应付债券	(2,907,352,646.76)	(2,251,360,394.98)
	<u>(17,948,620,401.65)</u>	<u>(14,838,175,293.89)</u>
利息净收入	<u>12,666,091,739.26</u>	<u>11,944,567,262.81</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025,489,633.83	981,495,336.66
-代理业务手续费	649,583,102.92	372,573,863.84
-信贷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06,024,849.28	108,001,212.62
-银团贷款服务费	64,490,325.31	80,062,067.5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7,089,379.91	19,167,723.1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542,124.60	10,737,418.29
-其他	79,754,695.86	49,901,067.00
	<u>1,954,974,111.71</u>	<u>1,621,938,689.05</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329,342,851.60)	(307,840,016.00)
-结算手续费支出	(42,988,588.99)	(35,470,481.86)
-代理手续费支出	(1,649,119.77)	(1,048,466.15)
-其他	(35,470,420.32)	(31,682,684.90)
	<u>(409,450,980.68)</u>	<u>(376,041,648.9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545,523,131.03</u>	<u>1,245,897,040.14</u>

34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20,731,922.35	1,452,702,46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分红收入	434,719,610.43	217,247,630.47
金融资产买卖差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07,253,714.25)	285,120,512.72
-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	362,019.44
-其他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121,321,018.27	142,698,449.30
其他	(6,757,055.43)	1,337,914.38
	<u>1,762,761,781.37</u>	<u>2,099,468,990.65</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016,571.67	(441,037,325.3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9,109,055.20	7,139,263.00
	<u>544,125,626.87</u>	<u>(433,898,062.32)</u>

36 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收入	37,487,347.80	36,051,599.38
保管箱收入	1,057,641.44	1,021,135.19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	-
其他收入	7,081,051.30	24,917,797.11
	<u>45,626,040.54</u>	<u>61,990,531.68</u>

37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641,192.25	89,667,592.29
教育费附加	69,743,696.83	64,048,280.54
房产税	32,267,670.87	25,800,993.20
印花税	15,099,875.20	15,020,910.16
车船税	15,780.00	16,830.00
其他	30,953,253.52	12,798,588.43
	<u>245,721,468.67</u>	<u>207,353,194.62</u>

38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2,531,980,257.74	2,307,142,335.14
行政及业务费用	1,176,653,626.06	1,300,491,908.89
折旧和摊销	439,834,796.65	189,075,882.17
	<u>4,148,468,680.45</u>	<u>3,796,710,126.20</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5(6))		
-以摊余成本计量	6,989,945,084.92	5,468,333,933.40
-资产减值利得	(3,064,672.57)	(4,429,07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61,316.03)	3,273,490.01
金融投资	641,480,807.14	93,961,840.6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77,721,763.17	2,327,903.99
其他	(50,403,892.08)	81,338,000.20
	<u>7,652,817,774.55</u>	<u>5,644,806,089.79</u>

40 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进项税款转出	37,906,147.56	26,054,713.04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	-	-
	<u>37,906,147.56</u>	<u>26,054,713.04</u>

41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2,977,800.19	2,707,790.4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3,045,693.86	3,837,479.76
诉讼赔偿款收入	739,855.18	37,735,849.06
其他	267,710.95	883,994.52
	<u>17,031,060.18</u>	<u>45,165,113.74</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款支出	2,100,000.00	400,000.00
诉讼赔偿款支出	1,662,520.65	20,000.00
资产报废损失	1,589,422.09	1,369,460.53
捐赠支出	550,000.00	8,750,000.00
久悬未取款支出	482,733.37	540,254.70
滞纳金	90,267.67	6,874,373.22
其他	733,228.75	4,290,154.31
	<u>7,208,172.53</u>	<u>22,244,242.76</u>

43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87,908,487.03	1,196,346,262.86
递延所得税(附注七、13(1))	<u>(719,542,125.47)</u>	<u>(419,425,875.51)</u>
	<u>368,366,361.56</u>	<u>776,920,387.35</u>

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利润	4,469,846,755.06	5,231,620,141.57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之税项	1,117,461,688.77	1,307,905,035.39
免税收入的影响(1)	<u>(799,251,104.88)</u>	<u>(581,593,327.37)</u>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项影响	25,614,379.77	19,773,461.11
上年度税务影响当期所得税调整	<u>24,541,397.90</u>	<u>30,835,218.22</u>
	<u>368,366,361.56</u>	<u>776,920,387.35</u>

(1) 免税收入主要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证券投资基金分配收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2月31日	本会计期间其他 综合收益总额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13(1))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计量(附注七、21)	(2,190,287.91)	(726,700.22)	(2,916,988.13)	(726,700.22)	-	-	(726,700.2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715,823.10)	394,088,623.66	315,372,800.56	646,772,516.48	(121,321,018.27)	(131,362,874.55)	394,088,62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96,779,921.92	(151,625,486.22)	45,154,435.70	(202,167,314.96)	-	50,541,828.74	(151,625,486.22)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299,354,056.24	4,687,811.57	304,041,867.81	6,250,415.43	-	(1,562,603.86)	4,687,811.57
	<u>415,227,867.15</u>	<u>246,424,248.79</u>	<u>661,652,115.94</u>	<u>450,128,916.73</u>	<u>(121,321,018.27)</u>	<u>(82,383,649.67)</u>	<u>246,424,248.79</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本会计期间其他 综合收益总额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13(1))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计量(附注七、21)	(1,755,633.19)	(434,654.72)	(2,190,287.91)	(434,654.72)	-	-	(434,654.7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3,517,799.06	(432,233,622.16)	(78,715,823.10)	(428,217,432.05)	(148,094,064.16)	144,077,874.05	(432,233,62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69,841,276.71	26,938,645.21	196,779,921.92	35,918,193.61	-	(8,979,548.40)	26,938,645.21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247,016,193.63	52,337,862.61	299,354,056.24	69,783,816.81	-	(17,445,954.20)	52,337,862.61
	<u>768,619,636.21</u>	<u>(353,391,769.06)</u>	<u>415,227,867.15</u>	<u>(322,950,076.35)</u>	<u>(148,094,064.16)</u>	<u>117,652,371.45</u>	<u>(353,391,769.06)</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4,101,480,393.50	4,454,699,754.22
加：信用减值损失	7,652,817,774.55	5,644,806,089.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627,374.81	34,028,399.44
固定资产折旧	149,761,184.24	140,604,110.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6,713,937.82	不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40,355,217.56	27,370,935.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04,457.03	21,100,836.2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净收益	11,648,446.81	-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6,932,768,127.96)	(5,244,343,407.49)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折现调整	(137,802,827.52)	(106,487,840.16)
投资收益	(7,310,248.59)	(646,766,526.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4,125,626.87)	433,898,062.32
递延所得税的净增加	(719,542,125.47)	(419,425,875.5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907,352,646.76	2,251,360,394.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3,624,280,114.94)	(40,159,047,312.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922,647,136.29	78,017,666,024.25
经营活动(支付)/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911,420,501.98)</u>	<u>44,449,463,644.8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附注七、1)	699,037,063.02	606,972,377.2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06,972,377.26)	(656,042,865.4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985,242,739.46	20,952,486,923.3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0,952,486,923.30)	(22,760,691,12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2,875,179,498.08)</u>	<u>(1,857,274,689.10)</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99,037,063.02	606,972,377.26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0,895,275,628.68	9,473,515,160.3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4,280,260,110.78	2,588,519,104.15
-拆出资金	637,570,000.00	163,122,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2,137,000.00	8,727,330,158.79
	<u>18,684,279,802.48</u>	<u>21,559,459,300.56</u>

#### 46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行分为如下四个经营分部：

#####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指为公司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清算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等。

#####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指为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借记卡及信用卡、个人贷款及个人理财服务等。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46 分部报告(续)

#### 金融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分部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投资业务、回购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外其他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不直属或不能合理分配至某分部的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及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分配。

本行亦从地区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行主要在广州地区及非广州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行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本行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广州地区-在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南京地区-在南京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及个人金融业务。

深圳地区-在深圳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及个人金融业务。

其他地区-在除广州、南京、深圳以外的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及个人金融业务。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46 分部报告(续)

2021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9,068,674,898.79	12,435,844,909.67	9,110,192,332.45	-	30,614,712,140.91
外部利息支出	(8,970,146,354.50)	(2,711,879,166.91)	(6,266,594,880.24)	-	(17,948,620,401.65)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6,395,229,672.75	(2,092,936,715.64)	(4,302,292,957.11)	-	-
净利息收入	6,493,758,217.04	7,631,029,027.12	(1,458,695,504.90)	-	12,666,091,739.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8,882,041.48	1,040,861,654.06	695,230,416.17	-	1,954,974,111.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87,421.58)	(353,639,563.94)	(49,423,995.16)	-	(409,450,980.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494,619.90	687,222,090.12	645,806,421.01	-	1,545,523,131.03
投资收益	-	-	1,762,761,781.37	-	1,762,761,781.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15,016,571.67	29,109,055.20	544,125,626.87
汇兑收益	4,470,477.28	86,258.01	1,183,981.76	(3,955,442.73)	1,785,274.32
其他业务收入	2,759,873.60	9,185,854.13	-	33,680,312.81	45,626,040.54
资产处置收益	-	-	-	(9,797,693.41)	(9,797,693.41)
其他收益	3,855,849.05	-	-	3,593,564.42	7,449,413.47
营业收入	6,717,339,036.87	8,327,523,229.38	1,466,073,250.91	52,629,796.29	16,563,565,313.45
税金及附加	(60,808,419.48)	(143,628,009.49)	(7,935,823.31)	(33,349,216.39)	(245,721,468.67)
业务及管理费	(1,716,254,000.07)	(2,186,284,404.24)	(245,179,142.87)	(751,133.27)	(4,148,468,680.45)
信用减值损失	(3,597,407,071.57)	(3,472,392,444.11)	(576,179,395.35)	(6,838,863.52)	(7,652,817,774.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18,627,374.81)	(18,627,374.81)
其他业务成本	-	-	-	(37,906,147.56)	(37,906,147.56)
营业利润/(亏损)	1,342,869,545.75	2,525,218,371.54	636,778,889.38	(44,842,939.26)	4,460,023,867.41
营业外收入	12,992,316.61	62,090.14	-	3,976,653.43	17,031,060.18
营业外支出	(482,098.88)	(2,208.47)	-	(6,723,865.18)	(7,208,172.53)
税前利润	1,355,379,763.48	2,525,278,253.21	636,778,889.38	(47,590,151.01)	4,469,846,755.06
所得税费用					(368,366,361.56)
本年利润					4,101,480,393.50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211,475,147.01	201,549,183.23	24,853,875.29	1,956,591.12	439,834,796.65
资本性支出	49,932,642.82	99,956,016.58	9,336,868.69	264,813,055.41	424,038,583.50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75,449,151,148.65	175,672,864,790.20	363,257,565,770.02	5,716,943,877.99	720,096,525,586.86
分部负债	324,236,497,663.85	117,288,614,843.36	224,945,673,517.45	2,725,812,700.13	669,196,598,724.79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49,630,798,215.19	279,817,526,307.08	-	-	429,448,324,522.27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46 分部报告(续)

2020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8,047,172,743.91	11,639,835,665.01	7,095,734,147.78	-	26,782,742,556.70
外部利息支出	(7,505,084,413.46)	(2,093,485,278.38)	(5,239,605,602.05)	-	(14,838,175,293.89)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4,772,310,000.00	(1,681,710,000.00)	(3,090,600,000.00)	-	-
净利息收入	5,314,398,330.45	7,864,640,386.63	(1,234,471,454.27)	-	11,944,567,262.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8,224,626.48	998,763,529.02	384,950,533.55	-	1,621,938,689.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450,613.25)	(331,416,650.33)	(2,174,385.33)	-	(376,041,648.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774,013.23	667,346,878.69	382,776,148.22	-	1,245,897,040.14
投资收益	-	-	2,099,468,990.65	-	2,099,468,990.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41,037,325.32)	7,139,263.00	(433,898,062.32)
汇兑收益	3,344,814.67	59,064.39	1,315,131.53	(10,664,095.65)	(5,945,085.06)
其他业务收入	14,341,924.05	11,597,008.25	-	36,051,599.38	61,990,531.68
其他收益	-	-	-	5,571,115.78	5,571,115.78
营业收入	5,527,859,082.40	8,543,643,337.96	808,051,490.81	38,097,882.51	14,917,651,793.68
税金及附加	(78,844,904.36)	(80,853,899.16)	(9,037,979.47)	(38,616,411.63)	(207,353,194.62)
业务及管理费	(1,536,865,781.01)	(2,051,731,239.97)	(185,867,499.54)	(22,245,605.68)	(3,796,710,126.20)
信用减值损失	(812,851,663.49)	(4,660,225,055.00)	(144,316,119.08)	(27,413,252.22)	(5,644,806,089.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34,028,399.44)	(34,028,399.44)
其他业务成本	-	-	-	(26,054,713.04)	(26,054,713.04)
营业利润/(亏损)	3,099,296,733.54	1,750,833,143.83	468,829,892.72	(110,260,499.50)	5,208,699,270.59
营业外收入	3,821,434.51	21,602.25	-	41,322,076.98	45,165,113.74
营业外支出	(524,572.49)	(15,682.21)	-	(21,703,988.06)	(22,244,242.76)
税前利润	3,102,593,595.56	1,750,839,063.87	468,829,892.72	(90,642,410.58)	5,231,620,141.57
所得税费用					(776,920,387.35)
本年利润					4,454,699,754.22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12,728,194.35	71,281,830.38	2,275,095.00	2,790,762.44	189,075,882.17
资本性支出	73,160,679.24	183,728,887.22	11,215,422.25	851,188,125.48	1,119,293,114.19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52,887,723,146.90	151,926,179,483.63	330,497,834,564.48	6,320,247,744.46	641,631,984,939.47
分部负债	333,786,291,349.08	99,328,426,102.75	164,147,157,292.11	1,520,610,794.84	598,782,485,538.78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74,475,892,196.10	210,431,663,450.63	-	-	384,907,555,646.73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46 分部报告(续)

2021 年度

	广州地区	南京地区	深圳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23,300,687,441.84	1,656,260,304.73	1,251,362,110.40	4,406,402,283.94	30,614,712,140.91
外部利息支出	(14,533,160,709.45)	(896,656,894.19)	(835,603,740.22)	(1,683,199,057.79)	(17,948,620,401.65)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491,215,305.31	94,506,073.63	(1,931,746.21)	(583,789,632.73)	-
净利息收入	9,258,742,037.70	854,109,484.17	413,826,623.97	2,139,413,593.42	12,666,091,739.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52,808,275.04	20,645,366.13	19,004,727.20	62,515,743.34	1,954,974,111.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8,203,557.83)	(175,065.28)	(539,490.39)	(532,867.18)	(409,450,980.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4,604,717.21	20,470,300.85	18,465,236.81	61,982,876.16	1,545,523,131.03
投资收益	1,762,761,781.37	-	-	-	1,762,761,781.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4,125,626.87	-	-	-	544,125,626.87
汇兑收益	1,163,938.88	269,649.28	155,640.93	196,045.23	1,785,274.32
其他业务收入	36,492,687.59	2,191,716.67	984,187.98	5,957,448.30	45,626,040.54
资产处置损益	169,911.52	-	-	(9,967,604.93)	(9,797,693.41)
其他收益	6,036,385.79	405,450.48	99,077.49	908,499.71	7,449,413.47
营业收入	13,054,097,086.93	877,446,601.45	433,530,767.18	2,198,490,857.89	16,563,565,313.45
税金及附加	(180,377,263.89)	(17,262,036.87)	(11,186,944.61)	(36,895,223.30)	(245,721,468.67)
业务及管理费	(3,353,365,914.18)	(184,088,684.85)	(171,894,383.60)	(439,119,697.82)	(4,148,468,680.45)
信用减值损失	(5,100,570,472.83)	(732,732,204.80)	(646,270,157.91)	(1,173,244,939.01)	(7,652,817,774.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98,443.20)	(21,660,000.00)	5,178,546.00	(1,147,477.61)	(18,627,374.81)
其他业务成本	(37,370,090.75)	(76,115.83)	(132,318.40)	(327,622.58)	(37,906,147.56)
营业利润	4,381,414,902.08	(78,372,440.90)	(390,774,491.34)	547,755,897.57	4,460,023,867.41
营业外收入	13,131,602.33	28,538.38	3,748,538.95	122,380.52	17,031,060.18
营业外支出	(5,929,709.30)	(591,560.00)	(186,515.92)	(500,387.31)	(7,208,172.53)
税前利润	4,388,616,795.11	(78,935,462.52)	(387,212,468.31)	547,377,890.78	4,469,846,755.06
所得税费用					(368,366,361.56)
本年利润					4,101,480,393.50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280,280,787.30	28,043,167.52	58,994,563.12	72,516,278.71	439,834,796.65
资本性支出	377,376,700.81	17,409,168.31	3,115,374.82	26,137,339.56	424,038,583.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564,226,470,594.92	43,219,789,158.51	26,011,502,437.01	86,638,763,396.42	720,096,525,586.86
分部负债	511,336,709,547.21	43,761,783,390.16	26,654,027,114.78	87,444,078,672.64	669,196,598,724.79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348,754,235,303.15	25,888,606,891.27	11,780,209,735.18	43,025,272,592.67	429,448,324,522.27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46 分部报告(续)

2020 年度

	广州地区	南京地区	深圳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9,921,176,363.37	1,823,334,534.56	1,293,488,164.76	3,744,743,494.01	26,782,742,556.70
外部利息支出	(12,320,701,226.98)	(740,093,859.26)	(576,960,057.16)	(1,200,420,150.49)	(14,838,175,293.89)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978,549,738.73	(63,082,879.91)	(243,139,227.96)	(672,327,630.86)	-
净利息收入	8,579,024,875.12	1,020,157,795.39	473,388,879.64	1,871,995,712.66	11,944,567,262.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00,982,035.61	19,645,456.51	14,609,229.94	86,701,966.99	1,621,938,689.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4,504,797.23)	(198,506.18)	(606,905.87)	(731,439.63)	(376,041,648.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6,477,238.38	19,446,950.33	14,002,324.07	85,970,527.36	1,245,897,040.14
投资收益	2,099,468,990.65	-	-	-	2,099,468,990.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3,898,062.32)	-	-	-	(433,898,062.32)
汇兑收益	1,383,127.25	(1,518,110.22)	3,627.98	(5,813,730.07)	(5,945,085.06)
其他业务收入	54,764,124.94	4,442.86	1,630,301.22	5,591,662.66	61,990,531.68
其他收益	5,571,115.78	-	-	-	5,571,115.78
营业收入	11,432,791,409.80	1,038,091,078.36	489,025,132.91	1,957,744,172.61	14,917,651,793.68
税金及附加	(153,877,622.05)	(16,264,258.85)	(8,090,898.79)	(29,120,414.93)	(207,353,194.62)
业务及管理费	(3,144,208,059.39)	(163,082,129.80)	(146,850,397.00)	(342,569,540.01)	(3,796,710,126.20)
信用减值损失	(5,368,233,048.38)	(67,520,419.33)	(164,590,507.37)	(44,462,114.71)	(5,644,806,089.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3,984,512.05)	2,360,779.00	(22,404,666.39)	(34,028,399.44)
其他业务成本	(25,805,580.37)	(59,459.34)	(25,481.33)	(164,192.00)	(26,054,713.04)
营业利润	2,740,667,099.61	777,180,298.99	171,828,627.42	1,519,023,244.57	5,208,699,270.59
营业外收入	41,854,142.26	1.28	2,631,494.41	679,475.79	45,165,113.74
营业外支出	(21,627,045.44)	(150,845.95)	(92,231.95)	(374,119.42)	(22,244,242.76)
税前利润	2,760,894,196.43	777,029,454.32	174,367,889.88	1,519,328,600.94	5,231,620,141.57
所得税费用					(776,920,387.35)
本年利润					4,454,699,754.22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18,764,104.05	13,361,903.27	38,562,433.64	18,387,441.21	189,075,882.17
资本性支出	992,444,616.62	25,647,695.05	71,901,073.09	29,299,729.43	1,119,293,114.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499,630,479,744.05	38,221,488,978.05	22,461,350,237.61	81,318,665,979.76	641,631,984,939.47
分部负债	457,154,439,175.75	38,098,624,391.50	22,480,940,744.99	81,048,481,226.54	598,782,485,538.78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284,339,138,908.24	21,647,645,722.24	9,241,554,395.95	69,679,216,620.30	384,907,555,646.73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八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 1 信贷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6,188,409,367.37	98,926,547,635.94
开出保函	14,403,951,741.76	12,112,416,211.34
开出信用证	291,047,774.33	19,056,207.1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89,676,646,195.79	71,823,328,249.85
总计	<u>170,560,055,079.25</u>	<u>182,881,348,304.23</u>
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u>(848,070,480.62)</u>	<u>(770,348,717.45)</u>
贷款承诺(1)	<u>259,736,339,923.64</u>	<u>202,796,556,059.95</u>

(1) 本行的贷款承诺为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金额及信用卡额度为假设合约金额将全数发放的最大金额，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和信用卡额度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01,405,905.02
一至二年	170,340,772.78
二至三年	133,673,408.63
三年以上	278,026,597.06
	<u>783,446,683.49</u>

#### 3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1,258,028,753.17	1,231,689,158.57
已批准但未签订的合同	5,128,432.90	2,433,000.00
	<u>1,263,157,186.07</u>	<u>1,234,122,158.57</u>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建办公楼、装修工程、购买网络设备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八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续)

#### 4 受托业务

#####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计划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u>9,302,934,173.98</u>	<u>7,786,283,553.93</u>
委托存款	<u>(9,302,934,173.98)</u>	<u>(7,786,283,553.93)</u>

##### (2) 委托理财业务

本行作为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机构客户和零售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金融服务。本行仅根据委托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行代为收取，并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委托理财资金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65,572,771,219.77 元及人民币 51,514,094,804.77 元(附注十一、1)。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八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续)

### 5 担保物

####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吸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证券借入协议项下的质押物。

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15,324,764,843.56	6,486,493,089.18
债券	31,977,800,000.00	10,215,000,000.00
	<u>47,302,564,843.56</u>	<u>16,701,493,089.18</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七、19) 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7,137,202,667.89 元及人民币 16,519,956,767.36 元。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

此外，本行部分债券投资按监管要求用作吸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证券借入等交易的抵押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质押物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2,336,266,600.00 元及人民币 53,510,147,200.00 元。

####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根据买断式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接受的与该类买入返售相关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12,427,500.00 元及人民币 885,594,462.22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八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续)

### 6 法律诉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382,700.00 元及人民币 1,112,000.00 元。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本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方。

#### (1)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057,798.00	22.58%	资本市场服务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00	19.71%	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00	16.9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00	12.68%	航空运输服务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2,816,329.00	7.58%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u>9,361,406,121.00</u>	<u>79.49%</u>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057,798.00	22.58%	资本市场服务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00	19.71%	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00	16.9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00	12.68%	航空运输服务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2,816,329.00	7.58%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u>9,361,406,121.00</u>	<u>79.49%</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1 关联方关系(续)

#### (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其中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类型如下：

- (i)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公司；
- (ii) 受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iii) 本行的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v)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v)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 (vi) 本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 (1)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年末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103,373,067.12	-
使用权资产	9,716,632.91	不适用
吸收存款	926,304,738.99	522,693,359.82
租赁负债	9,976,720.40	不适用
信用承诺	<u>6,000,000,000.00</u>	<u>5,000,000,000.00</u>
本年交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1,762,987.85	9,102,397.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309.75	-
利息支出	<u>11,843,286.57</u>	<u>10,255,717.01</u>

##### (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u>17,549,981.38</u>	<u>17,362,600.69</u>

本行于 2021 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但尚未得到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

本行于 2020 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但尚未得到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国家有关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确认本行 2020 年度的管理人员薪酬为 19,022,790.69 元，与本行于 2020 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差异不重大。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 (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续)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043.34	278,582.44
吸收存款	27,528,951.36	24,033,281.02
受托理财	29,804,213.17	24,313,836.42
信用承诺	<u>3,405,382.20</u>	<u>2,264,975.69</u>
本年交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47,393.16	36,032.90
利息支出	1,553,298.25	662,863.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56,662.64</u>	<u>144,635.01</u>

其中，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由于向关联方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而收取的理财产品手续费及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56,662.64 元及人民币 144,635.01 元。

####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u>3,606,844.02</u>	<u>4,968,139.83</u>

本行于 2021 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上述其它关联方薪酬，但尚未得到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

本行于 2020 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上述其它关联方薪酬，但尚未得到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国家有关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确认本行 2020 年度的其它关联方薪酬为 5,549,726.83 元，与本行于 2020 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的其它关联方薪酬差异不重大。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 (3) 其他关联方(续)

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600,782,222.22	951,211,527.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35,266,144.85	6,344,418,96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4,752,836.71
债权投资	686,472,602.74	1,017,154,383.56
其他债权投资	1,679,686,213.56	774,763,838.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95,500,222.83	1,566,889,238.87
吸收存款	10,593,396,365.29	3,589,367,204.41
受托理财	704,752,817.03	1,261,254,508.87
信用承诺	15,096,160,977.91	13,987,795,223.56
委托存款	11,176,500.00	388,101,401.42
	<hr/>	<hr/>
本年交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350,344,881.79	255,113,851.75
利息支出	245,079,684.28	217,144,423.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42,337.18	5,312,791.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97.19	57,856.62
投资收益	449,273.02	15,717,413.05
经营租赁收入	8,507,364.11	8,107,545.71
	<hr/>	<hr/>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 (3) 其他关联方(续)

其中，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金融投资债券交易发生额分别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及 1,370,000,000.00 元。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票据交易发生额分别为人民币零元及人民币 693,700,795.77 元。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由于向关联方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而收取的理财产品手续费及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4,253,946.23 元及人民币 4,612,229.19 元。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方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为人民币 19,697.19 元及人民币 57,856.62 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

###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 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确定本行的风险偏好。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续)

####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决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风险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控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以及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监事会负责对本行风险管理和案件防范等进行检查，综合评价董事、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风险管理具体制度；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重大合规与风险管理事项。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统筹和协调。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法律事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审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或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

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进行定期审核。

本行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级，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等。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

##### (a) 贷款

本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要求，制定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相关制度，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形态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级次。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1) 信用风险管理(续)

##### (a) 贷款(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

关注类：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权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通过以下手段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管理本行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

- 建立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的信贷风险控制机制；
- 建立了授信审批权限制度；
- 建立了内部评估体系，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作为授信的重要基础；
- 设定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权限，定期复核和更新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并实施现场抽查和非现场监测的方式监控资产风险；
- 建立信贷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监控，并依据风险管控需要，对信贷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开发和推广各项风险管理系统工具。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1) 信用风险管理(续)

##### (a) 贷款(续)

对于公司贷款，本行信贷人员负责受理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的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信贷相关部门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本行资产保全部负责本行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当本行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贷款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

#####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行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

#####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行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 (d) 同业往来

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1) 信用风险管理(续)

##### (e)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贷承诺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贷承诺的总金额。

#####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行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行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授信额度。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
- 金融资产，如股权、现金等价物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抵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行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质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质押率
住宅	70%
写字楼、商铺、别墅	60%
厂房、仓库、车位、单一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	50%
汽车、林权	4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行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 (3) 信用风险减值

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ECL)，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3) 信用风险减值(续)

#### 阶段划分

按照新准则要求，减值金融工具需要明确三阶段划分标准。对于减值金融工具，“信用质量正常”的进入第一阶段，计算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ECL)。“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进入第二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的进入第三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

#####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i) 定量标准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设定的临界值。本行基于各类工具发生违约前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如何变动的评估，分别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债券投资等确定了相应的临界值。对于后续未发生逾期的工具，本行已评估其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变动情况，以识别被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自然”变动。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3) 信用风险减值(续)

##### 阶段划分(续)

#####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 (ii) 定性标准

对于公司贷款及债券投资组合，如果借款人或该工具满足一个或多个标准：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预期可能导致违约风险上升的担保品价格变动(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对于公司贷款金融工具和债券投资相关的金融工具，本行加强准入管理，定期评估；对于个人贷款金融工具，本行每季度在组合层面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本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模型的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概率进行了更新。

##### (b) 违约及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i)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3) 信用风险减值(续)

##### 阶段划分(续)

##### (b) 违约及信用减值的定义(续)

##### (ii)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做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相乘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3) 信用风险减值(续)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 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行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此假设因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行每半年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进行了更新。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行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采集上述关键经济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跨期内生关系，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选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宏观指标的最新预测值作为正常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并在此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有利和不利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确定最终宏观经济假设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3) 信用风险减值(续)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续)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行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行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 2021 年度，本行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基准”、“有利”及“不利”这三种情景适用于所有组合。本行主要考虑了新冠疫情下中国人民银行与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缓解影响，三种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25%和 25%。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平均消费品价格通货膨胀指数	114.68	110.36	119.00
一般政府结构平衡	-6.46%	-8.97%	-3.95%
国民储蓄总额占 GDP 比重	44.76%	44.30%	45.22%
平均消费品价格通货膨胀率	1.82%	1.33%	2.31%
中国 GDP 增长率	5.60%	3.25%	7.95%
美国 GDP 增长率	5.20%	1.72%	8.68%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3) 信用风险减值(续)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续)

于 2020 年度，本行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基准”、“有利”及“不利”这三种情景适用于所有组合。本行主要考虑了新冠疫情下中国人民银行与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缓解影响，三种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25%和 25%。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失业率	3.64%	3.72%	3.56%
一般政府结构平衡	-10.92%	-12.74%	-9.09%
货物和服务出口量变化百分比	7.85%	6.85%	8.85%
中国 GDP 增长率	8.24%	7.80%	8.67%
美国 GDP 增长率	3.08%	2.64%	3.52%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并分析了本行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

####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风险减值(续)

敏感性分析(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种情景下的减值准备与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比较如下：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3 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7,066,531,793.93	4,457,632,895.50	1,230,365,780.79
基准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6,742,149,292.39	3,142,756,337.72	1,194,637,266.75
差异金额	324,382,501.54	1,314,876,557.78	35,728,514.04
差异比例	5%	29%	3%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3 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7,066,531,793.93	4,457,632,895.50	1,230,365,780.79
有利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5,211,256,209.43	2,033,109,446.92	1,068,039,943.96
差异金额	1,855,275,584.50	2,424,523,448.58	162,325,836.83
差异比例	26%	54%	13%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3 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7,066,531,793.93	4,457,632,895.50	1,230,365,780.79
不利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9,570,572,381.51	9,511,909,459.64	1,464,148,645.71
差异金额	(2,504,040,587.58)	(5,054,276,564.14)	(233,782,864.92)
差异比例	-35%	-113%	-19%

假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导致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及信贷承诺全部进入第一阶段，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将发生的变化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及信贷承诺全部计入第一阶

段，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13,185,782,098.51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13,754,208,982.48
差异-金额	(568,426,883.97)
差异-百分比	-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风险减值(续)

敏感性分析(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种情景下的减值准备与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比较如下：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3 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4,453,936,603.63	4,343,224,272.49	629,225,873.72
基准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4,334,398,909.94	3,772,802,770.56	612,667,428.70
差异金额	119,537,693.69	570,421,501.93	16,558,445.02
差异比例	3%	13%	3%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3 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4,453,936,603.63	4,343,224,272.49	629,225,873.72
有利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2,972,377,495.34	1,826,660,712.89	479,302,028.57
差异金额	1,481,559,108.29	2,516,563,559.60	149,923,845.15
差异比例	33%	58%	24%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3 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4,453,936,603.63	4,343,224,272.49	629,225,873.72
不利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6,174,571,099.30	8,000,630,835.94	812,266,608.93
差异金额	(1,720,634,495.67)	(3,657,406,563.45)	(183,040,735.21)
差异比例	-39%	-84%	-29%

假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导致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及信贷承诺全部进入第一阶段，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将发生的变化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及信贷承诺全部计入第一阶段，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9,948,901,719.39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10,404,473,504.05
差异-金额	(455,571,784.66)
差异-百分比	-4%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3) 信用风险减值(续)

###### 以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列示如下：

###### 个人贷款 — 组合计量

- 产品类型(例如，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贷款)

以下敞口单项进行减值评估：

- 第三阶段的公司贷款

信用风险小组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的恰当性。

#####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账面净值。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4.1)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及担保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金融工具</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409,448,260.68	52,780,499,056.63
存放同业款项	4,480,086,868.82	2,587,900,664.48
拆出资金	18,049,731,878.80	12,208,140,730.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9,264,840.04	10,976,686,772.90
发放贷款和垫款(a)		
-以摊余成本计量	339,124,923,608.06	296,967,790,53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8,789,428,833.92	26,691,427,306.21
债权投资(b)	146,154,350,185.77	136,121,701,096.53
其他债权投资(b)	43,152,673,047.73	39,809,866,661.13
其他金融资产	1,105,660,897.32	844,039,555.28
金融工具合计	<u>638,985,568,421.14</u>	<u>578,988,052,383.22</u>
<b>信贷承诺(c)</b>	<u>429,448,324,522.27</u>	<u>384,907,555,646.73</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 (4.1)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及担保承诺(续)

(a)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评级/逾期天数的分析如下：

公司贷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194,721,841,326.49	7,182,805,626.44	2,561,700,798.53	204,466,347,751.46
0至30天	-	1,273,006,345.84	224,921,639.77	1,497,927,985.61
30至60天	-	558,634,804.00	34,980,460.04	593,615,264.04
60至90天	-	-	216,785,040.58	216,785,040.58
90天以上/违约	-	-	3,841,796,359.32	3,841,796,359.32
账面总额	194,721,841,326.49	9,014,446,776.28	6,880,184,298.24	210,616,472,401.01
应计利息	323,871,359.68	93,010,160.02	74,418,000.73	491,299,520.4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791,008,514.53)	(807,203,500.54)	(3,450,406,160.59)	(7,048,618,175.66)
账面净额	192,254,704,171.64	8,300,253,435.76	3,504,196,138.38	204,059,153,745.78
个人贷款				
逾期天数				
未逾期	172,106,331,897.78	48,030,238.70	40,547,410.44	172,194,909,546.92
0至30天	27,710,364.31	1,321,240,315.03	10,380,691.49	1,359,331,370.83
30至60天	-	738,450,998.14	5,308,943.57	743,759,941.71
60至90天	-	546,724,490.38	13,088,630.10	559,813,120.48
90天以上/违约	-	-	2,663,794,409.75	2,663,794,409.75
账面总额	172,134,042,262.09	2,654,446,042.25	2,733,120,085.35	177,521,608,389.69
应计利息	790,916,392.02	305,570.99	1,239.00	791,223,202.01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96,526,405.96)	(560,886,050.62)	(1,800,220,438.92)	(4,457,632,895.50)
账面净额	170,828,432,248.15	2,093,865,562.62	932,900,885.43	173,855,198,696.20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 (4.1)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及担保承诺(续)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评级/逾期天数的分析如下：

公司贷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171,161,946,122.10	2,061,021,837.35	1,683,823,465.70	174,906,791,425.15
0至30天	-	157,815,544.27	38,395,863.17	196,211,407.44
30至60天	-	10,0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0
60至90天	-	-	207,978,128.69	207,978,128.69
90天以上/违约	-	-	1,313,940,770.00	1,313,940,770.00
账面总额	171,161,946,122.10	2,228,837,381.62	3,246,138,227.56	176,636,921,731.28
应计利息	322,681,078.16	15,358,621.97	33,348,880.75	371,388,580.88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385,648,958.94)	(175,187,062.40)	(1,732,825,647.99)	(4,293,661,669.33)
账面净额	169,098,978,241.32	2,069,008,941.19	1,546,661,460.32	172,714,648,642.83
个人贷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149,948,007,883.28	47,223,156.35	31,687,933.17	150,026,918,972.80
0至30天	54,886,307.95	865,159,726.77	7,586,798.33	927,632,833.05
30至60天	-	533,142,960.68	11,469,789.21	544,612,749.89
60至90天	-	481,032,481.45	26,618,865.54	507,651,346.99
90天以上/违约	-	-	2,052,026,663.01	2,052,026,663.01
账面总额	150,002,894,191.23	1,926,558,325.25	2,129,390,049.26	154,058,842,565.74
应计利息	1,228,634,986.44	310,410.38	5,512.58	1,228,950,909.40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390,092,526.82)	(409,870,546.46)	(1,543,261,199.21)	(4,343,224,272.49)
账面净额	148,841,436,650.85	1,516,998,189.17	586,134,362.63	150,944,569,202.6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4.1)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及担保承诺(续)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等级的分析如下：

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信用等级				
A-至AAA	53,359,769,732.25	-	-	53,359,769,732.25
B至BBB	-	-	-	-
C至CCC	-	-	-	-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92,472,663,938.31	-	1,509,990,000.00	93,982,653,938.31
账面总额	145,832,433,670.56	-	1,509,990,000.00	147,342,423,670.56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4,114,876.97)	-	(983,958,607.82)	(1,188,073,484.79)
账面净额	145,628,318,793.59	-	526,031,392.18	146,154,350,185.77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A-至AAA	23,500,334,556.66	-	-	23,500,334,556.66
B至BBB	-	-	-	-
C至CCC	-	-	-	-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19,652,338,491.07	-	-	19,652,338,491.07
账面总额	43,152,673,047.73	-	-	43,152,673,047.7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4.1)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及担保承诺(续)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等级的分析如下：

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信用等级				
A-至AAA	36,526,124,238.71	-	-	36,526,124,238.71
B至BBB	-	-	-	-
C至CCC	-	-	146,735,750.00	146,735,750.00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99,851,569,086.61	-	124,399,600.00	99,975,968,686.61
账面总额	<u>136,377,693,325.32</u>	<u>-</u>	<u>271,135,350.00</u>	<u>136,648,828,675.32</u>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55,992,228.79)	-	(271,135,350.00)	(527,127,578.79)
账面净额	<u>136,121,701,096.53</u>	<u>-</u>	<u>-</u>	<u>136,121,701,096.53</u>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A-至AAA	20,852,697,954.75	-	-	20,852,697,954.75
B至BBB	-	-	-	-
C至CCC	-	-	-	-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18,957,168,706.38	-	-	18,957,168,706.38
账面总额	<u>39,809,866,661.13</u>	<u>-</u>	<u>-</u>	<u>39,809,866,661.13</u>

(c)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计提预计负债后的余额，其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及阶段二。

(4.2)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u>67,607,765,315.92</u>	<u>51,143,556,562.56</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七、5(2)和附注七、5(4)。

##### (6) 信用质量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409,448,260.68	-	-	45,409,448,260.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4,480,940,160.64	-	-	4,480,940,160.64
拆出资金	18,058,637,671.54	-	100,000,000.00	18,158,637,67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9,447,984.99	-	-	2,719,447,984.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7,970,671,340.28	11,762,208,549.54	9,687,723,623.32	389,420,603,513.14
债权投资	145,832,433,670.56	-	1,509,990,000.00	147,342,423,670.56
其他债权投资	43,152,673,047.73	-	-	43,152,673,047.73
其他金融资产	1,147,326,699.45	-	-	1,147,326,699.45
合计	<u>628,771,578,835.87</u>	<u>11,762,208,549.54</u>	<u>11,297,713,623.32</u>	<u>651,831,501,008.73</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80,499,056.63	-	-	52,780,499,056.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589,336,761.84	-	-	2,589,336,761.84
拆出资金	12,229,018,239.53	-	100,000,000.00	12,329,018,23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27,904,936.73	-	99,433,360.88	11,027,338,29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2,716,156,377.93	4,171,064,739.22	5,408,882,670.15	332,296,103,787.30
债权投资	136,377,693,325.32	-	271,135,350.00	136,648,828,675.32
其他债权投资	39,809,866,661.13	-	-	39,809,866,661.13
其他金融资产	878,212,461.23	-	-	878,212,461.23
合计	<u>578,308,687,820.34</u>	<u>4,171,064,739.22</u>	<u>5,879,451,381.03</u>	<u>588,359,203,940.59</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6) 信用质量(续)

#### 重组贷款和垫款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3,268,839,970.02 元及人民币 1,975,747,456.33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第一阶段重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原值人民币零元和人民币零元。

#### 债权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8,085,038,224.73	46,929,363,344.86	23,162,441,752.28	78,176,843,321.87
AA+到 AA-	1,512,217,199.19	6,396,066,224.92	337,892,804.38	8,246,176,228.49
A+到 A-	72,233,264.66	-	-	72,233,264.66
BBB 及以下	-	-	-	-
未评级				
-政府债券	3,037,755,071.84	39,060,920,558.13	5,066,555,343.47	47,165,230,973.44
-金融机构债券	3,260,978,603.43	39,910,892,331.75	12,436,777,090.44	55,608,648,025.62
-同业存单	16,439,620,580.53	-	-	16,439,620,580.53
-资产支持证券	354,887,932.04	2,002,950,841.10	280,287,428.53	2,638,126,201.67
-企业债券	265,911,295.78	882,901,859.80	744,349,242.47	1,893,162,398.05
-理财产品	3,254,519,247.69	-	-	3,254,519,247.69
-资金信托及 资产管理计划	5,584,768,682.22	2,037,837,387.09	-	7,622,606,069.31
-债权融资计划	-	8,933,417,638.12	1,124,369,386.16	10,057,787,024.28
	<u>41,867,930,102.11</u>	<u>146,154,350,185.77</u>	<u>43,152,673,047.73</u>	<u>231,174,953,335.61</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6) 信用质量(续)

#### 债权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续)

信用评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6,124,623,087.23	30,422,472,833.81	19,812,663,386.82	56,359,759,307.86
AA+到 AA-	1,055,982,061.82	6,050,866,108.36	1,040,034,567.93	8,146,882,738.11
A+到 A-	695,120,612.24	-	-	695,120,612.24
BBB 及以下	62,748,483.16	-	-	62,748,483.16
未评级				
-政府债券	372,526,248.49	44,959,796,026.65	-	45,332,322,275.14
-金融机构债券	803,656,265.48	43,526,871,587.63	16,422,804,049.38	60,753,331,902.49
-同业存单	9,407,027,853.16	713,863,148.88	983,691,339.18	11,104,582,341.22
-资产支持证券	16,452,835.18	-	253,209,072.58	269,661,907.76
-企业债券	1,562,145,221.09	-	-	1,562,145,221.09
-理财产品	11,087,267,674.27	-	-	11,087,267,674.27
-资金信托及 资产管理计划	4,306,507,849.22	3,099,702,366.17	-	7,406,210,215.39
-债权融资计划	-	7,348,129,025.03	1,297,464,245.24	8,645,593,270.27
	<u>35,494,058,191.34</u>	<u>136,121,701,096.53</u>	<u>39,809,866,661.13</u>	<u>211,425,625,949.00</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来偿还债务或者投资资产组合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和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把握新的投资机会。

####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实施流动性管理，内容包括：

- 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它包括资金到期或授予贷款时的资金补给；
- 保持资产组合的高度市场性，在发生未预计现金流冲击时能迅速变现；
- 监督资产流动性比率以符合内部和监管要求；
- 管理负债到期日的集中程度；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分别为人民币 34,286,543,760.07 元及人民币 43,141,424,932.46 元的人民币存款及折合人民币 156,495,525.30 元及人民币 34,161,097.40 元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以及将人民币 15,871,595.45 元及人民币 15,871,595.45 元作为本行受托兑付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的款项。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行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行的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状况。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流动性风险(续)

####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本表中披露的金额是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本行根据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量管理固有的流动风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注)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11,612,077,369.17	-	-	-	-	-	34,496,513,880.82	46,108,591,249.99
存放同业款项	-	4,279,553,680.94	-	201,756,666.67	-	-	-	-	4,481,310,347.61
拆出资金	-	-	1,625,114,936.07	4,457,298,473.01	12,277,340,454.33	-	-	-	18,359,753,86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173,697,183.98	272,003,942.47	277,298,958.90	-	-	-	2,723,000,085.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98,643,502.97	-	46,677,726,999.28	35,025,196,947.99	101,658,148,830.49	153,007,688,129.87	144,216,424,331.76	-	489,683,828,74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368,340,592.17	306,241,506.67	2,600,362,351.68	25,705,708,006.36	14,125,357,338.56	5,225,358,487.87	135,248,787.00	73,466,617,070.31
债权投资	526,031,392.18	-	1,274,701,451.02	4,209,103,199.19	23,461,485,745.71	67,642,377,484.09	94,163,300,442.28	-	191,276,999,714.47
其他债权投资	-	-	98,152,025.00	1,369,096,018.75	7,275,081,131.25	30,517,966,500.00	9,283,365,677.08	-	48,543,661,352.08
其他金融资产	90,377,780.78	-	350,898,068.02	320,646,418.70	58,508,540.03	9,505,927.73	275,724,162.06	-	1,105,660,897.32
金融资产总计	9,715,052,675.93	41,259,971,642.28	52,506,532,170.04	48,455,464,018.46	170,713,571,667.07	265,302,895,380.25	253,164,173,101.05	34,631,762,667.82	875,749,423,322.90

注：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及其他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351,315,194.56	4,428,929,759.13	8,664,754,872.64	-	-	-	16,444,999,826.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3,210,031,962.14	5,035,041,942.83	15,889,777,506.71	20,140,380,110.50	32,675,070,429.30	1,666,026,666.67	-	78,616,328,618.15
拆入资金	-	-	1,615,017,194.42	-	3,044,741,666.67	-	-	-	4,659,758,86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7,150,783,159.73	-	-	-	-	-	47,150,783,159.73
吸收存款	-	139,513,001,231.89	26,709,115,640.07	21,668,072,078.53	91,385,475,599.26	147,604,047,159.76	-	-	426,879,711,709.51
应付债券	-	-	-	16,555,600,000.00	70,981,000,000.00	21,498,200,000.00	-	-	109,034,8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1,397,752,368.78	578,609,789.93	106,068,991.84	-	265,330,972.19	-	2,347,762,122.74
金融负债总计	-	142,723,033,194.03	85,259,025,500.39	59,120,989,134.30	194,322,421,240.91	201,777,317,589.06	1,931,357,638.86	-	685,134,144,297.55
流动性敞口	9,715,052,675.93	(101,463,061,551.75)	(32,752,493,330.35)	(10,665,525,115.84)	(23,608,849,573.84)	63,525,577,791.19	251,232,815,462.19	34,631,762,667.82	190,615,279,025.35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流动性风险(续)

####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本表中披露的金额是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本行根据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量管理固有的流动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注)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100,426,912.20	-	-	-	-	-	43,287,136,625.31	53,387,563,537.51
存放同业款项	-	2,387,344,499.66	201,249,026.51	-	-	-	-	-	2,588,593,526.17
拆出资金	-	-	-	491,894,634.29	12,060,562,608.00	-	-	-	12,552,457,242.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705,751,804.25	276,813,179.42	-	-	-	-	10,982,564,983.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42,220,169.44	-	37,203,176,999.15	35,876,380,643.65	104,664,321,158.49	118,705,233,736.10	95,882,031,738.99	-	395,173,364,44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086,885.81	15,527,834,156.23	3,307,721,099.29	4,591,420,885.11	18,835,783,554.47	7,413,744,491.24	3,114,040,106.83	8,690,912.00	53,417,322,090.98
债权投资	-	-	3,105,534,940.39	2,292,855,395.74	21,338,388,719.15	58,901,470,491.23	91,629,059,774.47	-	177,267,309,320.98
其他债权投资	-	-	89,195,346.25	2,586,173,380.02	10,753,679,386.17	24,643,395,412.70	5,028,515,593.75	-	43,100,959,118.89
其他金融资产	40,931,030.49	-	419,673,982.39	4,866,715.60	34,956,342.29	320,085,517.05	22,925,967.46	-	843,439,555.28
金融资产总计	3,501,238,085.74	28,015,605,568.09	55,032,303,198.23	46,120,404,833.83	167,687,691,768.57	209,983,929,648.32	195,676,573,181.50	43,295,827,537.31	749,313,573,821.59

注：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及其他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78,911,040.00	9,548,677,303.62	24,375,165,525.00	-	-	-	35,002,753,868.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998,036,779.36	374,698,979.45	250,235,277.78	21,846,623,944.45	28,503,471,407.00	-	-	52,973,066,388.04
拆入资金	-	-	3,000,627,945.21	-	3,037,393,424.66	-	-	-	6,038,021,36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477,980,872.86	3,574,988,402.61	476,256,000.00	-	-	-	16,529,225,275.47
吸收存款	-	44,893,339,983.04	79,814,307,512.17	50,063,336,929.46	149,175,792,834.59	110,727,424,404.67	12,131,250.00	-	434,686,332,913.93
应付债券	-	-	100,000,000.00	17,830,000,000.00	45,952,500,000.00	6,382,500,000.00	5,240,000,000.00	-	75,505,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872,764,052.92	33,871,161.23	164,105,779.03	377,905,265.11	12,098,424.16	15,871,595.45	1,476,616,277.90
金融负债总计	-	46,891,376,762.40	97,719,290,402.61	81,301,109,074.70	245,027,837,507.73	145,991,301,076.78	5,264,229,674.16	15,871,595.45	622,211,016,093.83
流动性敞口	3,501,238,085.74	(18,875,771,194.31)	(42,686,987,204.38)	(35,180,704,240.87)	(77,340,145,739.16)	63,992,628,571.54	190,412,343,507.34	43,279,955,941.86	127,102,557,727.76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续)

### 3 流动性风险(续)

#### (3) 表外项目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5,816,046,616.57	-	-	65,816,046,616.57
开出保函	5,169,648,996.65	8,922,098,259.52	13,562,053.83	14,105,309,310.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89,499,796,731.84	-	-	89,499,796,731.84
开出信用证	290,831,940.22	-	-	290,831,940.22
贷款承诺	213,214,956,310.85	33,204,673,127.84	13,316,710,484.95	259,736,339,923.64
	<u>373,991,280,596.13</u>	<u>42,126,771,387.36</u>	<u>13,330,272,538.78</u>	<u>429,448,324,522.27</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98,499,088,925.60	-	-	98,499,088,925.60
开出保函	3,903,974,770.44	7,981,749,784.22	61,074,023.45	11,946,798,578.1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71,646,057,009.80	-	-	71,646,057,009.80
开出信用证	19,055,073.27	-	-	19,055,073.27
贷款承诺	164,974,067,410.17	26,033,146,341.28	11,789,342,308.50	202,796,556,059.95
经营租赁承诺	201,405,905.02	476,617,674.78	105,423,103.69	783,446,683.49
	<u>339,243,649,094.30</u>	<u>34,491,513,800.28</u>	<u>11,955,839,435.64</u>	<u>385,691,002,330.22</u>

## 4 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行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正在逐步建立和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和对于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下的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审阅。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市场风险(续)

#### (2) 汇率风险

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也有外币业务。汇率的变动，主要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本行通过控制货币敞口净额进行汇率风险的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及信贷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5,898,961,448.29	182,931,435.58	26,592,439.83	-	46,108,485,323.70
存放同业款项	4,212,683,189.34	220,835,229.39	33,146,286.65	13,422,163.44	4,480,086,868.82
拆出资金	17,411,921,257.81	637,810,620.99	-	-	18,049,731,87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9,264,840.04	-	-	-	2,719,264,840.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7,321,195,738.40	583,850,244.41	-	9,306,459.17	377,914,352,44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07,765,315.92	-	-	-	67,607,765,315.92
债权投资	146,154,350,185.77	-	-	-	146,154,350,185.77
其他债权投资	43,152,673,047.73	-	-	-	43,152,673,047.73
其他金融资产	1,105,660,897.32	-	-	-	1,105,660,897.32
	<u>705,584,475,920.62</u>	<u>1,625,427,530.37</u>	<u>59,738,726.48</u>	<u>22,728,622.61</u>	<u>707,292,370,800.08</u>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441,240,606.80	-	-	-	16,441,240,606.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74,370,065,671.40	-	-	-	74,370,065,671.40
拆入资金	4,603,414,083.33	-	-	14,439,588.51	4,617,853,671.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137,202,667.89	-	-	-	47,137,202,667.89
吸收存款	412,852,806,251.29	1,444,717,579.44	60,528,280.78	5,237,541.25	414,363,289,652.76
应付债券	105,963,944,134.79	-	-	-	105,963,944,134.79
其他金融负债	2,347,709,477.18	27,017.35	25,600.07	28.14	2,347,762,122.74
	<u>663,716,382,892.68</u>	<u>1,444,744,596.79</u>	<u>60,553,880.85</u>	<u>19,677,157.90</u>	<u>665,241,358,528.22</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41,868,093,027.94</u>	<u>180,682,933.58</u>	<u>(815,154.37)</u>	<u>3,051,464.71</u>	<u>42,051,012,271.86</u>
信贷承诺	<u>428,950,031,942.15</u>	<u>382,342,013.56</u>	-	<u>115,950,566.56</u>	<u>429,448,324,522.27</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续)

### 4 市场风险(续)

#### (2) 汇率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53,289,512,035.46	70,026,821.09	27,932,577.34	-	53,387,471,433.89
存放同业款项	2,275,279,527.40	259,715,618.13	32,685,737.74	20,219,781.21	2,587,900,664.48
拆出资金	12,045,001,838.95	163,138,891.84	-	-	12,208,140,730.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76,686,772.90	-	-	-	10,976,686,772.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3,326,209,339.72	333,008,505.76	-	-	323,659,217,84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43,556,562.56	-	-	-	51,143,556,562.56
债权投资	136,121,701,096.53	-	-	-	136,121,701,096.53
其他债权投资	39,809,866,661.13	-	-	-	39,809,866,661.13
其他金融资产	843,439,555.28	-	-	-	843,439,555.28
	<u>629,831,253,389.93</u>	<u>825,889,836.82</u>	<u>60,618,315.08</u>	<u>20,219,781.21</u>	<u>630,737,981,323.04</u>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325,181,209.43	-	-	-	34,325,181,209.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47,683,104,452.23	-	-	-	47,683,104,452.23
拆入资金	6,002,567,500.01	-	-	-	6,002,567,50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19,956,767.36	-	-	-	16,519,956,767.36
吸收存款	416,408,923,046.81	644,592,465.40	61,503,792.02	3,081,194.44	417,118,100,498.67
应付债券	72,887,878,578.03	-	-	-	72,887,878,578.03
其他金融负债	1,476,526,456.13	22,439.39	67,351.10	31.28	1,476,616,277.90
	<u>595,304,138,010.00</u>	<u>644,614,904.79</u>	<u>61,571,143.12</u>	<u>3,081,225.72</u>	<u>596,013,405,283.63</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34,527,115,379.93</u>	<u>181,274,932.03</u>	<u>(952,828.04)</u>	<u>17,138,555.49</u>	<u>34,724,576,039.41</u>
信贷承诺	<u>384,735,998,781.16</u>	<u>165,227,634.50</u>	<u>-</u>	<u>6,329,231.07</u>	<u>384,907,555,646.73</u>

当年末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1%时，上述本行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行税前利润/(损失)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1%	1,829,192.44	1,974,606.59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1%	(1,829,192.44)	(1,974,606.59)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的影响。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市场风险(续)

##### (2) 汇率风险(续)

注：信贷承诺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

##### (3) 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结构等要素的变动所导致银行账户资产、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或有损失的风险。重新定价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异。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本行需要管理的利率风险敞口主要是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可能产生的重新定价、公允价值和现金流波动的风险。本行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及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及存款的到期日分布、重新定价日及其复位价日资产负债缺口状况等方式来控制利率风险。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中央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

本行挂钩 LIBOR 的业务规模较小，基准转换方式对利率风险影响总体可控，对经营实质性影响程度较低。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下表按合同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中的较早者，按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市场风险(续)

#### (3) 利率风险(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375,917,914.05	-	-	-	-	732,567,409.65	46,108,485,323.70
存放同业款项	4,279,464,391.44	199,942,623.05	-	-	-	679,854.33	4,480,086,868.82
拆出资金	1,618,686,089.59	4,417,773,528.01	11,992,215,244.49	-	-	21,057,016.71	18,049,731,87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2,137,000.00	269,947,846.10	275,245,864.04	-	-	1,934,129.90	2,719,264,840.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247,671,496.29	46,859,027,446.37	187,641,645,153.74	63,467,065,032.23	5,471,972,614.30	1,226,970,699.05	377,914,352,44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313,114.03	2,322,273,224.80	23,325,535,904.43	11,525,064,190.00	4,334,882,452.19	25,925,696,430.47	67,607,765,315.92
债权投资	1,273,669,217.82	3,026,157,415.59	19,906,055,823.26	52,272,654,492.87	67,563,751,670.03	2,112,061,566.20	146,154,350,185.77
其他债权投资	-	1,160,875,853.60	6,086,089,516.04	27,141,206,610.00	8,092,541,481.60	671,959,586.49	43,152,673,047.7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105,660,897.32	1,105,660,897.32
金融资产总计	128,141,859,223.22	58,255,997,937.52	249,226,787,506.00	154,405,990,325.10	85,463,148,218.12	31,798,587,590.12	707,292,370,800.0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92,952,144.69	4,374,372,263.56	8,640,134,304.52	-	-	133,781,894.03	16,441,240,606.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220,067,829.23	15,600,032,907.12	19,720,328,185.86	28,444,000,000.00	1,600,000,000.00	785,636,749.19	74,370,065,671.40
拆入资金	1,614,439,400.00	-	3,000,000,000.00	-	-	3,414,271.84	4,617,853,671.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124,676,816.41	-	-	-	-	12,525,851.48	47,137,202,667.89
吸收存款	157,120,634,967.88	21,568,700,272.54	89,754,539,862.87	136,826,062,107.86	-	9,093,352,441.61	414,363,289,652.76
应付债券	-	16,451,514,124.74	69,512,430,010.05	20,000,000,000.00	-	-	105,963,944,134.7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347,762,122.74	2,347,762,122.74
金融负债总计	217,372,771,158.21	57,994,619,567.96	190,627,432,363.30	185,270,062,107.86	1,600,000,000.00	12,376,473,330.89	665,241,358,528.22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89,230,911,934.99)	261,378,369.56	58,599,355,142.70	(30,864,071,782.76)	83,863,148,218.12	19,422,114,259.23	42,051,012,271.86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续)

### 4 市场风险(续)

#### (3) 利率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44,780,190.22	-	-	-	-	642,691,243.67	53,387,471,433.89
存放同业款项	2,587,083,394.29	-	-	-	-	817,270.19	2,587,900,664.48
拆出资金	-	362,973,711.16	11,829,299,028.63	-	-	15,867,991.00	12,208,140,730.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87,345,290.55	274,819,816.91	-	-	-	14,521,665.44	10,976,686,772.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349,298,987.12	41,326,652,958.66	169,384,014,253.90	47,760,142,226.83	5,298,778,100.85	1,540,331,318.12	323,659,217,84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5,563,892.65	4,539,346,299.51	18,236,116,349.20	6,106,662,678.02	2,564,128,079.76	15,781,739,263.42	51,143,556,562.56
债权投资	2,637,473,304.31	1,213,369,748.11	17,841,930,773.87	44,739,947,361.28	67,798,638,295.30	1,890,341,613.66	136,121,701,096.53
其他债权投资	-	2,267,954,430.00	9,876,727,696.14	22,471,598,941.88	4,489,909,114.35	703,676,478.76	39,809,866,661.1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843,439,555.28	843,439,555.28
金融资产总计	<u>130,921,545,059.14</u>	<u>49,985,116,964.35</u>	<u>227,168,088,101.74</u>	<u>121,078,351,208.01</u>	<u>80,151,453,590.26</u>	<u>21,433,426,399.54</u>	<u>630,737,981,323.04</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45,727,539.91	9,347,102,410.41	23,735,246,600.00	-	-	197,104,659.11	34,325,181,209.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98,036,779.36	-	20,950,000,000.00	24,134,000,002.01	-	601,067,670.86	47,683,104,452.23
拆入资金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	2,567,500.01	6,002,567,50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53,293,973.52	3,525,002,636.41	469,194,433.50	-	-	72,465,723.93	16,519,956,767.36
吸收存款	124,452,512,414.82	49,122,310,013.50	139,024,087,281.18	97,819,822,834.47	12,263,636.00	6,687,104,318.70	417,118,100,498.67
应付债券	99,934,883.47	17,744,941,766.92	44,766,371,790.65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76,630,136.99	72,887,878,578.0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476,616,277.90	1,476,616,277.90
金融负债总计	<u>143,049,505,591.08</u>	<u>79,739,356,827.24</u>	<u>231,944,900,105.33</u>	<u>126,953,822,836.48</u>	<u>5,012,263,636.00</u>	<u>9,313,556,287.50</u>	<u>596,013,405,283.63</u>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u>(12,127,960,531.94)</u>	<u>(29,754,239,862.89)</u>	<u>(4,776,812,003.59)</u>	<u>(5,875,471,628.47)</u>	<u>75,139,189,954.26</u>	<u>12,119,870,112.04</u>	<u>34,724,576,039.41</u>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市场风险(续)

##### (3)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净利息收入的(减少)/增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100 个基点	(481,212,682.52)	(298,996,254.21)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100 个基点	<u>481,212,682.52</u>	<u>298,996,254.21</u>

上述有关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此等分析仅供说明用途，并只根据简化情况进行评估。上列数字显示在各个预计利率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息收入的预估变动。但此项影响并未考虑本行管理层为减轻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在实际情况下，本行管理层会致力减低利率风险所产生的亏损及提高收入净额。上述预估数值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如果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

#### 5 公允价值

#####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5 公允价值(续)

#####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其余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146,154,350,185.77	136,121,701,096.53
应付债券	105,963,944,134.79	72,887,878,578.03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150,311,845,185.29	139,284,211,077.20
应付债券	106,284,463,440.00	72,095,118,190.00

##### (a)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级。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级。在适用的情况下，债权投资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属于第二层级。

##### (b)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级。在适用的情况下，应付债券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属于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5 公允价值(续)

#####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59,006.82	58,147,199,465.07	9,416,806,844.03	67,607,765,315.92
-其他债权投资	-	41,748,016,233.04	1,404,656,814.69	43,152,673,047.73
资产合计	<u>43,759,006.82</u>	<u>99,895,215,698.11</u>	<u>10,821,463,658.72</u>	<u>110,760,438,363.65</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5,285.76	38,807,332,143.97	12,333,129,132.83	51,143,556,562.56
-其他债权投资	-	38,232,338,263.80	1,577,528,397.33	39,809,866,661.13
资产合计	<u>3,095,285.76</u>	<u>77,039,670,407.77</u>	<u>13,910,657,530.16</u>	<u>90,953,423,223.69</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续)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行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本行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购买的信托资产、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金融工具在上述层级之间无转移。

	第三层级账面余额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债券	其他		
2021 年 1 月 1 日	296,152,889.99	12,036,976,242.84	1,577,528,397.33	13,910,657,530.16
购买	-	6,449,075,028.46	-	6,449,075,028.46
损益总额				
— 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30,241,594.21)	47,774,826.37	3,604,193.49	21,137,425.65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	14,936,379.69	14,936,379.69
结算	-	(9,382,930,549.42)	(191,412,155.82)	(9,574,342,705.2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5,911,295.78	9,150,895,548.25	1,404,656,814.69	10,821,463,658.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241,594.21)	(72,252,352.93)	不适用	(102,493,947.14)
	第三层级账面余额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债券	其他		
2020 年 1 月 1 日	407,866,663.37	23,584,219,461.51	347,172,144.90	24,339,258,269.78
购买	-	7,530,000,000.00	1,400,000,000.00	8,930,000,000.00
损益总额				
— 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111,713,773.38)	(52,163,595.24)	4,337,404.31	(159,539,964.31)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	(1,702,532.84)	(1,702,532.84)
结算	-	(19,025,079,623.43)	(172,278,619.04)	(19,197,358,242.4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6,152,889.99	12,036,976,242.84	1,577,528,397.33	13,910,657,530.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713,773.38)	(112,484,827.53)	不适用	(224,198,600.91)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 6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包括：

- 遵守本行经营实体所在地银行监管机构设定的资本要求；
- 保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继续为股东提供回报，维护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利益；
- 保持雄厚的资本基础，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

本行基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以报表的形式向银保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依据银保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试行办法，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6%	10.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6%	10.10%
资本充足率	<u>13.26%</u>	<u>12.43%</u>

### 十一 结构化主体

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行对在其他主体中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权益进行披露：

#### 1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内。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十一 结构化主体(续)

#### 1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5,572,771,219.77 元及人民币 51,514,094,804.77 元。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行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

本行管理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行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行并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本行或会按市场规则与该等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进行回购及拆借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回购及拆借余额分别为人民币零元及人民币零元。该等拆借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 2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并记录了其产生的交易利得或损失以及利息收入。包括本行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基金、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6,105,004,337.94	21,781,357,073.67	1,572,383,725.37	29,458,745,136.98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3,254,519,247.69	-	-	3,254,519,247.69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584,768,682.22	2,489,551,164.42	-	8,074,319,846.64
基金	25,688,076,206.99	-	-	25,688,076,206.99
	<u>40,632,368,474.84</u>	<u>24,270,908,238.09</u>	<u>1,572,383,725.37</u>	<u>66,475,660,438.3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97,541,461.13	17,141,515,418.18	1,912,516,872.08	19,151,573,751.39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11,087,267,674.27	-	-	11,087,267,674.27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306,507,849.22	3,152,147,623.10	-	7,458,655,472.32
基金	15,638,403,085.46	-	-	15,638,403,085.46
	<u>31,129,720,070.08</u>	<u>20,293,663,041.28</u>	<u>1,912,516,872.08</u>	<u>53,335,899,983.44</u>

## 十二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行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行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 1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四、(二)6 的判断标准，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信用卡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1,300,625,273.92 元及人民币 499,505,463.21 元。本行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对公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零元及人民币零元，个人住房按揭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2,107,438,690.70 元及人民币零元，本行继续涉入了该转让的信贷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73,267,713.34 元及人民币 294,750,302.34 元，同时本行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附注七、14(3))。

本行作为上述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行未向上述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

### 2 不良贷款转让

于 2021 年度，本行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原值为人民币 211,593,000.44 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4,317,881.55 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47,275,118.89 元。于 2021 年度，本行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原值为人民币 1,300,625,273.92 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197,625,273.92 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03,000,000.00 元。于 2020 年度，本行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原值为人民币 512,899,573.38 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48,751,919.51 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264,147,653.87 元。于 2020 年度，本行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原值为人民币 499,505,463.21 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74,505,463.21 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